

世新大學
社會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捕魚好苦啊！

戰地政務體制下的馬祖漁業
及漁民家庭處境

Fishing is Hard Work:
Matsu's Fishing Industry and Fishermen's Situation under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指導教授：夏曉鶻

研究生：曹雅評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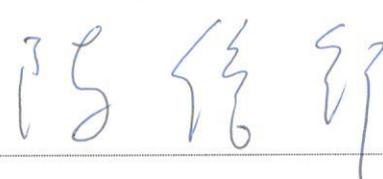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論文合格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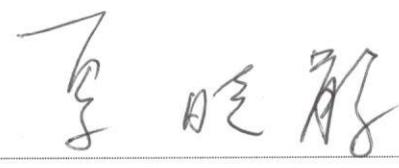
研究生 曹雅評
姓名

論文題目 捕魚好苦啊！
戰地政務體制下的馬祖漁業及漁民家庭處境
Fishing is Hard Work:
Matsu's Fishing Industry and Fishermen's Situation under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本論文承蒙下列口試委員審議通過。

口 

試 

委 

員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謝誌

這篇論文來自於我不同階段生命經驗與學習的融合，這個過程，受到很多人在各方面的幫助與引領，所以感謝的人與要說的話實在太多，就容我先用一段話來形容這個過程。若用一棵種子的成長來描述，我就是那顆被播下的種子，在馬祖這塊土壤中無知安定的成長發芽；長榮社工的老師們、同學、印度團與原民部落工作者是太陽、是雨水，溫暖的照耀與滋養，讓我自由的探索與成長；世新社發所的村長與村民們則是夜裡讓人感到安定的月亮，陪我度過無數的生命掙扎，成長茁壯。而這篇論文則是我為家鄉結下的第一顆果實，期望它落在土壤中持續成長、發芽與茁壯。

感謝在這段經驗中孕育我的人們：徐進鈺老師的包容與各種有趣的疑問激發著我的思考；我的指導曉鵬如母親一般，放著手默默支持與關懷，同時不斷的推動著我成長；信行則是解惑的智者，任何困惑與問題都能給予很好的解答方向。SKY 老哥總把我的事當做自己的事一樣，不斷的激勵、支持著我，不斷的讓我知道其實我也很棒；阿本、阿炯總是引領著我用不同的視角觀看這個世界；而秀珣的即時鞭策，讓我開始進入論文寫作狀態；稚璽、Lamen、如茶、芳怡、雅文、淑慧等一同抒發論文之煩悶是一種陪伴；喜恩、聖君透過實踐經驗指引我方向與力量；小眼、小花各方面細心、溫暖的照顧及總是貼心支援著繁瑣的行政程序；詩雯默默的陪伴給我安定的力量；還有來馬祖當兵的廷豪，莫名成為我論文衝刺最穩定陪伴的貴人。當然還有長榮新店幫，及維軒老師，在我遇到人生必經挫折時，有抒發對話的空間，這很重要；當然還有方先生一路的忍讓與陪伴。

然後，我必須說社發所是一個摸不著邊際的地方，這裡沒有人會要求你一定要長成什麼樣，你要如何探索都來自於你自己與他人之間如何互動與發展。社發所的特別之處在於他能夠含容不同階層、年齡、思想與職業的人們一同在此探索、思考、討論、批判、發掘自身所處的社會，這些特別的人們，總能帶領你通往不同的思維與世界。透過與不同身分、社會位置的人們共同合作完成一項一項的任務、抗爭、活動，是一種真實組織工作的實踐演練。社發所像一張網，承接住一群在社會經濟發展洪流下，感到躊躇、疑惑、空虛的我們，曉鵬、信行、德北、政亮、培慧，每位老師都帶給我不一樣的視野與力量。我真的很感謝黃佳平當初拐我來讀社發所，讓我在社發所重新活了一次，並開始重新理解與看見自己與社會之間，也找到了一條可以回家實踐的道路。這條路也許看不見終點，也看不太清楚，但是社發所給予的足夠讓我有勇氣面對路上的所有困境。雖然讀很久，但真心的不曾後悔來到社發所，這裡真的不只是研究所，這裡是承載著生命、知識與社會行動的搖籃。

另外，我也要特別感謝在馬祖深耕的一群人們：劉家國站長長期耕耘文史資

料數位化及文獻蒐集的整理，為我們奠定下了許多基礎，讓我寫論文時，非常的方便取得各式資料，不然我真的很難寫的出來；劉宏文老師則在我寫論文掙扎的路途中，常抽空幫我看論文，並給予我溫暖的回饋與鼓勵，每次的建議都正中我內心的游移，真的很謝謝您讓我對我的論文開始有些許的自信；我覺得我很幸運，在寫論文的期間也趕上了枝蓮姐《天空下的眼睛》的出版，除此之外，枝蓮姐總是大方的對我說：「我家鑰匙放這裡，你隨時都可以來看書寫字」，讓我無處可去時，能夠窩藏在「海老屋」面對著大海寫作，很幸福。同時，也感謝馬祖文化處曉雲處長，不僅提供我很多書籍，更感謝的是曉雲姐有意識的在馬祖推動著各式各樣深耕於地方的計畫，尤其是與億美姐、花侖校長們一起推動戰地相關的工作，讓我有機會能夠更深刻的認識馬祖，同時也讓我感到興奮，在馬祖有這麼一群人正在努力著我也在意的東西，這樣的感覺真的很棒；更讓我興奮的是，回到馬祖我不會覺得孤單，因為有逸馨、文佶、芷瑜、阿亞、貢丸等這些有著相似理念的夥伴，已經開始著手耕耘地方。而邱筠一直是我從反賭以來相互理解支持的最佳夥伴。最後，我要謝謝反賭場運動時，一起挺身而出勇敢的夥伴們，尤其是祥官哥與瑞萍姊，是我最強大的後盾，還有受訪者願意花時間跟我講述他們生命的經驗，讓我們理解過往戰地漁村的生活，你們完全豐富了我的論文。同時，感謝我的父母、親愛的家人尤其是大姊的餵養與承擔家庭許多的責任，讓我能夠安心的完成論文。這篇論文是我研究生涯的句點，同時也是我實踐的起點，露茜的「有學有術、實踐基層、回歸理論、再造社會」十六字箴言，我會謹記。最後，最開心的還是老娘我終於可以大聲說我畢業了。

摘要

筆者透過自身反賭場運動歷程，重新回看、思考馬祖這塊土地面臨「撤軍」議題時，驚覺自小生長的土地是一座真真實實的「戰地島嶼」，進而開始探究漁村人口外移的原因，發現過往的漁業論述及相關書志都將漁村人口外移與沒落歸因於「大陸漁船」濫捕、炸魚，完全忽略了 1956-1992 年戰地政務時期，國家體制運作的動態歷史過程。因此，本研究嘗試以漁民家庭為主體，以戰地政務時期馬祖漁村及漁民家庭的處境作為馬祖漁業論述的補充。

本研究分別以「強化軍事化體制」及「強化戰時經濟體制」兩個層面相互為用的視角切入分析戰地政務體制。「強化軍事化體制」包含基層組織的控制與動員、物資、人口的出入控制，還有政治思想的監控，「強化戰時經濟體制」則是透過爭取美援資金，以建構戰時的鞏固機構，進而動員農漁村經濟發展。在這樣的架構下，國民政府運用法規建構對外鞏固政權合法化，而「金馬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則是鞏固戰區內軍事權力的合法性，進而使軍事權力合法的支配憲政體系進行「基層組織」、「生產事業單位」、「物資及人口出入」、「教育權力」及「檢查權力」的合理支配。同時，運用美援在農村的執行單位－農復會，推動馬祖漁業經濟動員，作為維繫漁民生計以降低內部動亂的風險，同時，穩定軍糧來源，使國府軍事化專政從內到外更加穩固，在這樣雙重作用之下，漁業被塑造成「辛苦沒有出入」無法承擔家庭生計的行業。

1961 年馬祖漁業勞動力已經開始減少，同時也是漁村崩解的開始，而現今面對漁業勞動力缺乏之問題，根源於軍事控制及戰時經濟體制雙重作用下，使馬祖漁業勞動力往因軍人而繁榮的商圈從事非漁業生產村莊，以及向台灣加工出口區移動，進而導致現今「漁業勞動力缺乏」、「凋零化」及「仰賴大陸漁工」的原因。

關鍵字：戰地政務、馬祖漁業、農復會

Abstract

By reflecting on my personal experience of anti-gambling campaign and the issue of withdrawing the troops, I came to realize that my hometown is indeed a “militarized island” and therefore I began to explore the root cause of the outflow of population in Matsu’s fishing villages. It is apparent that most of the past researches and studies have deduced that the decreasing population in fishing villages and the emigration from Matsu is due to China’s overfishing instead of the influence from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s policies from 1956 to 1992. Therefore, this thesis provides a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 on Matsu Fishery issue by focusing on the fishermen families’ conditions during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period and analyzing how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has affected Matsu fishery.

There are two intertwined mechanisms, the military fortification and the fortification of wartime economy, constructing the ruling of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The military fortification includes grassroot monitoring and mobilization, control of goods and migration of people, and monitoring political thoughts. The fortification of wartime economy is to use US aid to develop fishery economy based on the purpose of defense. With such two-fold mechanisms, the KMT government employed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legitimate its regime. The “Experimental Scheme of War Area Administration in Jinmen and Mazu” was therefore enacted to legitimize its military power and its control of the grassroot organizations, productive enterprises, migration of people and goods, education, and various inspections. Meanwhile, the executive body of US aid in villages of Matsu,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had been developing fishing industry to maintain livelihood of the fishermen, so they could lower the risks of having political turmoil while having stable food sources for the army. As the results of implementing the two-two mechanism, Matsu’s fishing industry had been constructed as “hard work with no future” and couldn’t support family’s livelihoods.

The labor of Matsu’s fishing industry began to decrease in 1961, which was also the beginning of the collapse of fishing villages. The shortage of labor in fishing industry now is resulted from the double impacts of military control and wartime economic policies, which led to the movement of labor to the prosperous commercial areas benefitted from the business with the military to perform non-fishing production, as well as the emigration of fishing labor to the Export-Processing Zones in Taiwan. Consequently, Matsu is facing the shortage of fishing labor, the decline of the fishery, and the dependence on the Mainland Chinese fishing labor.

KEY words: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 Matsu Fishery ·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 JCRR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一、自由而幸福的島嶼?	1
二、撤軍了，你說該怎麼辦?	1
三、重新看見戰地島嶼	2
第二節 問題意識	3
一、馬祖漁業如何沒落?	3
二、承襲國家意識型態的漁業論述	7
第三節 文獻回顧	8
一、戰地政務與馬祖漁業研究	8
二、戰後台灣農村人口的移動	10
三、美援與戰後台灣漁業發展	12
四、不被看見的冷戰島嶼與戰地漁民處境	13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5
一、研究範圍	15
二、研究方法	18
第二章 戰時體制與農復會的雙重運作	23
第一節 戰地政務體制的發展與運作	24
一、何謂戰地政務	24
二、馬祖戰地政務體制的運作	25
三、馬祖戰地政務的發展脈絡	33
第二節 農復會與戰時馬祖漁業發展	37
一、美援與漁村建設	37
二、農復會在馬祖的漁村建設	41
二、馬祖漁會的功能與運作	46
第三節、內外聯合的雙重效果	48
第三章 軍事化控制與海洋習性的衝突	50
第一節 監控－危險的漁民	50
一、第一關－漁民證的申請	50
二、第二關－出海的審核	51
三、第三關－團進團出隨時監控	51
第二節、捕魚時間的限縮與懲罰	54
一、潮汐與漁民生活	54
二、越界捕撈與逾時返航	55
第三節、軍事空間與捕魚空間的爭奪	59
一、海岸的軍事佈署	59

二、民防組織的動員	60
第四章 戰時漁民家庭生產與生計處境.....	63
第一節 專營專賣制度.....	63
一、專賣－馬祖老酒	63
二、支配－生活物資的購運供銷.....	64
第二節 鞏固－聯合檢查	67
一、聯合檢查組組織功能.....	67
二、聯檢組檢查過程	68
第三節 漁民家庭的生存與抵抗	69
一、細縫中求生存	69
三、關係成為生存的關鍵.....	76
第四節 漁村勞動力的流失與轉變.....	80
一、漁村勞動力的斷裂與流失.....	80
二、漁業的轉變.....	82
第五章 結論.....	87
第一節 重構馬祖漁業沒落之論述.....	87
一、缺乏國家體制運作視角的漁業論述	87
二、鞏固國家機制的體制－戰地政務與農復會.....	88
三、漁村勞動力的斷裂與流失.....	90
第二節 觀光－戰地漁村的產業轉型.....	95
一、恐海的漁村	95
二、看見也看不見的東亞.....	97
三、觀光作為區域和平理解、對話的契機	98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00
一、值得延續探究的議題.....	100
二、文獻資料蒐集的困境與建議.....	101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貢獻	103
參考文獻.....	104

圖目錄

圖一 連江縣 1956-2000 年人口總數年表.....	5
圖二 近海漁獲量統計.....	6
圖三 1950 年馬祖行政公署八區.....	17
圖四 1956 年各島嶼合併成連江縣.....	18
圖五 1956 年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組織系統表.....	26
圖六 1969 年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行政組織系統表.....	28
圖七 1956 年連江縣民防組織系統表.....	31
圖八 馬祖各島監視範圍.....	35
圖九 美援漁業計畫運用關係圖.....	39
圖十 南竿海防據點編號.....	59
圖十一 軌條及玻璃刀山與刺網.....	60
圖十二 刺網掛的小罐頭.....	70
圖十三 分析概念圖.....	94

表目錄

表一 戰地政務委員會會內業務.....	29
表二 自衛隊編組與任務.....	32
表三 1952-1963 年馬祖補助計畫經費表.....	42
表四 農復會馬祖漁業援助內容.....	44
表五 漁民手冊宣導.....	53
表六 潮汐與蝦皮捕撈對照表.....	58
表七 物資處專營物資項目.....	66
表八 聯合檢查組組織編制.....	67
表九 走私逃漏罰則.....	71
表十 戰地政務出口稅.....	73
表十一 1965 蝦皮招標價格.....	75
表十二 撈蝦皮經濟效益評估.....	76
表十三 1956-1992 職業人口比例.....	81
表十四 馬祖地區移工緊急醫療救護案例.....	8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一、自由而幸福的島嶼？

1989年我出生於馬祖，是台灣解嚴，而金門、馬祖卻尚未解嚴的年代¹。從小對於在家中進進出出的阿兵哥、坑道中的大砲、路上奔馳的戰車、軍事演習時的炮擊聲、躲防空洞，覺得理所當然，一點都不奇怪。曾經自豪的以為我活在一座自由而幸福的島嶼，這種錯覺與無知來自於小時後無拘無束的生活經驗及鄰里、老兵間充滿互助與關懷的社會氛圍及小康經濟的家庭。因此，讓我在就讀社會工作學系的過程中，再次錯估了馬祖。接受社會工作教育的歷程中，我不認為異化的機構式個案工作模式²適合我所成長的地方，因此，我選擇往原住民部落工作探尋與學習。曾可笑的認為台灣殘補式福利政策應效仿金、馬走向普及式福利政策³，如：免掛號費，大家都看得起醫生。但從參與原住民工作的經驗中，慢慢意識到，馬祖實施的其實不是普及性福利政策，而是針對偏鄉地區的津貼性補償性政策。我也透過部落經驗而學習團結與組織的力量，瞭解了國家所謂的公共建設或發展是如何運作並且犧牲那些被邊緣的少數群體，以符合都市工業發展的便利或利益：如桃園興建石門水庫，淹沒了幾個部落與社區，被迫遷村的部落族人與社會網絡崩解，產生經濟困境⁴、及核廢料設置區域選址於離島或原住民等偏鄉地區等…。

讀研究所一年級時，我在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從事都市原住民服務的工作，因此開始接觸原住民因勞動而被迫遷移，進而產生的社會歧視、迫遷等居住議題。原住民族群在原鄉與都市間的移動，開始成為我關注的議題。當我想著，馬祖這麼幸福，那我乾脆留在臺灣從事原住民相關工作的同時，因一場車禍而決定回家過母親節，卻重新開啟了我認識戰地島嶼－馬祖的新視角。

二、撤軍了，你說該怎麼辦？

2012年5月回馬祖慶祝母親節，父親雀躍的與我分享「美國懷德公司」進駐

¹ 1987年台灣解嚴，然而金馬因戰地前線國家安全問題，直至1992年才宣布解除戰地政務，但軍方立即頒佈軍事特別法「金馬安撫條例」取代戰地政務實驗辦法至1998年才廢止。

² 指社工將個案視為「他者」必須劃分界線的關係，而非處在相同勞動或社會處境下的「我們」、「同伴」或一般的社會關係。

³ 指不論其社經地位，都應有享生存需求的福利服務。

⁴ 參與「2013年草根人民音樂會」行前培訓「水資源議題」，來自石門水庫遷移部落的成員分享。

馬祖的事情，我才得知連江縣政府預計同年 7 月要進行「馬祖是否同意設置國際觀光渡假村附設觀光賭場」的公民投票。父親與母親的雀躍讓我非常驚訝與恐慌，沒想到如此有爭議性的議題，竟然在馬祖是一片倒的認同聲浪。因此，我與反對賭場而結識的夥伴們，在層層人際包覆的網絡裡，企圖發出聲響，希望促使大家可以有更多的討論與思考。起初，我們在一片讚揚國際渡假村附設賭場的論述中，不斷的透過網路發表文章、四處拜訪、辦說明會企圖說服群眾賭場不是想像中的那麼好，不斷的提出質疑與看法，期待擴大討論、爭取認同。但透過拜訪中逐漸理解居民面對撤軍及地方發展的焦慮，看見島嶼之間因政治、政策導致的不平衡發展所帶來的怨恨、因兩岸國共內戰，馬祖居民長期仰賴軍人經濟討生活，如今軍人不斷減少而沒落、蕭條的失落與無奈，以及離島對台交通不穩的著急與憤怒，和戰地政務時期不安穩的生活被迫移民到台灣本島打拼的辛酸，看到這些，我頓時感到無能為力。

在反對賭場行動中，我不斷被質問：「2014 年就要撤軍了，你說馬祖該怎麼辦？」母親也曾反問過我這個問題。父母從結婚以來，所依靠的便是軍人經濟，從小吃店、老爸開的計程車、鐘錶眼鏡行、到藝品中心，全部都是仰賴軍人的消費而獲得發展與積累，而我也正是軍人經濟餵養長大的，因此能理解這句話後面有多少的焦慮。馬祖居民受軍事管制 40 年個年頭，大半輩子仰賴軍人經濟維生，1992 年金馬終於解除軍事管制，自由的日子沒過多久，便遇見經濟難題。因國際情勢的變化與兩岸關係的轉變，在 1997 年國軍實施「精實案」及 2003 年的「精進案」裁撤了島上大半的兵力，使馬祖居民明顯感受到軍隊裁撤後的蕭條。如今又即將面對新的一波裁軍壓力，而馬祖離台灣本島 114 海哩，需坐上 8 小時的船才能抵達，又因為長年起霧對台飛機航班不穩，而馬祖觀光發展才剛起步，居民難免感到未來希望渺茫。面對這樣的焦慮，我開始思索，仰賴軍人經濟以前的馬祖是什麼樣貌？過往以捕魚為業的海島，為何如今卻看不見繁榮漁村的風貌？馬祖，我的家鄉，到底經歷了些什麼？讓生活在海邊的我們，嘴裡吃海鮮，卻離海非常的遙遠。

三、重新看見戰地島嶼

2013 年暑假因賭場爭議，讓我試圖重新探尋戰地島嶼的種種，因此，開始與社發所同學共同籌辦「籬島。離島」夏季草根學校的營隊，以馬祖「冷戰島嶼與發展想像」作為議題軸線，分成四小組分別探究「軍事戰略空間—大北海計畫」、「戰地與居民生活文化—鐵板社區文化復興」、「發展的想像—軍事空間與賭場預定地」及「漁村再起—橋仔社區」，透過閱讀、參訪社區、訪談人物，才逐漸描繪出馬祖島嶼的樣貌。同年 8 月前往韓國參與亞洲公民社會教育網絡 (Civil Society Education Network in Asia, CENA) 夏季學院的研習活動，我們在朝鮮半島北緯 38 度線南北韓交界處的 DMZ(去軍事化地區)和平谷營地 (Peace Valley Campsite) 探討著「亞洲國家之間的邊界衝突問題」，那時我才意識到冷戰、戰爭並不是過去式，戰爭遺緒一直影響著我們到現在。在和平谷營地最後一天我與大

家分享我就來自臺灣的戰地，同時當下也允諾了未來希望夠在自己的島嶼上發展類似的和平營地，因為馬祖島就是討論戰爭與和平最好的場域。

1950年韓戰，美國為了自身利益改變了在東亞的戰略，接替了日本帝國在東亞的殖民勢力，而台灣與沖繩被納入了美國防堵共產勢力的冷戰防線，福建省連江縣（馬祖）、金門縣，看似台灣又不是台灣的島嶼，是圍堵共產勢力最前線的軍事基地島嶼。從兩岸對峙到現在看似和解，金門、馬祖則持續扮演著曖昧領土的政治作用力，而冷戰也為馬祖留下了種種待解決的歷史、發展與邊界衝突問題⁵。現今，馬祖發展的焦慮，來自於戰爭所遺留得種種問題，而四面環海的漁村—馬祖，自古是福州沿岸居民的優良漁場，漁民能夠自由的在海上往返的漁村社會，如何在軍事戰略的需求之下改變了原本漁村的經濟產業，漁業又如何在馬祖戰地島嶼上逐漸隕落？戰地島嶼與漁業之間，有著什麼樣的矛盾與拉扯？開始成為我所關注的議題。

第二節 問題意識

一、馬祖漁業如何沒落？

馬祖漁業如何沒落？馬祖民俗文物館內輪播著的馬祖漁業影像與網站〈馬祖傳統產業—漁業〉⁶之中，談論馬祖漁業的發展在1956年「農復會」積極的輔導及補助漁民，將帆船機動化，同時推展「漁者有其船」、「漁者有其網」等漁村建設之下，促使馬祖漁民漁獲大增，漁業經濟產業繁榮發展，尤其是1971年代白力魚製成的「霉香魚」是外銷的大宗，甚至外銷至香港、澳門、台灣。但漁業的沒落來自於1980年⁷以來，大陸炸魚、電魚的關係導致馬祖魚源枯竭，所以漁民所獲逐年降低，又在加上居民遷臺就學就業、在地漁民老成凋零，因此漁業盛況才不再。而馬祖北竿橋仔村的「漁業展示館」對於馬祖漁業沒落的論述也挪用了馬祖文物館的說法：「1980年大陸漁船暴增，及過度的捕撈和非法炸魚，造成漁業之嚴重枯竭，馬祖漁業漸而蕭條。」

《連江縣誌 103年續修》的〈漁業篇〉亦談及馬祖漁業沒落：

⁵根據維基百科對於中華民國領海基線的整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1996年5月15日公告部分領海基線時，就已將金門和馬祖兩個島嶼劃入其領海基線的內側。中華民國政府則是在1999年12月31日以《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公告其領海基線，不包括金門和馬祖。直至2013年，仍未公布包含金門、馬祖在內的第二批領海基線。」而馬祖海巡緝捕大陸漁民越界捕撈的依準，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29條，馬祖海域依國防部公告，禁止跟限制水域範圍，因此從1996年至今，不斷發生海上衝突。

⁶游桂香，馬祖民俗文物館網站〈馬祖傳統產業—漁業〉
http://folklore.dbodm.com/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52&article_id=9，檢索日期：2015.11.02）

⁷以馬祖民俗文物館新館開幕2004年推算，此時的近二十年約1984年前後。

1979 年，國共停止砲擊，兩岸局勢趨緩。大陸漁船越區捕撈、盜割漁具日益嚴重。本區漁業漸呈蕭條，漁業人口銳減。漁民為謀生路，或遷居台灣，或轉行兼業...。(劉家國等，2014，第 6 卷，3：320)

1981 年代，大陸隨人口劇增，東起渤海，南至閩廣，漁撈船舟概計超過 16 萬艘，日夜競補，繼之非法電魚、炸魚，導致沿海資源全面萎縮。...1982 年本縣漁獲年產兩千九百餘公噸，至 1994 年，僅餘 914 公噸。此後漁業逐漸衰退，漁業人口銳減。(劉家國等，2014，第 6 卷，3：326)

連江縣縣誌對於馬祖漁業沒落論述的陳述方式也是「大陸人口增加、炸魚，使馬祖魚源枯竭、蕭條，進而人口外移」。由連江縣縣政府出版的漁業專書《下江討海－馬祖的傳統漁業》也是以漁獲量的多寡來論述馬祖漁村產業的沒落，最後將不同時期的漁產沒落直接歸因於中國大陸。

帶魚產業沒落：

1979 年漁獲的狀況就不若以往，究其原因，在於當時中國大陸正要開始進行改革開放，龐大的人口壓力，迫使海洋資源遭過度利用，連年倍增的船隻，頻繁的在漁訊時節作業，由北到南，沿著帶魚行經海域層層攔截，尤其甚者，以炸藥炸魚，連魚的種苗及棲地都遭破壞。...數量日漸減少，終至沒落。(陳治龍，2013，5：101)

黃魚產業沒落：

1981 年後數量銳減，黃魚汛期盛況不若以往，黃魚消失的原因有兩個，首先，黃魚是中國自古以來大量消費的經濟魚種...洄游路徑，以被人們掌握，早年，捕撈設備並不進步...，隨著漁具改良及倍增的捕撈船隻，在每年大量的捕撈之下，魚源日漸枯竭，另外，1951 年，中國大陸，開始大力推廣一種名為「敲罟」的作業方法，對黃魚的存續造成了致命性的危機...老漁民陳其灶在海外作業時，就親眼見過福建漁民以此方法捕魚...。(陳治龍，2013，5：105)

蝦皮產業沒落：

根據統計，從 1960-1966 年，蝦皮捕獲量共計 890 萬公斤，單以 1964 年的捕獲量，蝦皮產量就達到 150 萬公斤。1967 年後，蝦皮的捕獲量開始下降，從 1967-1971 年，產量大幅降至 406 萬公斤，1971 年到 1981 年每下愈況，產量銳減到 194 萬公斤，蝦皮業在魚源日漸稀少的狀況下，逐日凋零。1982 年，蝦皮產量雖有所成長，也僅是曇花一現，在成本與收益不符的狀況下，馬祖的蝦皮產業日漸走入歷史。(陳治龍，2013，5：112)

上述不管是「馬祖民俗文物館」、「馬祖漁業展示館」、「連江縣縣誌」及《下江討海－馬祖的傳統漁業》專書，在談馬祖漁業發展脈絡時，都訴說著「國民政府與農復會的輔導、建設帶來馬祖漁村經濟繁榮，但因 1979 年大陸改革開放後，大陸人濫捕，所以馬祖漁業枯竭，進而蕭條，漁民因此外移。」從馬祖遷移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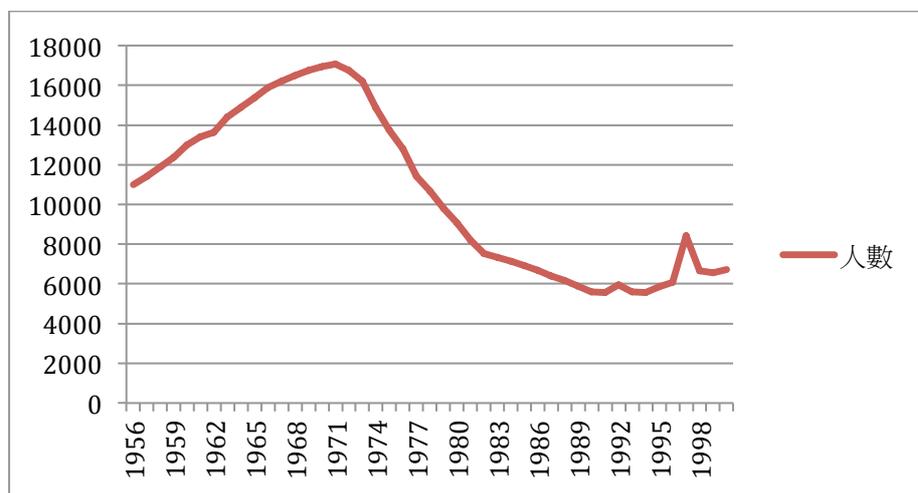
裡也不難看見類似的敘說方式：

馬祖孤懸閩江口，居民傳統以捕漁謀生，樂天知命、與世無爭，彷彿世外桃源。然因國共內戰，居民流離失所，紛尋避戰樂土。隨著工業發展、漁業凋零，陸續遷居台灣，尤其以紡織業發達的桃園縣八德市、中壢市為最多。⁸（瑞豐國小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

因為戰亂、馬祖漁業蕭條，台灣剛好經濟起飛，所以馬祖人就外移到台灣加工出口區，若繼續追問漁業為何凋零，得到的回應大多回到因為「大陸人濫捕」導致蕭條，這樣的論述馬祖漁業沒落及遷移好像太過於簡單。馬祖現今海洋資源匱乏，與大陸漁業發展脫不了關係，但是並不直接構成馬祖漁業生產整體的崩解與沒落。而1979年大陸改革開放前馬祖漁村人口便已經開始移動。國大代表曹順官於〈馬祖人口外遷，論地方經建發展〉指出：

1971年後一波波遷台人潮，漁農工佔百分之七十，學生百分二十五，商人百分之五。外島外遷人口比南竿本島要多，而外島外遷人口之中，如北竿鄉是以芹壁、橋仔、大坵各漁村居多，莒光鄉也以西坵、田澳、福正等村落居多，南竿鄉亦以復興、珠螺、津沙、四維等漁農村落居多，這些村落多是交通不便，賴漁農業維生之艱苦村落。（《馬祖日報45週年新聞選集》，民國67年06月07日新聞摘要）

1956-2000年「連江縣地區人口總數年表」也可看出馬祖人口於1971年後開始急趨直下（圖一）。這顯示著馬祖漁村人口的外移跟大陸改革開放過度捕撈沒有直接關連，也就代表著魚源枯竭導致漁村人口外移並無直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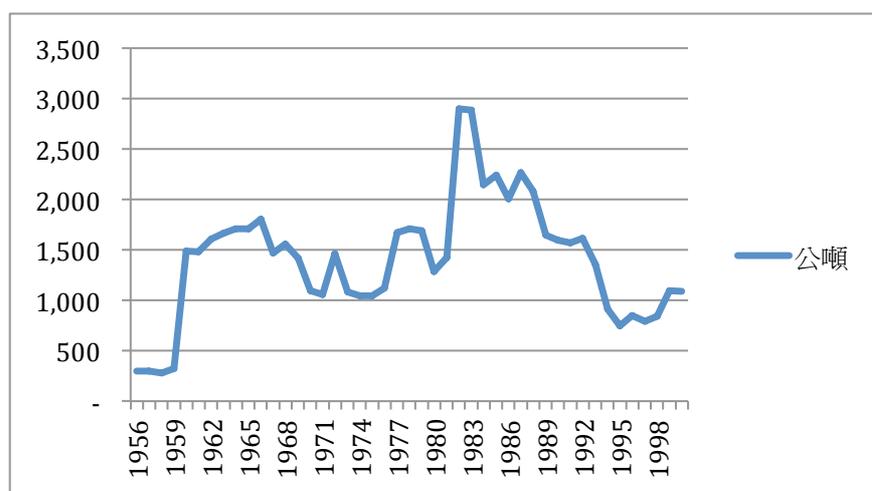
圖一 連江縣 1956-2000 年人口總數年表

（資料來源：連江縣縣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數據）

⁸引自瑞豐國小吳一信老師在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中，馬祖會館簡介。

<http://tycteach.gses.tyc.edu.tw/yan.php?country=6&peo=179>，檢索日期：2015.12.12

過往探究馬祖漁業的沒落，用單一漁獲量的多寡來斷定，其實並不合理。依圖二「近海漁獲量的統計圖表」可以看出，1971年至1992年戰地政務解除時，近海總漁獲量都有大幅度的波動。1980-1992間總漁獲量既無被大陸改革開放及炸魚所影響。反而從戰地政務管制面來看，1956-1959年為「第二次臺海危機」緊張時期，金馬實施軍事管制，開始實施物資及漁船進出管制，漁獲量至最低點，1979年兩岸局勢趨緩後，1980年開放夜間捕魚的政策而漁獲量提升至高點來看，漁獲量的變動可能與當時的政治局勢採取的漁業管制有關。大陸炸魚對馬祖海域生態的破壞，使漁業資源減少是不爭的事實，但此說法不足以構成漁村人口外移及漁村沒落的歸因。



圖二 近海漁獲量統計

(資料來源：劉家國等，2014，第6卷，3：352-356 數據製作圖表)

而1971年後馬祖漁村人口為何開始大量外移至台灣的加工出口區呢？創作《雷盟弟的戰地童年》一書，於1963年出生於北竿橋仔村的陳天順，接受文化部計畫下連江縣國民記憶庫蒐集小組訪談時說到：

我在16歲國中畢業離開馬祖到台灣。為什麼要離開家？我覺得是爸爸打魚，討海的時候，應該是海上的經濟沒有能力養活我們這一家了。然後我們家陸陸續續，先從哥哥、姐姐先到台灣就學當童工，接著是爸爸到台灣來，我算是最後一批，等我國中畢業之後，媽媽才帶著我來。(年幼遷臺經歷與創作歷程影像記錄，00:00-01:12)

海上的經濟無法養活陳天順一家，代表的是漁民從事漁業的生產，已無法支付當時的生計生活。而為何在國民政府與農復會積極輔導建設下的馬祖漁民會越來越無法靠捕魚維生呢？1971年前在戰地政務體制下，人口的出入是嚴密控管的，為何會在1971年後產生大量異常的移動？反觀馬祖現今所仰賴的漁工、漁船修船、補網、賣漁獲、買物資，避風浪的港灣，與海巡署需緝捕的炸魚漁船皆來自於同一地—福建沿海的黃歧港、定海、苔茭。那裡與馬祖說著同樣的福州話，

捕相同海域的魚兒，同樣面臨海洋枯竭的現實處境，但那的捕撈業與養殖漁業卻持續的蓬勃發展。在過去同樣是漁村，是兩岸對峙下的軍管地帶，但在軍事遺跡及漁村樣貌上，馬祖整體轉成軍事基地的生產，而黃歧則持續漁業的生產。相同的命運，卻完全呈現不一樣的樣貌。這不禁讓人好奇，戰地政務時期的國民政府是真的積極建設了馬祖漁村？還是積極的改變漁村樣貌，並送走馬祖漁村的勞動力人口？就此，看來現今對於馬祖漁業落沒的論述需重新檢視。

二、承襲國家意識型態的漁業論述

冷戰的長期效應已經根植於在地歷史，成為國族史乃至於家族與個人歷史的重要地層，就算現實上冷戰被宣告結束，也不會就此散去，冷戰效應已經成為我們身體的一部分，與我們長相左右(陳光興，2011:183)。

祝平一(2001)認為漁業因為稅收相對於農業、商業社會來的少，所以成為不被重視的課題，並指出目前台灣漁業官方誌書多半由戰後漁業技術官僚著手撰寫，從中可看出政府體制和漁業發展間具有密切關係，這些誌書透過以「客觀」統計、圖表等靜態資料的呈現方式，具有為國民政府合法性背書的功能。多半以「明清謀生漁業—日據剝削漁業—國民政府進步漁業」的敘事結構，遵循國民政府代表中國、進步、發展的國家意識形態，合理化了國家存在，也同時合理化了國家獲得各種官僚體系和聲稱是代表人民行使權力的代理機構。」(祝平一，2001:228)祝平一也認為目前既有的文獻與官方書誌刻板化了漁民社會的樣貌，如：漁民捕魚靠運氣，生活艱辛，教育程度不高，這樣的「刻板化無助於大眾認識漁村社會與農村、工商業有何差異，並且缺乏國家體制如何運作的動態過程，也無法呈現漁業發展中種種矛盾和衝突的視角。」(祝平一，2001:226)

馬祖漁業論述如同祝平一所說，缺乏國家體制如何運作的動態過程，所以看不出馬祖漁業論述與戰地角色及在台灣社會整體經濟變動下產生了什麼樣的矛盾與衝突。而馬祖雖沒有經歷日據時期的建設與剝削，但在〈馬祖傳統產業—漁業〉一文及相關縣誌中，皆從單一視角漁獲量的多寡、漁業補助來評斷馬祖漁業發展與沒落，所以很快速的落入與台灣一脈相承的「明清謀生漁業落後，國民政府進步的漁業發展，萬惡共匪破壞漁業」這種根植於國族/國家意識型態的敘說結構來為國家的合法性背書。

漁業社會與台灣戰後發展間有什麼樣的關係？我認為這個問題要回到祝平一(2001)提到的「漁業，一個不重要的課題？」及其提及的國家誌書與技術官僚不斷建構與背書的「明清謀生漁業落後，國民政府進步的漁業發展」敘說結構的矛盾性來看。我不認為漁業不被學者重視僅僅只是經濟上稅收問題，而是戰後台灣國共內戰、透過戒嚴改造意識型態的社會發展脈絡下，漁業必須被塑造成一個不重要的產業。主要原因在於台灣與大陸間的政治地理因素及漁業自由移動的特殊性，必須有所限制發展，但台灣漁業是不能被抹滅還有經濟產值的產業，及要具有合法的統治正當性，就必須拿捏漁業的發展方向，而馬祖的經濟型態又是

以漁業為主，農業為輔的產業模式，與台灣本島相反，同時又是靠近中國大陸的軍事前線基地，因此在台灣戒嚴社會脈絡下的台灣、馬祖列島的漁業策略與控管，便是漁業史中值得關注的重要議題。

而馬祖漁業沒落的論述總是伴隨著人口外移的議題，台灣城鄉人口的遷移與農漁村及都市間產業結構的變動有所關連，就過往的遷移論述是認為工業化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必然造成人口流動，多半套用人口學解釋工業以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⁹來說明大量人口往城市流動的普遍現象。以馬祖遷移論述為例：因為台灣工業發展帶來就業機會，而馬祖漁業蕭條，所以漁村人口陸續遷到台灣。然而這樣的論述，過度簡化了馬祖漁村人口流動的過程，甚至認為人口的流動跟漁村沒落是自然而然發生的必然結果。推-拉理論並不足以解釋城鄉移民、跨國移動的現象，嚴重缺乏經濟成長的討論（Sassen, 1988; 成露茜, 2012）。如同成露茜（2012：118）所言：「遷移並非偶然，是有系統性的，各種形式的國際遷移是資本主義發展邏輯的產物，必須將移入與移出的過程放至於更廣的脈絡中理解。」（成露茜, 2012: 118）

馬祖是一個漁業移民的社會，1971年後馬祖漁村人口開始大量的遷往台灣加工出口區，成為廉價的勞動人口，這現象與過往的遷移型態大大不同。1956—1992年又是馬祖一個特殊的時期—「戰地政務」，不管是對於人口流動及人民生活、思想都具有相當嚴密的控制，因此1971年馬祖漁民人口大量異常的移動，是值得關注及需要一個更廣的脈絡去理解，才有可能跳脫個人及國族歸因的漁業論述。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本節回顧過去戰地政務相關研究及馬祖漁業研究如何討論馬祖漁業及漁民處境，並回顧1960—1970年台灣城鄉人口移動，尤其是農村人口大量流動到加工出口區的現象及理論經驗，來思考馬祖漁村人口的外移，試圖尋找更廣的脈絡去看待戰地政務時期的馬祖漁村。

一、戰地政務與馬祖漁業研究

金門、馬祖在戰地政務的研究方向多為教育、民防組織、婦女在軍事動員下的角色等主題的研究。而在馬祖研究中，戰地政務相關的資料皆以軍方論述為主要，如國防部編譯的《枕戈待旦—金馬戰地政務工作口述歷史》雖訪問了金馬兩的軍官與居民，然而呈現的僅有「國家帶來金馬進步發展」的美好想像與反共作戰的良好績效。而民間以戰地政務為主題的研究有兩篇：分別為邱至成（2014）的《馬祖戰地政務之法制設計與運作》，及李宏元（1998）的《軍事化的空間控制—戰地政務時期馬祖地區之個案》。

⁹ 指有利於改善生活條件的因素成為促使人口流動的拉力，而流出地不利的的生活條件就是推力。人口流動是由拉力、推力、中間障礙三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

邱至成(2014)梳理了戰地政務體制發展的脈絡與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運作做為了解戰地政務體制發展的參考,但缺乏多元視角去看待戰地政務的設計及運作過程產生的社會性意義,因此結論便直接引用國家建設的正面性意義,缺乏對戰地政務體制的反思及常民生活經驗作為參照。而李宏元(1998)則透過傅柯的空間分類,將馬祖視為台灣後方的「異質空間」,以「烏托邦」的概念去探討軍事現代化如何運用空間達到「管制空間的流動及出入」、「監視、恐懼」、「教育、馴訓」三項功能,對戰地區域常民社會進行的監控作用來對現代化進行反省與解構。李宏元具體的提出軍方撤退,駐紮馬祖遇到的三個現實處境(一)、對於島上組成人員的不熟悉,撤退至馬祖的份子複雜;(二)、人民的移動能力強,尤其利用漁船互往的傳統;(三)、與中國大陸的距離過近,容易減弱政治宣傳的效果。在討論軍方在軍事空間的對應方式為基礎中,特別指出在這樣監控之下,漁民是最具威脅性的一群,因此透過種種機制管制漁民的流動。然而,此研究較為宏觀的探究戰地政務的軍事化空間控制,所以並沒有花太多篇幅深入探究軍事控制下的漁民處境,因此本研究以其研究為基礎繼續深入描繪軍事化控制下的馬祖漁民處境。

馬祖漁業相關的研究目前只有3篇,多半是探討馬祖戰後產業轉型規劃的研究。如:林建成(2002)的《馬祖漁業發展策略與規劃之研究》是較早提出全面性的策略評估,主要針對1992年馬祖解除戰地政務後,所推動的綜合評估計畫等政府相關政策進行分析,探討馬祖漁業永續發展策略的方向與建議,其研究評估面相包含:海岸與海洋資源管理、能源利用、觀光遊憩發展、生態多樣性保育、交通發展及人力資源缺乏。他也是最早提出馬祖解嚴後面臨的困境,包含:漁業勞動力不足、因撤軍魚食消費市場劇減、水產資源銳減等問題。鍾承諭(2014)及張秀如(2010)則是主要探究區域性的海域調查及參考澎湖「海洋牧場」之經驗發展定置網轉型為休閒漁業的可能性評估。

三篇研究試圖透過快速與觀光產業結合,以解決馬祖漁業困境—漁業勞動力不足、漁業人口凋零化、過漁¹⁰壓力。三篇皆點出馬祖漁業現況問題,但較無馬祖漁業史的動態過程,談論產業轉型的困境又再次歸因於大陸炸魚的影響,似乎大陸炸魚已成為馬祖漁業發展過去到現在的所有問題的歸因。

透過上述文獻回顧可以知道,馬祖漁業及戰地政務研究裡,多半片段式的提及漁民因為戰地政務體制而被控制出入或被動員參與民防組織,少有以馬祖漁業為主軸去看戰地政務體制對漁業發展的影響,也缺少宏觀的視角看馬祖漁業的變遷與人口的移動。馬祖本是以漁業生產為主要的地區,擁有自由移動特性的漁民,戰地政務的控制與控管對他們帶來哪些影響與矛盾?而現今那些曾崩塌又因觀光恢復生機的閩東傳統建築,是因漁村而興起,也因漁村人口的離開而崩落,馬祖漁業的起落本應是馬祖的主體,但我們卻長期忽略以馬祖漁村/業為主軸去

¹⁰ 過度捕撈

看待戰地政務體制的運作如何影響漁業的生產，我想這是我們現今重拾戰地歷史及復興漁村樣貌，作為觀光發展策略時需面對的重要議題。

二、戰後台灣農村人口的移動

台灣戰後漁業史研究缺乏國家體制運作的過程及戰後社會脈絡下交織的漁業社會變遷視角，反觀台灣戰後農村研究，則有相當多非官方著作，描繪與分析農業/村及台灣戰後發展脈絡與農村社會發展之處境與農村人口的移動。

台灣農村在 1960 年代開始惡化（陳玉璽，1955），農民開始離農投入工業化生產行列。國際開發總署在台灣設立的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簡稱農復會¹¹，最常被提及其扮演促進農村變革，達到工業發展目的的關鍵角色（Baran，1967，引自陳玉璽，1955）。農復會負責決定政策、工作方針及政府及其他機關團體合作推行「農村建設」方案，並建議中美兩國政府運用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規定經費之方式、撥給推行農業方案所需款項（Jacoby，1966:62）。1949 至 1953 年期間，農復會對台灣土地改革進行監督並提供諮詢。例如：農復會建議用土地債券和工業公司股份補償台灣地主剝奪的資產，轉移農村剩餘以發展工業（陳玉璽，1955）。國民政府實施「肥料換穀」、「低米價政策」，讓農業資本可以移向工業資本，也使國民政府得以獨佔生產、進口肥料與農民直接進行交換，甚至藉此消除地主階級，以直接掌握農民的生產剩餘，來供養黨國體制人口。然而，農業剩餘榨取的機制除了肥料換穀¹²、隨賦徵購¹³（低米價政策）外，另課徵實物（稻穀）土地稅和其他農業稅，另加徵「防衛」捐和教育附加稅，並拋售政府庫存米、從美國或其他地方大量進口農產品、強制實行米商分區收購以便消除買方競爭等各種機制，對農產品市場價格進行干預控制，藉以壓低糧價，因此造成農業所得降低（陳玉璽，1995:129）。1966 年，每年農業所得不到三萬元台幣的農戶平均稅負，是所得相等的非農戶平均稅負的 4.15 倍¹⁴。1960-1970 年間，國民所得水準日益上升，而農民所得相對於非農民所得卻呈現下降（Chang,1972，引自陳玉璽，1995），農業所得和工業所得的差距擴大，刺激農業勞動力持續外流。

陳玉璽（1995）指出台灣在日本殖民主義依附結構下，並沒有因農業剩餘外向調用而出現明顯的農業勞動力地域移動，反而在戰後美國援助的新依附結構

¹¹ 農復會的委員組成制度，「聯合委員會」為該會的決策部門，委員會中有 3 位中國委員，2 位美國委員，共 5 人。屬跨政府機構，國民政府與美國政府各自「交出一部分主權」給農復會。

¹² 政府賣肥料與農民以稻穀交換，不收現金，肥料按壟斷價格計價。使台灣農民買價高於日本農民兩倍。

¹³ 1947 年實施，附帶於田賦而強制收購稻穀的方式，透過貨幣進行有償徵收，政府每年的公定價低於市價 20-40%（陳玉璽，1995:129）。該制度使農村經濟遭受嚴重損害（引自：<http://www.tpa.gov.tw/opencms/activity/exhibition/subExhibition5/exhibition0018.html> 台灣省議會網站，致力廢止「隨賦徵購稻穀制度」）

¹⁴ 租稅數字引自台灣省政府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灣省政府，1966 年。

下，大量勞動力隨農村部門資源外流而向外遷移。國民政府聯合美國經濟援助及技術援助，一邊扶植工業，一邊榨取、動用農村的物資、人力資源為城市工業，是政府精心策劃的「雙重調動策略」。陳玉璽（1995）認為農村的發展與否必須全面性的評斷，而非只是評斷技術面的提升，因此批評由國民政府及美國組成的跨政府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在面對農村惡化¹⁵的情況置之不理外，農復會技術官員及其知識界和政界同夥，吹鼓實行的「農村發展」政策，反而與個別的工業公司聯合向農村推廣一套節省勞動力的技術-農業機器、殺蟲劑、除草劑等-使農村勞動力加速向城市遷移，並使農村形成惡性循環¹⁶的狀況，進而逐漸破壞了農民自立生存的條件。農復會引進新技術提高農業生產力，「節省」農業所需的勞動力，結果是使農村剝削及勞動力轉移能持續進行，而不引起農民動亂，不致立即造成農業解體。「農村衰敗是果而不是因，70年代農工部門的產值交叉成長，並不是因為農業部門失去競爭力的原因，而是國家政策有意識的調控，將農業部門的勞動力擠壓到工業部門的結果。如果政府沒有刻意榨取農村剩餘資本，工業勞動力也不會成長如此快速。」（江昺崙 2013：52）

根據 Sassen（1988）移民研究指出，1970年代移民輸出國—亞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比移民輸入國—美國的 GNP 成長還來得高的矛盾現象，認為高成長與大規模的移民潮並存的矛盾現象是必須被解釋的。她主張：「先進工業國家的投資帶來成長而帶來出口導向工業；對於低工資國家區域工廠而言，會傾向高勞力密集的出口導向工業是非常正確的理論解釋」（Sassen，1988，引自劉益誠，2003）。Sassen（1988）認為外國的直接投資（FDI）對於勞動力人口移動及產業變化扮演關鍵性的因素。成露茜（2012）則主張勞工遷移是資本主義發展邏輯下的產物，認為帝國主義的擴張是作為解決資本主義危機的手段，在資本積累的過程中，勞動成本必定增加¹⁷而導致利潤下降及週期性危機，主因在於資本家的利潤事實上來自於榨取勞工的剩餘價值¹⁸。不論是透過延長工時或提高資本有機構成，來提高絕對剩餘價值及相對剩餘價值來防止利潤持續下降，都無法改善降低對勞工的依賴終究導致利潤減少。為了解決這些問題，需要吸收更廉價的新勞動力來源以提高剝削率。但資本主義無法從內部尋求因應管道，被迫向外尋求解決資本主義週期性的危機。而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資本家，利用較低度發展經濟體的相對低

¹⁵ 指農民大規模遷移，造成的農業勞動力短缺、增長率持續下降、所得邊際化、工業破壞生態、以及農村社區衛生、娛樂設施、文化、自我價值意識等長期發展不足（陳玉璽，1995）

¹⁶ 指勞動力短缺，生產費用上升導致所得惡化，再次被迫離農，而美國進口大量穀物與大豆，導致傳統作物必須棄耕，造成對外農產品長期依賴化。

¹⁷ 勞動成本增加的五個因素：1、工資隨著資本家爭奪有限的勞工而高漲。2、自然資源枯竭，開採勞動力的時間增加。3、無產階級化，勞工生計與再生產成本由勞工及家庭轉變成工資收入，購買資本家提供的付費服務。4、勞工無法自行建立生計手段，促使要求分享更多剩餘。5、勞工需求增加，得到國家有限的支持如：最低工資等法規。工資上升反應的是生計成本上升，而非生產力之所得（成露茜，2012：122-123）。

¹⁸ 指剝削勞動者勞動價值中的利潤。

廉的可變資本（勞動力），補償下降的利潤。

外資如何影響台灣勞工的遷移經驗，從陳信行（2006）研究可以清楚看出，1964年美商通用公司的設廠是在台灣面對美援即將終止，而力推各種租稅、土地廠房及其他優惠措施協助外商，以吸引更多的外國投資和發展高級工業品的輸出政策，因此吸引了1964年通用器材公司、1969年RCA美國無線電公司、飛利浦等美商公司紛紛設廠。陳信行描繪出1970-1980大招工年代，企業是如何吸引勞動力離開農村家戶，投身加工出口廠的低薪、低技術工作，而黨政機構與學校也加入試圖解決企業招工問題，進行人力資源開發的相關工作，進而引發台灣島內的城鄉人口流動。

Sassen（1988）與成露茜（2012）的移民研究，都告訴我們勞動人口的遷移與全球化資本主義的擴張有直接的關係，而陳玉璽（1995）分析了在美援的新依附結構之下農復會扮演著美國援助介入台灣農村的關鍵執行角色，改變了農村了的生產結構，使農村人口外移，而農業機械化更加快速的讓農村發展更加惡化的情況。陳信行（2006）則具體顯現台灣面對美援終止，台灣進入更依美的狀態下，必須開放更多的優惠吸引美資進入台灣，產生更多廉價勞動力的需求。美國的援助計畫不但改變了農村的生產結構，也改變了台灣整體的經濟結構，朝向需要大量廉價勞動力加工出口的方向發展而導致人口的大量移動。而台灣漁村何嘗不是在美援注入「農村建設發展」及發展工業化雙重調動政策下產生移動的。只是「農村發展」計畫下的漁村與農村是否有所差異，又是如何運作與移動是值得思考的課題。而馬祖1971年漁村人口的移動，又處在戰地政務的特殊時期，完全掌握在「戰地政務委員會」手中的馬祖漁民，他們的移動成因又有何特殊性？接下來將繼續深入探究美援與戰後台灣漁業有什麼樣的關聯性，作為戰時馬祖漁業的參照。

三、美援與戰後台灣漁業發展

討論美援與台灣戰後漁業研究不多，目前有兩篇，分別為：蔡昇璋（2009）讀〈美援與戰後台灣漁業技術發展之研究〉及吳柏勳（2011）的《美援與台灣遠洋漁業之發展（1951-1965）》。蔡昇璋（2009）以漁業技術發展作為軸線，分別梳理戰前台灣與中國漁業、戰後初期台灣漁業，以及美援對台灣漁業技術發展帶來的影響，試圖跳脫長期以來由官方主導的台灣漁業發展架構。其研究顯示日本引進「拖網漁業」、「發動機船」、「新式漁具」前，台灣屬小規模傳統漁業，漁撈範圍於沿海及不遠之近海，漁獲僅供鄰近地方所需。1895年日本就開始在台灣及澎湖進行水產調查，1923年開始實驗開發中國東海及南中國海域。1930年配合日本南進國策開始進行南進的遠洋漁業試驗調查任務。日本的調查研究及遠洋漁業的技術發展奠定了台灣遠洋漁業的基礎。1930年的中國在漁業發展上也開始往漁業現代化技術發展，但因戰亂不斷及財政困窘，無法全面展開漁業現代化工作。因此，在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接收日治時期的基礎，透過修復受損機械、漁船等，及重用撤退來台的漁業技術官僚、留用日本水產人才，快速恢復台灣漁業。

蔡昇璋研究結論指出台灣的漁業技術發展奠定於伴隨殖民母國需求的日治時期，而台灣漁業技術更進一步發展則是在「美國全球戰略與安全利益考量下，採取了兼顧自身資本主義發展和擴張資本、市場，以及利益策略性外交援助工具—軍經援助」（蔡昇璋，2009：370）的投入，及國民政府迫切需要資金物資，藉以穩定其軍事力量及政治、經濟及社會安定，兩者相互為用的國際結構與情勢之下，擴大了台灣漁業技術，並逐步朝向以遠洋漁業為主，次為近海漁業的漁業技術的提升。吳柏勳（2011）則採著蔡昇璋的研究基礎，更深入的探究從日治時期到 1951-1965 年間美援注入，如何恢復甚至更加擴大台灣遠洋鮪魚業。吳柏勳透過政府的統計數據與官方資料清楚的梳理出美援與台灣漁業的密切關係，點出台灣漁業政策與美援的直接關係，清楚的提出漁業計畫的核心關鍵在於規劃與執行業務屬同一批人：美援會、農復會及美援運作下台灣民營小型漁船，無法還清積欠貸款而退出，而台灣遠洋漁業則逐漸被日資掌握與控制。

根據兩篇研究指出台灣戰後漁業技術發展，美援與農復會扮演關鍵性角色，然而台灣漁業奠基於日本殖民時期，以遠洋漁業作為發展目標，戰後美援資金的注入，讓國民政府得以更進一步發展遠洋漁業，但遠洋漁業因資本及技術還是掌握在日資手上。而馬祖雖未經歷日治時期的漁業建設，但在 1950 年開始被兩岸與國際情勢所牽動著，馬祖列島作為戰地前線的政治標本，確實也得到美援透過農復會積極的建設漁村與漁業技術的改良，但技術面的提升不能作為整體漁村發展的評斷，否則怎麼會在農復會積極建設之下，馬祖漁村人口反而生活不下去，進而前進陌生之地—台灣，討生活。

四、不被看見的冷戰島嶼與戰地漁民處境

戰地政務時期是馬祖漁業發展及勞動力斷層的關鍵時期，然而戰地政務解除已 25 年，我們論述「戰地政務」體制時，仍以軍方、官方論述為主要，單一的呈現戰地政務帶來的進步樣貌而缺乏戰時人民的生活經驗。過往民間戰地政務的研究中沒有以漁民為主軸探討戰地政務體制運作對馬祖漁業產生帶來何種影響的討論，因此，談論馬祖漁業發展時，我們總是無意識的將戰地政務時期的漁民生活處境自動真空或簡單帶過。這真空的過程也許反映的是長期被壓制而形成的政治恐懼或是對戰地政務、漁業的斷裂與不理解，因此才迎合了國家論述將漁業沒落的責任快速的歸因於單一的「中國因素」。這樣斷裂的過程讓我們缺乏探討戰地政務時期國家體制運作及美援進入馬祖漁業生產之間的動態過程，進而在面對馬祖觀光化發展時，也就理所當然的抹去戰地漁村的歷史過程及兩岸間的特殊脈絡，快速的移植澎湖「海洋牧場」的觀光休閒漁業經驗作為漁村發展策略，並且再次將馬祖觀光休閒漁業轉型的失敗歸因於「大陸炸魚」。

馬祖漁業發展過去到現今的困境歸因於永遠的「萬惡共匪」的述說方式，使我們缺少冷戰局勢下美國在東亞進行的全球防堵策略及資本擴張目的之視角及不曾察覺其他東亞島鏈國家與金馬有著共同的處境與經驗，因此，也就看不見美國運用軍事及經濟上的援助，如何與國民政府聯手改變了馬祖戰地漁村的發展，

進而忽略了戰地馬祖漁民家庭的處境，而無意識的接收了「國家意識型態」的敘事結構而無法跳脫。

1950年台灣被納入美國全球戰略中防堵共產勢力的第一島鏈區域，並以美國資本擴張之目的，與國民政府透過經濟合作—美援的注入與運用，改造了台灣整體經濟與軍事戰略。而美援在地方的執行單位「農復會」進行的農村建設，使台灣農村人口外移，持續惡化，而馬祖「漁民家庭」也是在這樣社會底蘊下跨海成為都市中的「勞動家庭」人口。由於，金馬地緣政治之特殊性產生與農村社會不一樣的移動成因，而馬祖不一樣的關鍵來自於1956—1992的「戰地政務體制」、「中美共同防禦協定」及中國福州沿海過往馬祖間密切來往的「傳統漁村社會」與「地緣關係」。

馬祖漁民具有高強度移動能力及與福州來往的地緣關係，同時，面對戰地政務體強調軍事化的控制以達到最低的危險性，在這樣矛盾之下，漁民這群體便成為國軍戰略最帶有威脅性的一群，而戰地政務體制如何運作才能降低漁民帶來的危險性，成為一個重要的問題。但軍事管制並不足以體現戰地政務時期的馬祖漁業及漁村家庭的處境與矛盾，從1954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中，金馬不在協防範圍來看，金馬的美援注入則是以補給台灣的生命線及圍堵中國的前線基地而被納入美援的範圍（江柏煒，2015:3）。而美援的執行單位農復會報告談論農復會源起與組織發展時提及：

二次戰後，致力於農業改進工作，其中足以稱道者為「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對於經濟政治各項有關農業問題之調查研究。民國34年10月，中國國民政府向美國政府建議農林事業的技術合作，兩國政府同意組成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經濟合作方案的目標以經濟建設抵抗共產主義，合作中國方案可由解決不安定農村問題入手，有效阻止共產主義之蔓延，最後促成1948年援華法案，本會之產生者為中華平民教育運動倡導者晏陽初氏。因國務卿馬歇爾之建議，晏氏提出一備忘錄，建議成立一聯合委員會，並於援華經濟款項內撥出百分之十推行農村復興與方案經費。（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1948-1950，1-2）

若經濟建設做為反共勢力的防堵策略，那戰地政務時期農復會在馬祖進行的漁村經濟建設也值得多加關注。因此本研究對戰地政務體制分別以「強化軍事化的控制」及「強化經濟體制」兩個面向探討戰地政務時期的漁民處境，做為馬祖漁業論述的補充：軍事化控制下對馬祖漁民從事漁業活動有何影響？戰地政務時期是如何運用美援資金進行漁業經濟建設，並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漁民家庭的生產與生計處境為何？為何跨海前往台灣成為「工廠勞工」？人口的外移對漁業生產有什麼樣的影響又如何對應？以上是本研究主要探究的問題。

第四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地域為台灣的離島—馬祖，又稱「馬祖列島」，行政隸屬台灣福建省「連江縣」，轄下有四個鄉—南竿鄉、北竿鄉、東莒鄉、東引鄉，又分為南竿、北竿、東莒、西莒、東引五個主要島嶼，加上高登、亮島等，共 36 座島嶼、礁嶼。島嶼座落於台灣本島西北方，散落於中國大陸閩江口、連江口、羅源灣外，鄰近福建東南沿海，扮演著防衛台灣的前線戰地角色。然而，根據張書才（1999）指出「馬祖列島」是近代的稱謂，歷史上稱作「上下竿塘」或「南北竿塘」，統稱「竿塘」。「竿塘」指的是現今的南北竿，南竿又因媽祖而得名，又稱「媽祖島」或「馬祖島」，而「馬祖列島」名稱的出現《馬祖文化事典》〈馬祖就是媽祖〉一文指出：

一九八二（道光二十二年）年南京條約開放五口通商，福州被列為首批開放的口岸，往來福州的中外商船日益頻繁，海圖測繪事業也大有發展。隔年四月，英國海軍派艦測繪馬祖列島分布情形，清末福建侯官人陳壽彭，留學英國期間，到英國海軍海圖官局取得相關資料，於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譯成《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由上海經世文社出版。誌內將馬祖列島劃分成白犬列島、馬祖東列石、馬祖列島以及東沙四部份，大部分礁嶼或島名至今仍然通用，並首次出現經緯度，相當精確。其中第五十七版圖內（如附圖），把南竿島標示成馬祖島，靠近南竿后澳水庫附近標示為馬祖澳，天后宮位址標示成馬祖廟，南北竿之間海域，標示成馬祖海峽，「馬祖列島」的地名，正式首見於文獻。（王花倂、王建華、賀廣義編著，2016：110—112）

〈馬祖就是媽祖〉文中第五十七版圖呈現的僅有現今的南北竿周圍島礁，由此推測上述所表示的「馬祖列島」僅指南北竿島，其陳述「誌內將馬祖列島劃分成白犬列島、馬祖東列石、馬祖列島以及東沙四部份」的第一個馬祖列島詞彙可能是用現今視角去描述。但不管如何，我們可以確定的是現今「馬祖列島」36 座島嶼範圍真正確立於 1956 年所實施的「戰地政務」。

過去散落於福建沿海的島嶼並沒有集體的概念，因「戰地政務」才形成為一個集體—福建省連江縣。然而，過往研究較少以此概念去劃分研究斷代，多半以 1949 年台灣省頒發戒嚴令開始至 1992 年戰地政務結束作為馬祖研究的分界點。1949 年 5 月 19 日，由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頒佈〈戒嚴令〉的範圍為「臺灣省臺灣本島與周邊附屬島嶼、以及澎湖群島全境實施戒嚴」¹⁹當時周邊附屬島嶼範圍尚未含納金門、馬祖。只是「1949 年 8 月 26 日，軍隊開

¹⁹ 維基百科關鍵字：台灣省戒嚴令，檢閱日期：2016 年 8 月 20。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7%9C%81%E6%88%92%E5%9A%B>

始封鎖南竿澳口，禁止島上居民逃難離境。(林金炎，2014：62)」1949年12月上旬中央政府遷臺，戒嚴令併劃入「接戰地域」，由於金門、馬祖地區雖隸屬福建省，但僅與敵區一水之隔，因此，金馬被納入「接戰地域」。但此時的馬祖尚未形成現今的「馬祖列島」。

現今的連江縣島嶼範圍始於「戰地政務」。1950年12月中華民國政府成立馬祖行政公署，以島為單位，設馬祖為八區：南竿、北竿、白肯（現今東西莒）、東湧（現今東引）、四霜、西洋、浮鷹、岱山（林金炎，2014，62-70）。此後，馬祖島嶼範圍處於因戰況而快速變動的狀態。1953年國軍撤守四霜、西洋、浮鷹、岱山等區，將馬祖行政公署改制為閩東北行署，並分設連江縣、長樂縣，1954年東湧鄉改為羅源縣（劉家國，2014，第2卷，1:36）。1950-1954年間，雖已逐漸確定了佔領島嶼的範圍，但尚未形成同一個縣—連江縣。直至1956年「金馬戰地政務實驗辦法」撤銷原有馬祖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轄之長樂縣、羅源縣政府，將兩縣及其附屬島嶼併入連江縣，才確立了連江縣的島嶼範圍。而1965年，國軍實施「北極演習」後，正式將「亮島」也納入了連江縣，才形成現今36座島嶼（劉家國，2014，第2卷，1:36）。

然而，1949年也並非「馬祖—福州」明確分野的年份。我們可以從馬祖土生土長的作家—劉枝蓮（2016）著作的《天空下的眼睛—我的家族與島嶼故事》中得已窺見當時「馬祖島」²⁰上的社會景況。劉枝蓮描繪當時74軍抵達馬祖的島嶼時因語言隔閡、疲憊不堪，見食物便吃嚇壞了馬祖島上的居民而竄逃，而劉枝蓮的母親也因此逃回福建長樂文石村又返回「馬祖島」的島嶼家族歷史中，使我們可以確定1950年才是馬祖列島明確的分野。

一九四九年國共爆發第二次內戰，一九四八年九月七十四軍正參與濟南戰役，馬祖居民包括我的父親，壓根不知道什麼七十四軍、什麼濟南會戰與徐蚌會議，只感受到幣值不斷貶值。八月對漁民而言，是忙碌的季節，除了忙捕獲魚類，也要為捕獲蝦皮前置工作—「打椿」做準備。這時的父親正歡愉的工作...媽媽說馬祖村來了兩艘軍艦...這時，軍艦入港的鳴笛聲，自然夾雜居民的不安。那天，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這批不速之客，正式一九四九年元月在浙江重整，由勞冠英奉命接管七十四軍殘餘隊伍。七十四軍在「連江戰役」中敗退到琅岐島轉登陸馬祖。當然，島上的居民並不知道，這支曾經號稱「王牌模範師」、「御林軍」的部隊，全師曾高達三萬餘人，不僅擁有全副每是軍械裝備...而這樣擁有權力與裝備雙環優勢的勁旅，竟在短短三年內，漂流到閩江口外的馬祖。...進入村莊後的軍人，似乎餓了好幾天，凡居民曬在門前的魚乾、地瓜籤，都被吃的精光...本來資源就貧乏的馬祖島，一下湧入五千多人，又這般襤褸不堪，自然嚇壞民眾...人在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之下，逃離是不變得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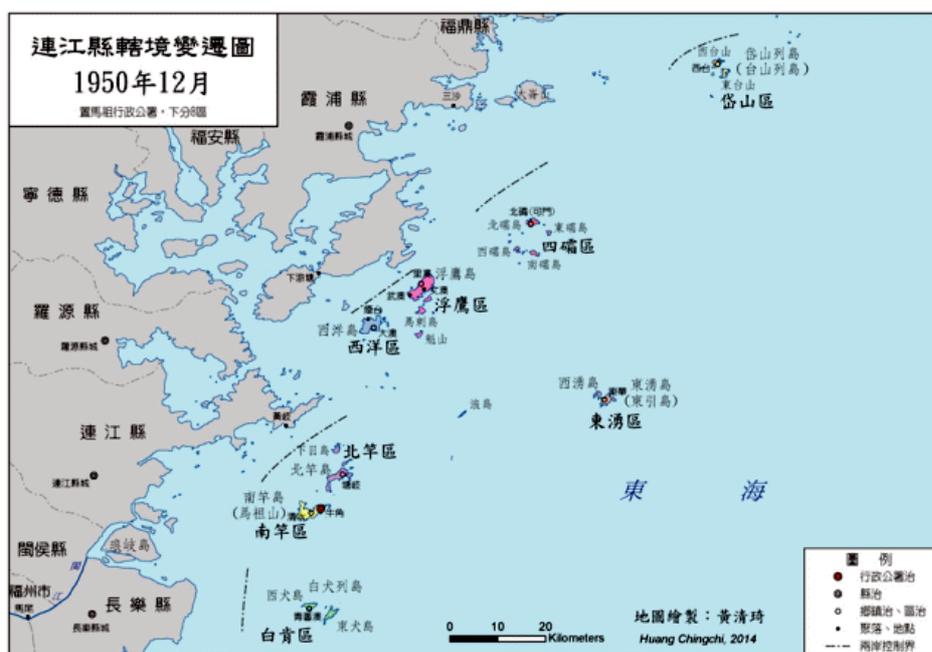
[4%E4%BB%A4](#)

²⁰ 單指南竿島

律...(劉枝蓮，2015：32－36)

一九四九年八月國民政府雖然執行島嶼關閉政策，但解放軍尚未實施海岸管制，白肯（莒光）與福建長樂的民間船隻、人員與貨物仍有往來。因為七十四軍逃回大陸的鄉親，包括我母親在內，還滯留長樂，直到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母親搭上最末歷史航班，四月八日解放軍才正式宣佈封港。(劉枝蓮，2015：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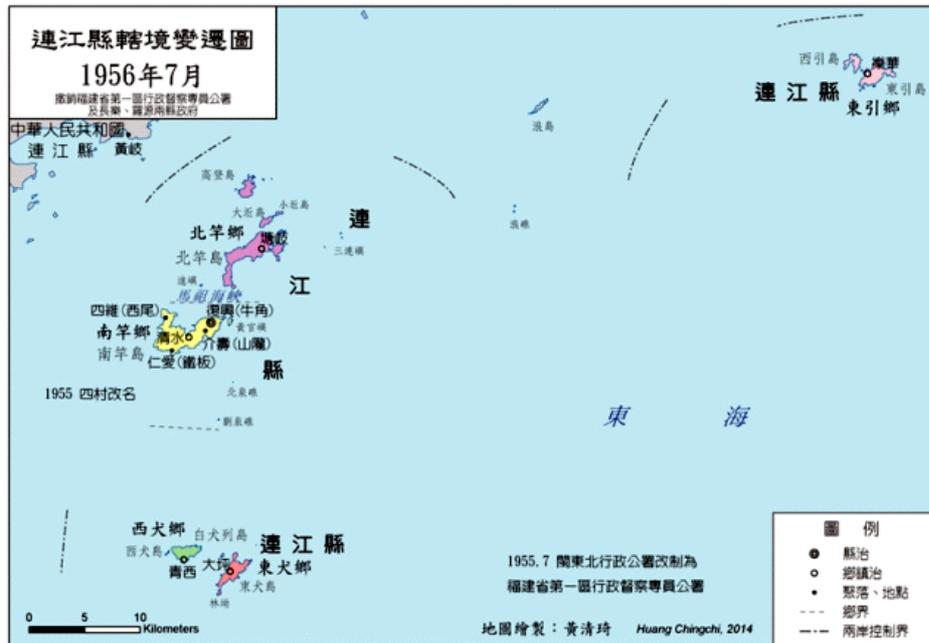
1950年福州與福州沿海島嶼包含馬祖島²¹正式切斷了連結，而同年韓戰爆發，美國為了防止共產勢力蔓延，重新挹注軍事及經濟上的援助支持國民政府，才使國民政府得以持續維持兩岸分野的狀態。由於戰時地域屬變動狀態，直至1956年戰地政務才使福州沿海的部份島嶼形成為一個集體－馬祖列島/福建省連江縣。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地域範圍以1956年「戰地政務」而形成的「連江縣」島嶼範圍為主要，時間斷代以1950年韓戰爆發美援注入，進而形成的「馬祖－福州」兩岸分野為起始點到1956－1992年實施「戰地政務時期」為主要研究的範籌。



圖三 1950年馬祖行政公署八區

(資料來源：劉家國，2014，第2冊，1:37-38)

²¹ 此時的馬祖島指的是現今南竿島



圖四 1956 年各島嶼合併成連江縣
 (資料來源：劉家國，2014，第 2 冊，1:37-38)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深度訪談」、「文獻蒐集」及「參與式觀察」質性研究方法。

(一)、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的部份，以捕魚經驗及戰地政務漁村經驗為主體，以「正式」或「非正式」訪談的方式，進行戰地漁民生活處境的描繪。正式訪談指有計畫性的約訪，根據訪談大綱進行結構式的訪談，優點是對於訪談的內容進行有效的控制，而非正式訪談則為無計畫性，在實際生活中碰到或剛好閒聊過程中聊起相關內容，彈性非常的大，也可以透過這樣的訪談過程發掘以往沒注意到的細節。而訪談對象的尋找則是透過父母及祖父輩人際網絡、生活中尋找。訪談年齡層以 1956 年出生做為分界點，根據《戰後人口普查地圖（1956-2010）》1956 年農林漁牧業就業比率，北竿、東莒大於 90%，南竿等其他島嶼 80%-90% 之間，但到 1966 年普查時馬祖列島全部小於 20%，1980 年 20%-40% 之間（溫在弘等編，2012：215-217）。由此可知，1956 年至 1966 十年間馬祖漁業就業比率迅速下滑。由此推估 1956 年後出生的人，長大後從事漁業捕撈的比例相當低。因此，本研究訪談 10 位，1952 年前出生（65 歲以上），曾從事漁撈、海上貿易、漁業等相關行為者或其家庭成員、及參與漁會運作的漁民、管理階層進行訪談。訪談資料的引用，以訪談日期、代稱、職業進行引用，如：(20161004 A 漁民)。

1、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代稱	性別	出生年	職業	備註	訪談日期
A	男	1951	漁民	現今持續在捕魚	2016.10.04 2016.10.05
B	男	1949	漁民	1992後漁會理事 長、現今持續在捕 魚	2016.10.04
C	男	1951	漁民	現今持續在捕魚	2016.10.03 2016.10.04
D	男	1948	漁民	曾任戰時的村長 1992後漁會理事長 1987年停止捕魚	2016.10.05
E	男	1928	漁民	1994年停止捕魚	2015.07.11
F	男	1942	碼頭工人 船員（1972年）	台馬走私 （1960年開始）	2016.02.04 2016.02.16
G	女		商店	F之妻	2016.02.16
H	男	1935	漁民	1975 生病停止 捕魚	2015.07.09
I	男	1941	漁民	1971年停止捕魚	2016.10.05
J	女		小吃店	I之妻	2016.10.05
K	男	1940	戰地政務時期 漁會幹事		2017.02.05

2、訪談大綱

主要問題	訪談問題	對象
漁會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什麼時候在漁會工作？ 2、從事什麼工作？ 3、怎麼到漁會工作？ 	戰地政務時期，擔任漁會管理階層
戰地政務時期的漁會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何會成立漁會？ 2、工作項目有哪些？執行哪些計畫？ 3、戰地政務時期的漁會跟現在有什麼不一樣嗎？ 4、戰地政務委員會跟漁會的關係為何？之間的組織關係為何？（獨立、直屬、合作？） 5、農復會與漁會之間的關係為何？ 6、民防組織船舶隊扮演的角色？跟漁會業務有關連嗎？ 	
統銷統購制度如何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銷統購是如何運作？ 2、只有收購蝦皮及白力魚嗎？ 3、漁業貸款的過程為何？ 	
捕魚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幾歲開始打魚？跟誰一起？是什麼關係？ 2、剛開始打魚時都在做些什麼？船上會有多少人？扮演什麼角色？ 3、最常捕的是什麼魚？不同季節捕哪些魚？要怎麼判斷魚在哪裡？要怎麼捕？ 4、一天要出海幾次？都什麼時候出海？出海前要做什麼準備？ 5、在海上通常會待多久，才會回航？ 6、回到岸上後，補到的魚怎麼分配？賣到哪裡去？ 7、漁船漁具等都跟誰買？ 8、沒出海的時候都在做什麼？ 9、什麼時候？什麼原因？沒有打魚了 	65 歲以上從事漁撈相關產業之漁民
戰地政務時期的捕魚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戰地政務時期跟過去捕魚有什麼差異？ 2、有遇到什麼印象深刻的事情嗎？ 3、有被扣船的經驗嗎？發生什麼事被扣？ 4、民防組織擔任什麼角色？ 5、有捕過蝦皮嗎？ 6、蝦皮的收購過程？誰來收？ 	
女性扮演的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生捕魚時都在做些什麼？ 2、先生捕魚回來會加入一同工作嗎？ 3、國軍撤退來後有什麼轉變嗎？ 	65 歲以上女性，先生從事漁業

	4、平常的米從哪裡來？	
台馬走私貿易	1、為什麼要走私貿易？ 2、當時不是管制很嚴格，你要怎麼走私？ 3、會走私哪些東西？ 4、有誰會跟你一起走私？	專門進行台馬走私貿易者

(二)、文獻蒐集

「文獻資料」蒐集，一是作為補足受訪者口述的落差，二則是透過文獻資料的收集作為了解戰地政務體制的運作及國際情勢脈絡的梳理，包含《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實驗法令彙編》、《福建省人口統計資料》、《馬祖日報》、《馬祖通訊》、《連江縣志 103 年續修》、江柏煒 (2015)《冷戰馬祖國際史料彙整及解析成果報告書》及吳宗器 (2002)〈我國戰地政務與美軍民事軍政府史略探究〉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作為脈絡補充。而對於捕魚方法及漁業發展的了解除了漁民口述外，也透過《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工作報告》、《下江討海 馬祖的傳統漁業》、王金利 (1999)〈馬祖漁業〉、《連江縣志 103 年續修—漁業》等文史資料作為參考及補充漁民口述的資料。而戰地政務時期漁民的生活處境，本研究以「漁民家庭」的生計支出和生產處境為單位，而非漁民個人及漁獲量進行口述及文獻資料的收集。

(三)、參與式觀察

「參與式觀察」作為深入地方肌理，將研究能夠貼近真實社會處境的方式進行研究，由於我從小居住在馬祖南竿最繁榮的村落—山隴（行政村：介壽村），看似地域的局內人，但又是戰地政務時期及漁業生產的局外人，因此，具有兩種身分在訪談歷程中來回穿梭思考。這局內人的身分，讓我可以從日常與長輩互動的生活經驗中獲得更貼近生活的田野資料，因此本研究的部份材料來自於我成長的生活經驗及 2016 年 5 月計劃書口試結束後返鄉定居融入地方肌理參與與生活的觀察。而局外人的身分則是戰後出生的我們對於漁村生活經驗及戰地歷史經驗的斷裂。因此為了了解漁村的樣貌，從 2014 年 6 月 15 日，小三通黃歧線尚未開通前與有航海經驗的朋友 SKY 一同從福州市區搭乘公車親自到了離馬祖最近的福州最大漁港—黃歧港，走了一圈了解了漁村的形貌。2016 年 1 月 30 日，小三通黃歧線通港與我的姐姐從馬祖北竿島白沙港直達黃歧港，透過從事漁撈與黃歧半島有漁獲販賣、修船、僱工等往來的馬祖朋友帶領及引介黃歧港地方人士，再次深入走訪了黃歧港及福州沿海過往的軍事要地「畚基山」，也透過與地方人士的經驗分享及漁撈朋友的捕魚經驗講述中，對於兩岸漁業及兩岸對峙時期的狀態有更深入的认识與理解。對於福州沿海的軍事基地佈屬，也透過父親在大陸的親友講述，戰時兩岸人民私下聯絡的生活經驗，及其帶領我們實際走訪了福州「琅岐島」，進而讓我了解福州沿海的軍事要地與馬祖軍事佈署的相對關係。

但對漁村樣貌的理解，還不足以了解出海從事漁撈行為的全貌，因此，在機

緣之下，透過馬祖文化處吳曉雲處長推薦「國民記憶庫」的招標廠商，邀請我與正在進行擺冥文化研究的學妹邱筠，在北竿進行駐村寫作。於 2016 年 10 月，我以北竿過去最大的漁村—橋仔村，作為主要觀察對象，藉此在北竿生活了一個禮拜，進行田野訪談、觀察，同時，也透過此機會，實際登船與漁民一同出海捕魚，其捕撈方式主要是「定置網」，透過實際出海的經驗觀察，並在出海結束當天，進行捕魚過程的訪談作為對漁業生產的了解。

第二章 戰時體制與農復會的雙重運作

金馬地區戰地政務的實驗工作，在有計畫、有目標的推動下，本於「戰備為先，民生第一」的原則，使政治與軍事密切結合，建設與戰鬥齊頭並進；因而金馬荒蕪貧瘠的群島，如今已變成良田與綠地，地區建設日益進展，人民生活安居樂業。（國防部編印，2013：13）

國防部編印的《枕戈待旦－金馬戰地政務工作口述歷史》概述了戰地政務的歷程及描述著馬祖本是荒蕪之地，因戰地政務的實施帶來了地方建設與民主發展，同時也透過訪談金馬兩地的軍官、軍官後代及部分居民，試圖佐證戰地政務帶來各方面建設發展，包含著漁業與農業的推動成果。但讀著腦海裡卻不斷浮現2016年10月在澳口旁遇見捕撈定置網的老海人－B 漁民，出生於1949年的他講述到戰地政務時，劈頭就罵的情景：

我們小學書裡寫萬惡共匪有多壞，你們不曉得國民黨有多壞，國民黨以前跟萬惡共匪沒有兩樣。我是國民黨，以前我們漁民出港要去村公所拿條子，出港要給村長跟副村長蓋章。今天有火炮射擊，就不讓我們出港，就算漁打的再多，明天去收就爛掉了。他不會賠償你。有時候一個禮拜不讓你出港，在生活這麼困苦之下，漁民損失這麼慘重，政府不會補償你。而且政務大隊裡面由阿兵哥派來當副村長，村長也是國民黨指派，不是選舉的，這個人對國民黨比較忠，就派這個人當村長。在配合阿兵哥當副村長，村幹事在配合副村長，今天看你這個老百姓不順眼的話，他就可以打你阿！你說壞不壞？一般的平民他手無寸鐵，他都可以打你，他要把你關起來，就關起來，不講道理阿！不要說法院，他就可以當審判長，把你關起來他也不犯法阿！以前國民黨很壞阿！只有年紀大的才知道。你們現在國家比較民主，投票出來，人民的聲音他會重視。那時候他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他一黨獨大。（20161004，B，漁民）

現今對於戰地政務詮釋的發言權皆由官方/軍方主導，而金馬地區人民對於戰地政務詮釋的論述較為片斷與缺乏，使得戰地政務過程中那些黑暗的、壓抑的、被控制的歷史過程不易被我們看見，這樣的矛盾使我在回看過去馬祖戰地歷史及接觸不同階級位置的人們訴說著感激軍方的到來，又或著悲痛的憤慨，常讓我感受到各種的衝突與不理解。而我認為戰地政務作是馬祖歷史的重要底蘊，我們必須嘗試跳脫過去官方/軍方的論述，尋找出屬於金馬人民自己的敘說方式對外發聲。因此本章透過文獻整理嘗試描繪戰地政務體制發展及運作輪廓，並同時納入美援在馬祖漁村的執行單位－農復會，如何透過美援資金注入漁村為國民政府實施戰地政務帶來更穩固民心的效果，作為解釋金馬人民那種對於軍方或戰地政務充滿「感激又無奈、憤慨」的複雜心情。

第一節 戰地政務體制的發展與運作

金馬地區實施戰地政務體制八年後，蔣中正總統於民國 53 年對戰地政務工作做具體指示：「先予實驗訓政，最後進入憲政，先以鄉鎮長試辦民選，然後再進一步民選縣長，時約六年至十年，真能選賢與能，乃可完成民權主義之實行，並且將管教養衛四要務需再實行地方自治、民權初步中同時訓練，以奠定地方自治之基礎，則金門乃可成為三民主義之模範縣。」（劉家國等彙編，2014，3:30）

聲稱 6—10 年便會結束的「金馬戰地政務體制」，在 1987 年台灣本島宣布解嚴時，還持續進行著。1950 年金門、馬祖地區進入軍事管制的的生活，1956 年進入「戰地政務時期」，1987 年隨著台灣解嚴及黨外運動的社會浪潮，金馬人在台灣組織「金馬愛鄉聯盟」開啟了一場爭取解除「戰地政務」的社會運動。他們經歷著隨時可能被抓走、關緊閉，又或不能回到金門、馬祖與病危的家人相見的恐懼與慌張之中，堅守著，才促使金門、馬祖於 1992 年宣布解除戰地政務，可堪稱史上最長的戒嚴地區。這樣的軍事戒嚴體制及戰地政務體制在馬祖整整運作了 42 年，是馬祖歷史的重要底層，因此本節嘗試梳理金馬實施戰地政務的發展脈絡與運作方式，作為漁村處境的認識基礎。

一、何謂戰地政務

「戰地政務」(Military Administration) 根據吳宗器 (1987) 論文表示其基本意涵為：「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為支援軍事作戰，重建地方政權，奠定建國基礎，採軍政一元的戰鬥體制，以犧牲奉獻之精神，運用政治作戰的方法，在戰時戰地所實施的政治鬥爭行為與地方行政工作。」（吳宗器，1987:15-16）」而《國軍外島地區戒嚴與戰地政務紀實—上冊》也明確的指出：

戰地政務一詞，顧名思義，乃是指戰時為配合軍事需要，執行國家政策，而於戰地所實施的一種民事行政工作。故戰地政務應該是戰時戰地的行政事務。因為是在戰時及戰地，所以它是以軍事為體政治為用的一種特殊行政，也是以軍事佔領區域或新收復地區，或者是發生特殊情況之地區（如發生暴亂、或重大天災之地區）為對象，由戰時至平時或恢復正常秩序時一種必要的過度時期，且是以軍事管理方法推行的民事行政工作。所以，它有階段性與地區性的限制。（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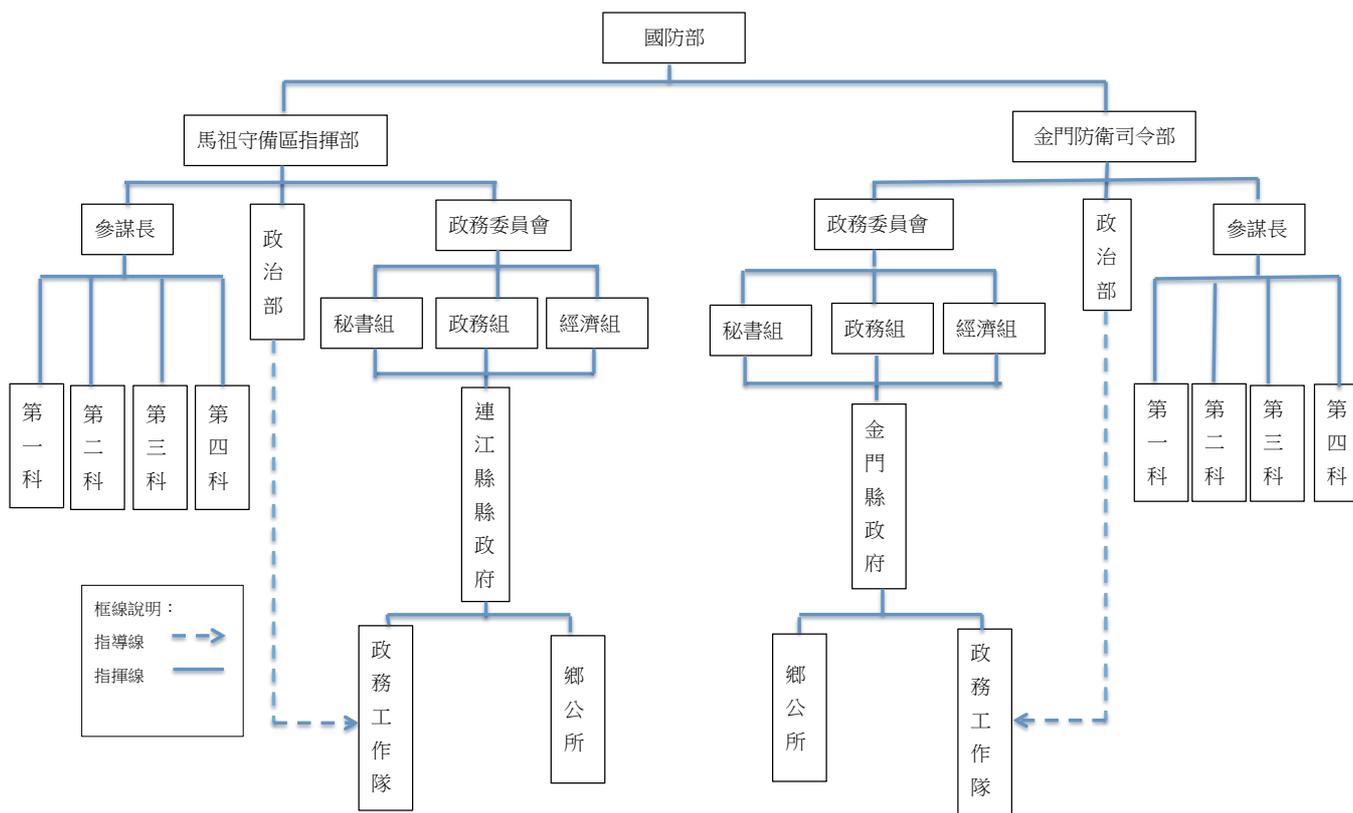
看來「戰地政務」是戰時配合國軍需要，將民事與軍事鑲嵌在一起的行政工作模式，同時以軍事權力為主導，進而方便、快速統一執行國家政策。那戰地政務體制是如何運作的呢？

二、馬祖戰地政務體制的運作

戰地政務...組織上的基本構想，第一要點就是要建立聯合作戰的體制，使戰地之軍、政、社、民等各個階層，均能納入一個整體作戰之體制內，明確劃分其權責及相互間協調關係，俾利總體戰力的發揮。第二要點採一元領導，戰地各級戰地政務組織，地方重建之行政組織等，均採首長制，俾能貫徹一元領導，統一指揮，集中事權的功能，第三個要點是分工執行，戰地政務各個部門，業務龐雜，在一元領導下，仍應各依其專業之特性與職權，實行分業負責，分工執行。但應要求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第四個要點是強化基層組織，戰地重建之地方政權，規定以縣為組織之重心。縣以下之鄉鎮、村里、鄰等基層，應以村（里）唯一戰鬥單位，鄰為戰鬥細胞，使其能夠構成一有機體，配合地方自衛體制，結合基層民眾力量，使其作戰時能先做自保，減輕部隊之負擔，推行政令時，能如俾之使指，靈活貫徹，有健全堅強之基層組織，方能鞏固光復區政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1996：109）

從上述《國軍外島地區戒嚴與戰地政務紀實—上冊》組織要點中可以看出戰地政務體制的組織架構強調三大概念，一、上下（軍、政、社、民）統一聯合的作戰體制。二、由軍方「一元領導」各級戰地政務組織。三、特別強化「基層單位」組織運作的體制。

(一)、統一聯合的作戰體系



圖五 1956 年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組織系統表

(資料來源：馬祖戰地政務法規彙編—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附圖)

金馬地區實施戰地政務體制分為「中央」與「戰區」。「中央」指的是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戰地政務處；「戰區」則為金、馬兩區，各設置「戰地政務委員會」。兩地運作的方式是總統依憲法行駛統帥權，由參謀長下達戰區司令長官兼任主任委員。《國軍外島地區戒嚴與戰地政務紀實—上冊》文中也明確的談到戰地政務組織體制各層級的職責：

在「中央」，或稱統帥機構，亦可稱之為政策決策機構。由主管部門，負責戰地政務政策之制訂、審議與協議；並在國防部設置戰地政務部門，負責承擔戰地政務工作之策劃、督導執行。在「戰區」，設立戰地政務委員會，由戰區司令官兼任主任委員，戰區司令部政戰部主任兼任秘書長，負責戰區範圍內戰地政務計畫之策劃、指揮、與監督執行。「戰地國軍野戰部隊」，路軍師級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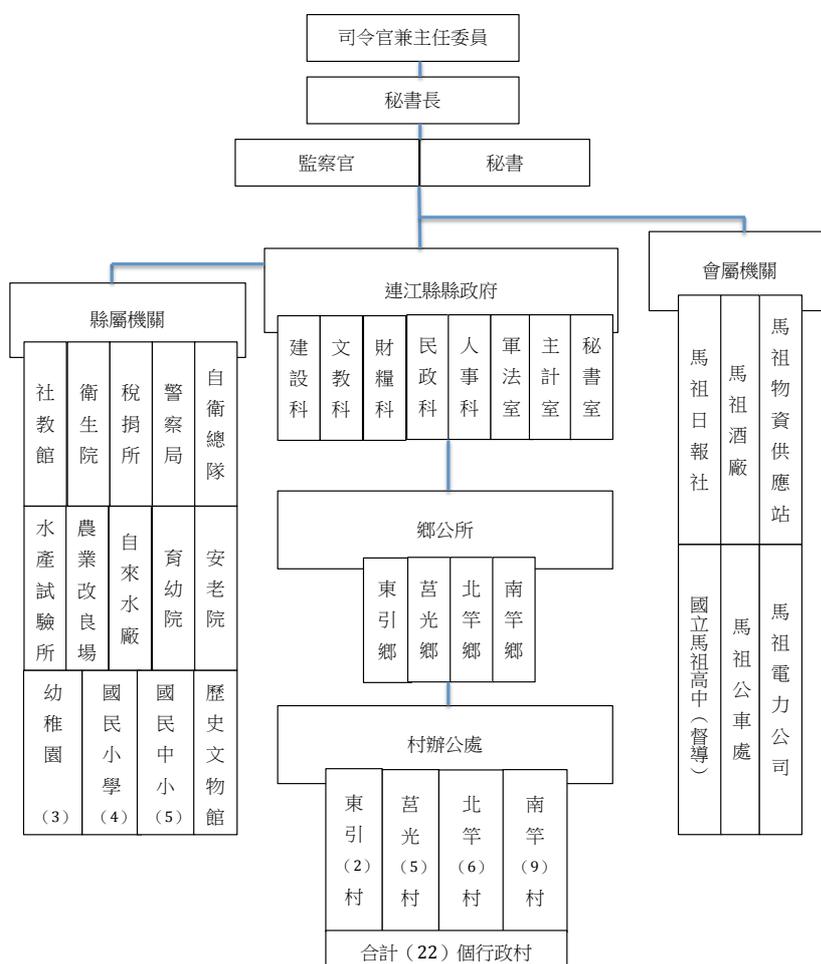
上指揮官，在戰區司令官兼戰地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下，得承上級之授權，負責指揮所配屬於其部隊之戰地政務工作團隊，在責任地區內執行戰地政務。「戰地各級地方政府」，凡由戰地政務工作團隊在光復區所重建之省（市）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及縣（市）政府，即其以下之基層行政機構，在為解除戰地戒嚴令期間，均為戰地政務之計畫執行機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1996：110-111）

但 1949 年陳誠頒佈〈戒嚴令〉的地區並不包含金門、馬祖，因此，必須透過法律的建置才能夠合理化的實施與進行統治。而金門、馬祖作為屏障台澎之安全及軍事動員需要另定「金馬戰地政務實驗辦法」。而「戰地政務實驗辦法」的法源基礎來自於「憲法第 36 條」，賦予總統統帥全國陸海空的統帥權力，並透過「憲法」第 39 條及 43 條，使總統得以使用緊急處份權，進而宣布戒嚴。並依「戒嚴法」第 7 條：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授權給各區軍事指揮官，並在 1948 年通過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在戒嚴區實施軍事管制，另定了「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奠定了戰區的統治基礎，達成台灣—金馬統一聯合的作戰體制，而戰區的聯合作戰體制來自於「軍政一元」的領導機制。

（二）軍政一元的領導

所謂的「軍政一元領導」，顧名思義就是以軍事單位統合行政單位進行一元化的領導方式。

戰地政務實驗區之組織：國防部所規劃之金馬兩地戰地政務組織，是在金門防衛司令部及馬祖守備區指揮部「後改組為馬祖防衛司令部」，分別各設「政務委員會」，為各該地區政務之指揮監督機構，在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規定金門防衛部司令官及馬祖守備區指揮官，分別兼任各該政務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政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至七人，均由兼主任委員遴請接派。設秘書長一人，以各該司令部與指揮部之政治部主任兼任之，其下設政務、經濟、秘書三組、及主計、監察二室。（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1996：113）



圖六 1969 年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行政組織系統表

(資料來源：104 續修連江縣志，第 3 冊，2:33)

以馬祖為例，1956 年 7 月 16 日，馬祖戰地政務實驗之初，成立「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政務委員會」為決策機構，實施軍政一元領導。政務委員會設委員 5-7 人，由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指揮官兼任政委會主任委員—華心權²²並同時兼任地區黨務特派員，為地區軍黨政最高首長²³，指揮部政治主任兼任政務委員會秘書長

²² 1957 年 6 月後由何俊兼任。

²³ 林金炎發表「戰地政務初始」於馬祖資訊網。

一何德用，同時也是黨部特派員辦公室書記長，初始也兼任縣長一職。其餘委員由主任遴選派之。1965年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正式更名為「馬祖防衛司令部」。

1969年，由於美援逐漸停止，國軍厲行精簡組織政策，核定「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將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改稱「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還是由最高軍事機構長官「馬祖防衛司令部長官」兼任，直接指揮、督導「連江縣政府」，秘書長由馬祖防衛司令部政治作戰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會內業務。實施過程為了縮減人力，採會府（連江縣政府）合署辦公，會屬幕僚組織業務歸併連江縣政府代辦，另設自衛總隊、警察所（局）、稅捐稽徵所、衛生院、社教館、安老院、育幼院、自來水廠、農業改良場、水產試驗所、歷史文物館、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等。並授權縣府代管及指導會屬單位物資供應處，馬祖酒廠、馬祖日報社、馬祖電力公司、馬祖公車處，並代教育部督導馬祖中學。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專司決策與督導責任，連江縣政府則負責計畫執行與規劃（劉家國等彙編，2014）。

表一 戰地政務委員會會內業務

單位	業務內容
監察室	掌理監標、監驗、監購、視察、調查、監辦財務審計及監察等
主計室	掌理年度歲計、會計、統計及其他相關主計事項
秘書組	掌理印信、文書、人事、總務、業務管制、編制、法規彙編、年度施政計畫及不屬其他各事之事項。
民政組	掌理民政、地政、社政、文教、僑務、衛生、幹部訓練等
財經組	掌理財政、金融、糧政、交通、工商、礦、農林、漁牧、水利、公營事業、經濟管制及經濟建設等事項。
警保組	掌理警政、戶政、民防、役政、動員、保防及敵後工作事項。

資料來源：劉家國等彙編，2014，第2卷整理繪製

（三）基層組織的強化

「戰地政務委員會」直接指揮地方縣政體系，達到外部社會環境的控制，但

內部個人的控制該如何預防成為重要的課題。馬祖列島傳統聚落的形成，來自於以捕魚為主要經濟生產的宗族移民社會，島嶼居民過去與福州沿海居民有密切來往，並且具有高度的海上移動能力，再加上地區主要方言是福州話，常與軍方有溝通上的誤會，因為這樣文化與地理上的特殊性，馬祖居民便成為反共作戰的潛在危險因子。為預防居民與敵方形成裡應外合的集體對抗，除了控制澳口入口的出入外，掌握個人的動向與反共意識教育，成為控制內部社會控制的重要議題。

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施政綱要第一條：「簡化戰地機構，實施戰時體制，加強基層組織，鞏固地方治安。」基層組織則作為內部社會控制主要的運作體系，「利用基層民防組織（民國四十五年）、村落自治組織（民國四十六年）、戶警合一制（民國五十年）、村落家戶聯保組織（民國五十三年）四種制度，將居民以村落為單位，牢牢的控制戰地政務委員會手中。（李宏元，1998：17）」

1、鄉村自治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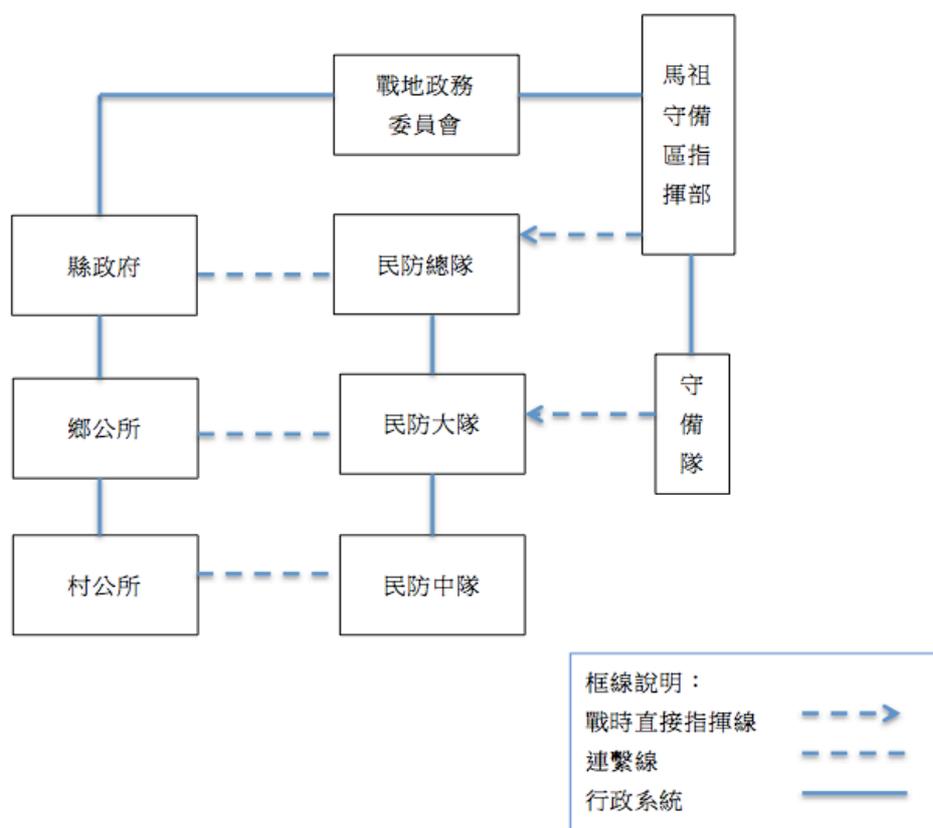
鄉鎮、村落成為基層組織運作的重要單位，政委會要如何運作地方自治組織，才能達到安撫、動員民眾，齊心與軍方集體作戰一致對外的動員能力？「村長」則扮演重要角色。政委會選派地方可信任、有威望、素行良好的地方人士，擔任鄉長、村長一職，運用「自己人管理自己人」的模式具有有效監督、安撫村民與協調軍民事務的作用，並另派軍方代表擔任副鄉長，國防部戰地工作大隊人員擔任副村長，居民俗稱「指導員」來監督、控制地方首長，以掌握基層組織，直至1976年開始民選村長，副村長則由縣府招考地區青年、受訓後擔任。村內事務的動員與宣導，透過每月一次的村（里）會議及每兩個月一次的「村民大會」，規定每戶必須派出一人參加，每次開會座位按照鄰、戶單位編排，座位固定，請假也必須按一定程序提出合理理由。「村民大會」作為軍民合作與地方建設加強反攻政治號召等動員場域，鄉鎮、村落成為基層組織在經濟建設、民防、軍民合作、反共教育宣導運作、動員的載體。

2、基層民防組織

1950年12月，馬祖行政公署成立後，組織「民眾反共自衛總隊」。1953年8月，馬祖行政公署撤銷，成立「民防指揮部」，管轄連江、羅源、長樂三縣各「民防總隊部」。1956年7月實施「戰地政務實驗」，合併為連江縣，11月時將「民防指揮部」改為「連江縣民防指揮總部」，直接指揮南竿、北竿、東犬、西犬、東引五個鄉大隊。

民防組織是讓各年齡層的人民皆被強制納入軍事化的戰鬥體制，而民防的組織編列為鄉設民防大隊，村設中隊，縣長兼總隊長，軍事科長兼副總隊長，鄉長兼大隊長，村長兼中隊長。民防中隊為基層實力單位，又分為軍勤、婦女、兒童三隊；「軍勤隊」又分搶修、運輸、擔架三個分隊，「婦女隊」下設宣慰、救護兩個分隊；「兒童隊」下設傳令、哨探兩個分隊（劉家國等編撰，2014，第3卷，328）。民防大隊下設「預備隊」，由各級公教人員以鄉為單位編制而成，及「船舶隊」由漁民組成的船隻隊伍，每鄉一船舶隊，以每村編列分隊。

圖七 1956年連江縣民防組織系統表



資料來源：劉家國等編撰，2014，第3卷，328

1973年「民防隊」改稱「自衛總隊」，並訂定「連江縣民眾自衛組隊組織規程」，下設第一組²⁴、第二組²⁵及輔導室²⁶，及每鄉編成一個機動或守備大隊，每個行政村編成一個機動或守備中隊，「機動作部隊」擔任機動作戰任務，「守備部隊」擔

²⁴ 第一組掌理自衛隊作戰、訓練、通信、動員、情報等。

²⁵ 第二組掌理武器裝備、經理、補給、役政、文書、出納及部屬其他部事項。

²⁶ 輔導室掌理政戰教育、文宣、監察、保防、心戰及其他有關政戰事宜。

任防守與軍勤任務，戰鬥村（自然村）為區隊。

縣長兼任總自衛隊隊長，由警察局長兼任副總隊長；鄉機動大隊及守備大隊則由鄉鎮長兼任，守備大隊副隊長由警察所長兼任；機動及守備中隊長，均由村里長兼任；守備副中隊長，則由副村長兼任，直屬部隊長以建置單位主管兼任。各村中隊按年齡大小編入區隊，組織規定凡 18—45 歲男子及 16-35 歲無育子女之婦女，皆納入組織，運用地方人對於環境的熟悉度協助軍方作戰，擔任後勤運輸、防禦、醫療救護等工作（表二）。在農漁閒暇期間，透過每年兩期的訓練，每期 4 週周施訓 48 小時定期訓練強化思想教育及戰鬥能力，達成戰時馬祖軍民能夠馬上轉換身分支援軍事勤務等工作，民防自衛隊，讓居民從小被納入軍事化的戰鬥身體，訓化出忠良的「軍事後備勞動大軍」為國家犧牲奉獻並無償的使用。

表二 自衛隊編組與任務

區隊	組成	任務
機動區隊	滿 18—35 歲男性隊員及乙種國民兵組成	民防部隊主力，負擔機動作戰，並依情況接替次要陣地防守，必要時撥補國服役。
守備區隊	滿 36—未滿 45 歲男性編成	平時擔任村落警戒、巡邏、執行宵禁、治安、清除匪諜、奸細等任務，戰時負責戰鬥防禦、反空降、及支援守軍反滲透掃蕩作戰。
婦女區隊	滿 16 歲至 35 歲無子女負累之女性成員編成	執行戰地救護、醫院護理、肅奸防諜、宣傳政令、勞軍服務、扶助老弱，放哨、射擊、巡邏、心戰喊話、在陣前號招共軍起一來歸等任務。
軍勤區隊	滿 45 歲至未滿 55 歲退役男性隊員編成	執行軍品運輸、傷患後送、道路、港灣及一切軍事工程之搶修、村落防禦戰鬥等任務
少年區隊	在村年滿 11 足歲至 16 歲青少年男女編成	執行情報傳遞、敵情偵查、村落巡邏、警戒、瞭望及協助老弱婦孺疏散或傷患照顧。
幼獅區隊	在校年滿 11 歲學生編成	各村守被中隊指揮運用
互助隊	年滿 55 歲以上體弱男女隊員編成	擔任炊事，協助軍勤等工作，無工作能力者，戰時予以疏散至坑道或防空洞。
船舶隊	以船隻漁民編成一組，2—4 船編為一小隊，2—4 小隊編成一中隊，全鄉為一大隊	執行海上軍品運輸、一般運輸、防空防護，以及情報蒐集，執行海漂物漂送，海上監控、警戒、搜索等任務。
機關自衛區隊	地區非軍事性各機關、學校、廠場、社團等員工，不拘年齡	執行單位或責任區的防衛、消防、警戒及戰鬥作戰任務。

3、家戶連保與戶警合一

家戶連保與戶警合一的制度則是達到居民相互監視和透過警察公權力的介入隨時抽檢民眾的動向，以降低個人帶來的危險因素。金馬戰地政務綱要第七條：「健全警察機構，提高警察素質，實行戶警合一，嚴密社會保防，澈底肅清匪諜。」便可知警察被賦予的責任是在村落中進行「肅清匪諜」的相關工作，「警察藉由環境清潔檢查的名義，有權介入居民住家內，將每個家戶內部也納入國家管理的干預之中，確保統治基礎的穩固。（李宏元，1998：20）」而戶口的清查則是有效的掌握地方人口，因此1956年政委會成立，便積極辦理戶籍登記，每年實施校正一次並隨時辦理戶口調查。而戶警合一制度則在1969年10月，依「戡亂時期台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重新規劃戶政機構才實施。1977年將縣府民政科戶政股及各鄉公所戶政業務分別移交給縣警局及各鄉警察分駐所，戶籍員由警察擔任。各村戶籍登記站站長由各村警員兼任，登記員由村幹事兼任，管理村內人口流動的狀況，尤其是宵禁時的人口流動。而家戶連保則是一種連坐法制度，規定各家戶以五戶連保為原則，至少要連保兩戶以上，形成居民互相監控，外人不易進入的效果（李宏元，1998）。

戰地政務體制的作用在於建立由上而下的軍政一元領導的戰鬥體制，將軍事力量、縣政體系及基層組織緊密的鑲嵌在一起，讓戰地政務委員會除了能夠透過縣政體系直接掌握地方經濟生產、物資運輸、人口移動、教育的所有支配權力外，透過地方自治（馬人治馬），軍方、警察指導的方式，更有效的對家庭與個人的行為進行有效的約束與動員，以「軍民一體、軍政一元、戰備為先、民生合一」之原則有效的動員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經濟建設，確實達到統一指揮監督快速動員之狀態。然而這樣的體制也使戰時地區人民不但生活在自我監控與軍事化管制之中，也成為國家戰時體制隨時取用免費的勞動後備大軍。

三、馬祖戰地政務的發展脈絡

馬祖列島為何作為實施戰地政務的地點，最主要的原因是馬祖列島處於福州咽喉之位置。翻閱馬祖過去歷史可以發現它一直處在航商漁利與海防體系之間交錯或重疊²⁷，也因為如此，在中國抗日戰爭時，日軍曾兩度佔領南北竿作為日本帝國侵入中國福建的暫時跳板，可顯其戰略位置。日本入侵中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東亞的主要戰事，美國為了防範蘇聯勢力逼近太平洋挑戰美國本土（陳財能，2010），全面加入了二次世界大戰歐洲與東亞的戰場。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後，國際間開啟了以美國與蘇聯兩大強國為首的冷戰（Cold War）格局，分別以美國為首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NA TO）成員國，形成「西方集團」（Western Bloc）是為資本主義陣營，推行共產

²⁷ 引用於「馬祖文化事典」新書發表會中作者王花弟講述，2016.11.29，連江縣文化局，馬祖。

主義的蘇聯及其他「華沙條約組織」(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 或 Warsaw Pact) 成員國組成為對抗西方集團的政軍同盟, 一般稱為「東方集團」(Eastern Bloc), 自 1940 年代中起, 東西兩個集團開始進行廣泛而全面的政治角力與軍事對峙(江柏煒, 2015: 2)。就此同時中國也展開了第二次的國共內戰, 進而使馬祖列島的歷史身份有了重大的翻轉。

1949 年 1 月 10 日徐蚌會戰, 中國共產黨大敗中國國民黨後, 國民政府節節敗退, 蔣介石父子及其親信撤退到聯合國所接收的新領地—臺灣, 而國軍不斷向東南沿海與西南撤守, 佔據了臺灣海峽上的金門、馬祖、澎湖等島嶼。當時共軍逐步收復舟山群島、海南島等地; 美國衡量撤回軍事援助方案, 改以「袖手旁觀政策」(江柏煒, 2015: 79) 對應臺灣防衛不久, 共軍正準備清除金門、馬祖、大陳、烏山等小島之際, 韓戰爆發, 就此改變了國民黨及臺澎金馬的命運。

1950 年, 朝鮮在中共與蘇聯的幫助下南侵韓國, 美國開始意識到防線疏漏, 因此決心協防正與共軍激烈對峙的臺灣, 並開始恢復對國民政府軍事及經濟上的援助, 臺灣自此被納入美國防堵共產勢力的第一島鏈島嶼²⁸。1954 年國民政府與美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以第七艦隊與大量軍援協防臺灣, 但「美方對於金門、馬祖是否列入協防範圍一直存有歧見, 美方害怕因防衛國民政府沿海島嶼而捲入與中共的戰爭。(李宏元, 1998: 12)」因此《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明文保障的範圍僅限臺灣、澎湖群島, 不包含金門、馬祖, 直至 1958 年 823 砲戰, 也就是第二次臺海危機時, 中共採取了「聲東擊西²⁹」策略, 進攻金門, 最後因中共的砲擊威脅, 美國務卿杜勒斯發表中美「聯合公報」, 才認可金門、馬祖與台灣、澎湖在防衛上有密切關連。國民政府行政院長俞鴻鈞也曾指出:「金門及馬祖之防衛, 不僅對臺灣之防衛有密切關連, 且與整個西太平洋陣線, 均有極重要之關係」(江柏煒, 2015) 可顯金門、馬祖戰略位置對臺灣及美國島鏈防衛扮演的角色。

從地理上來看馬祖列島的戰略位置, 最北東西引島扼阻閩北出入咽喉, 最南東西莒扼制閩江口到平潭島水域, 南北竿十個島嶼羅列於三都澳羅源灣及閩江口外, 屏障台海北疆安全扼制閩江口出海咽喉。大坵島臺灣西北西海域連線島嶼之一北高海域的防護網中心, 高登島馬祖列島中間站, 封鎖福州馬尾偵測閩浙敵情, 亮島西串高登東銜東引扼制閩江口監控三都澳³⁰。李宏元(1998) 指出「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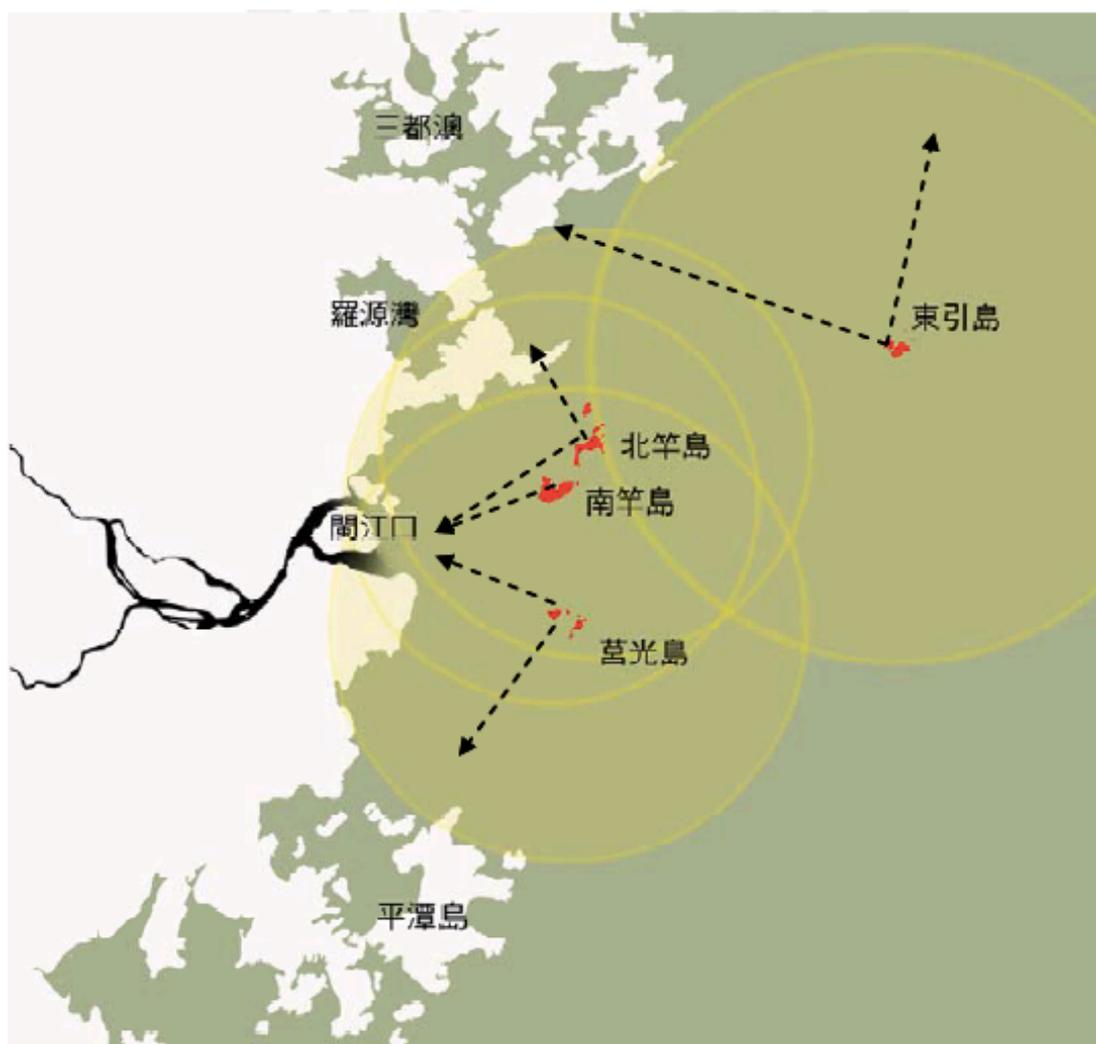
²⁸ 南韓、臺灣、紐西蘭、澳大利亞、泰國等簽訂共同防禦條約, 形成日本經臺灣海峽至麻六甲海峽的第一道封鎖線, 以及從阿留申群島經馬里亞納群島至澳大利亞、紐西蘭的西太平洋第二層包圍圈。

²⁹ 透過艦艇遊走, 漁船包圍馬祖, 實質是攻擊金門。

³⁰ 引用鄭有諒將軍於「文化講座世界遺產系列暨戰地文化引路人培訓—馬祖戰地環境構成與精神武裝」講座 PPT, 2016/08/12, 連江縣文化局, 馬祖。

祖列島自東北斜向西南，達到完全封鎖閩江口及福州的任務，金門的緯度約與台中相當，負責監控廈門灣，烏丘嶼約與桃園相當，負責監控中共砲彈基地南日島、海壇島，加上緯度約與嘉義布袋台南北門相當的澎湖島，四個地方構成台灣海峽的防禦網。」由此可見金門、馬祖在地緣上扮演防衛臺灣本島及東亞島鏈的任務。

圖八 馬祖各島監視範圍



(資料來源：黃惠謙 (2011) 繪製)

1956年由國防部研擬「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奉行政院核定，於1956年6月23日發佈施行，將「金門防衛司令部」與「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指揮官」分別兼任各該戰地政務主任委員，成為戰區最高決策機關，國防部則負責策劃、督導及負責處理戰地政務委員會，而原福建省政府被移到臺灣，其功能被架空虛級化，所有的民事行政皆改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替代執行，並將福建省第一督察專員公署撤銷，長樂縣與羅源兩縣併入連江縣政府管轄。但在金馬實施戰地政務前，大陳島便已實施戰地政務實驗：

1953 年底國防部舉行浙江省大陳島戰役檢討會中，曾依據參謀總長裁示，一方面籌編戰地政務工作隊，一方面研究在當時所劃為游擊區來試行戰地政務體制，總政治部乃研擬建立游擊區示範政權實施辦法，於會同有關機關研討決議後，呈奉總統核准，明令將當年尚駐在大陳島之浙江省政府遷移台灣，並在大陳北區成立行政公署，受大陳防衛司令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戰地政務。(邱至成，2014：17)

1954 年以「建立游擊區示範政權實施辦法」在大陳島試驗，達到軍政合一、指揮統一的作戰需求。歷經九三砲戰後，美國密切關注金門、馬祖等大陸沿海離島的動態，1955 年 2 月向國民政府提出建議，主動撤離大陳等地，並開始評估國軍從金馬撤軍的可行性方案(江柏煒，2015：80)。國防部長俞大維也指出因空軍在大陳地區無法有效掌握空軍優勢，則海軍必陷癱瘓，大陳不能守，必須轉進，轉進能否成功，需龐大的運輸船團及海空掩護，而戰地政務體制在大陳島轉進過程則發揮了重大作用，達成軍政之間的合作，也成為金馬實施戰地政務的基礎。

然而，美方一直持續希望國民政府撤軍金馬，蔣中正仍在 1955 年第 37 次軍事會談中指示：「金、馬地區應列為戰地政務實驗區辦理」(劉家國等，2014，2：30)，便透過相關法令頒發「金馬戰地政務實驗辦法」，並持續 36 年之久。1958 年八二三砲戰後國民黨與中共持續上演「單打雙不打」的大戲，這樣的矛盾狀況也許可以在 1954 年國民政府與美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看出一點端倪。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提供美國以保衛臺灣及澎湖群島為名，駐守金門與馬祖等離島，以防止國共進一步發生軍事衝突的法律義務，並在條約內明確定義其武力的防禦性質。儘管國民政府在金馬的駐軍及軍事設施可能被國軍用以反攻大陸，但在條約的約束下取得國民政府不對大陸動武的承諾，限制國民政府欲反攻大陸的意圖。從美國的角度來看，儘管美國一再希望國民政府能從金馬撤軍，讓國軍撤守到可鞏固領土的安全範圍內，在國共的實際對峙甚至衝突中，金馬所扮演的關鍵角色，是國共雙方乃至美英蘇等國際強權談判與協商的重要場域與工具。(江柏煒，2015：84)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則是毛澤東、蔣介石、美國三方相互牽制的平衡結果，美國不想與中國產生直接衝突，在臺海議題對外採模糊策略，對內則不斷派任美軍顧問並且給予軍事與經濟等援助。而蔣介石則擔心撤守金馬小島，臺灣會如日本一樣被美國托管並失去政權的合法性，所以一直拒絕撤軍金馬，因此與毛澤東形成「單打雙不打」維持兩岸對峙的情勢以保「一中原則」並加強金馬地區戰鬥動員能力。就此，金馬地區成為戰爭戲碼的場域，而「金馬戰地政務」則是合理化國民黨在台灣政權的正當性及合法性，金馬地區的第一線軍人與居民的生命則是戰地政務實驗與國際強權談判下的犧牲品。

第二節 農復會與戰時馬祖漁業發展

一座被軍事佔領與控制的小島，被視為危險而嚴密監控，猶如軍人一樣在島生活的居民／漁民，如今卻對戰地政務時期的國民政府充滿「感激」的矛盾心態，令人費解。這種「感謝國軍的到來，才有進步的馬祖」或「國民政府帶來建設與漁業的繁榮」的論述跟美援的運作有密切關聯，美援不僅是資金的投入，也成立中美政府共有共管的機構運作，扮演協助國民政府政權鞏固的角色。

國民政府除了在美國奧援下，對外抵禦中共軍隊渡海東侵，保障在台的政權存續外，更進而藉美援的運用，對內吸納財經技術官僚，提高台灣復興基地的經濟實力，從而確保在台的經濟統治與政權鞏固。1950年，國民政府在軍備、預算、人事、財經計畫上，無一不靠吃美援的奶水而生存、壯大。（文馨瑩，1990：270）

美援作為鞏固國民黨政權與經濟統治的介入，因此，在討論戰地政務時期馬祖漁業發展時，不容忽視美援在農村的執行單位「農復會」在前線基地—馬祖，對漁業的介入及其所扮演的角色。

一、美援與漁村建設

台灣戰後漁業技術發展「美援會」與「農復會」扮演關鍵性角色（吳柏勳，2011），而台灣漁業奠基於日本殖民時期，以遠洋漁業作為發展目標，戰後美援資金與技術的注入，讓國民政府得以更進一步發展遠洋漁業。而馬祖戰地政務時期漁業得以繼續發展與「農復會」有密切的關聯，農復會主要作為「美援資金」進入農漁村的執行機構是如何運作？及在馬祖與台灣漁村有何不同？是本節要討論的主要方向。

（一）、漁村建設與美援資金的運作

根據吳柏勳（2011）研究整理美援在漁業建設上的運作分為三個層級：「中美合作決策機構」、「我國政府協調部門」、「執行計畫之機構」，摘要如下：

1、中美合作的決策機構

中美合作的決策機構包含「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簡稱：美援會 1948-1963）」及「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 1948-1979）」。其功能與任務為美援計畫制定、撥款、審核、成效評估。特別指出 1951-1959 年間遠洋漁業貸款計畫，由「美援會」直接核准辦理，直到 1959 年農復會獨立出「漁業組」開始至 1964 年由農復會辦理漁業貸款核准、撥款與監督執行等業務。

本會對台灣漁業生產之補助僅以沿岸漁業及養殖漁業為限。但原由美國駐華安全分署經辦之遠洋漁業及工業性漁業計畫將自 49 年會計年度起移入本會協助範圍。(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期，四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四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其研究也指出，1959 年前美援主要以「贈款」與「貸款」兩種方式協助台灣漁業，其中以「貸款」形式最多，佔 93.2%，撥款形式分為特定對象的計畫型及非特定對象的計畫型援助。而由「美援會」撥款的計畫多半重心在促進遠洋漁業、近海漁業的發展屬大型的漁貸計畫；而由「農復會」撥款的項目重心則在沿岸小型動力漁船、舢板及引擎裝置、漁港之建造屬廣泛零星的「贈款」計畫，目的在於維繫資本薄弱的漁民維繫生活。

2、我國政府之協調部門

我國政府之協調部門指的是為了我國執行「四年經濟建設」而成立的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簡稱：經安會 1953-1958）。「經安會」的功能是協調及計畫美援相關事宜。委員的組成包含：主委初期由台灣省政府主席兼任，後期改行政院院長兼任。委員包含財政、經濟、交通、國防部長、參謀總長、農復會主任委員及其委員、台灣省政府廳長、中央信託局長（美援採購機構）、美援會美援秘書長。其組織有一至四組及工業委員會，其中第四組任務是掌理農林漁牧生產及水利建設計劃的擬定、審查及推進，並由「農復會」職員兼辦此任務。1958 年經安會遭裁撤，組農業計畫聯繫小組辦理第四組任務。1963 年後美援會改組成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簡稱：經合會）來執行第四、五期四年經濟建設。由於 1965 年美援終止，設立「中美基金」由經合會處理美援後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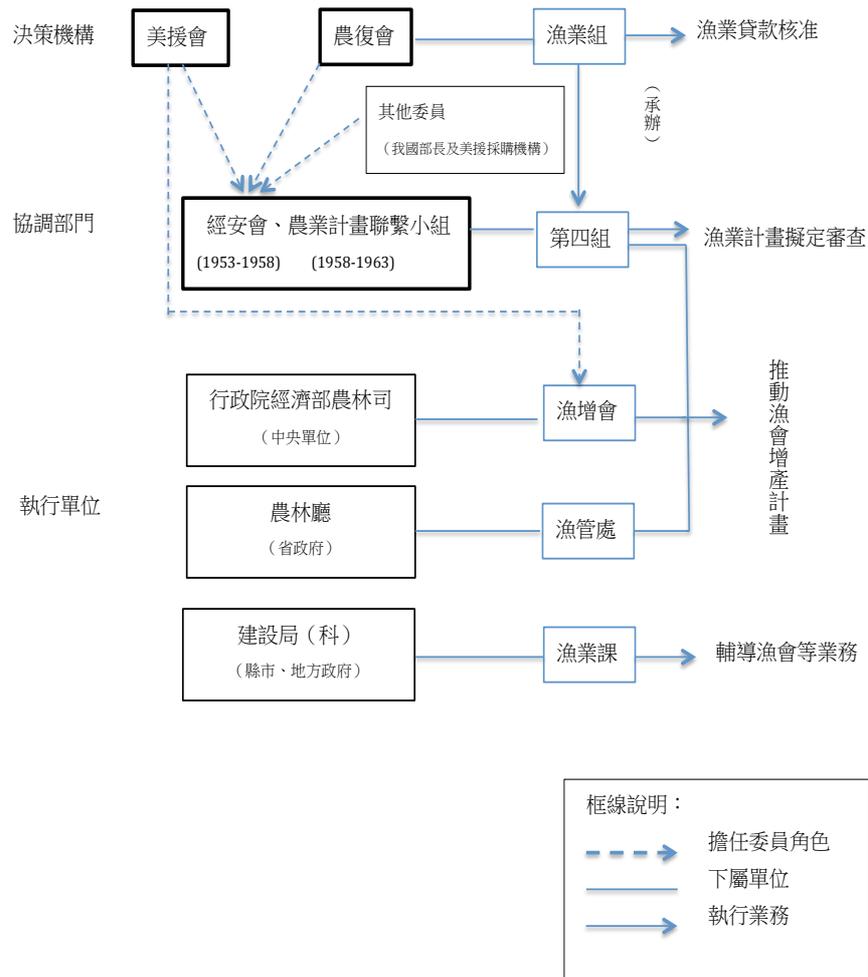
3、執行計畫之機構

依我國行政體系，漁業主管機關分為三級，中央單位為行政院經濟部農林司、省政府農林廳、縣市政府建設局（科）。經濟部農林司設有「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及「台灣漁業增產委員會（簡稱：漁增會）」；農林廳內設有「漁業管理處」；地方政府建設局漁業管理科進行輔導漁會的工作。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 1951-1958 年間執行運作的漁增會，屬「中美漁業合作」單位。

此委員會的起源為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William C. Chase）提倡三軍食魚，發展台灣漁業問題，政府便積極推動漁業增產計畫。組織分為：生產加工組、市場分配組、軍民食魚組及聯絡處，聯絡處的工作為聘請美籍漁業專家及日本高級漁業人員來台協助。而「漁增會」的組成台灣委員-國防部、經濟部、省政府、漁管處及水產公司代表，美國部分為經合會總署、美援會、美軍顧問團、台灣經合分屬代表。其任務為各項漁業計畫規劃及執行兼辦漁業統計、資源研究調查、漁船及器機規格審查、法規政策等業務，最主要推動由經濟安定委員會第四組會、漁業管理處及漁增會共同擬定之「漁業增產計畫」。由此得知關於美援漁業計畫方面，在規劃及執行機構所屬同一批人：美援會、農復會。

吳柏勳（2011）幫助我們釐清美援在漁業建設上的資金及組織決策到執行運作，然而屬台灣又不屬台灣的馬祖（福建省連江縣）在 1952 年開始有農復會漁業貸款的進入，到 1956 年實施「戰地政務」後是以什麼名義、角色與方式進入馬祖的漁業發展是我接下來要討論的內容。

圖九 美援漁業計畫運用關係圖



參考資料：本研究參閱吳柏勳（2011）整理繪製

(二)、外圍島嶼美援漁業資金的注入

1950年韓戰後，美國為了鞏固在東亞的反共圍堵陣線，因此，才恢復援助撤退來台的國民政府。1950—1960年美援主要以軍事援助為主要，1960年後慢慢轉向經濟模式，但「經援常為軍事目標服務，甚至列入經援項目中的直接軍協，實際上完全交由軍方使用；而軍援並不以武器為限，在交通、通訊方面的軍事設施，也常會附帶產生經濟效益。(文馨瑩，1990：105)」由於金門、馬祖並不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協防範圍，但同時又作為國民政府及美國政府「反共」的最前線軍事基地，使美援以補給台灣的生命線及圍堵中國的前線基地而被納入其中，便可凸顯出美援在馬祖區域的援助主要以「軍事協防」的角色，並非以經濟發展為主要注入馬祖各個層面的建設，而是以協助「戰區政經安定」的協防角色介入其中。

因此，在兩岸隔絕之初，由農復會、大陸救災總會、台灣銀行、漁業增產委員會補助貸款漁具大竹及漁鹽給在地漁民，作為暫時安定漁民避免內部動亂的原因進行補助貸款。並在1952年尚未實施戰地政務前，由經濟部福建省政府之請，農復會特設金門、馬祖補助計畫審議小組補助建設經費，同年另設「技術小組」從事農、林、水利、漁、牧、工、礦等經濟開發事宜，並配合前線軍政當局、地方政府及農復會等相關機關工作(劉家國等2015，第六卷)。可顯農復會作為配合戰區的被動角色。

「1956年美援以台灣經濟已恢復到戰前的水準，於是，經援的重心即由支持軍力轉為促成經濟自立為主要模式，援台重點由基本設施及工業建設轉向促進私人投資、出口擴張及停止美援為目標(文馨瑩，1990：79)。」1956年金馬則實施了軍政一元體制的「戰地政務」，將福建省政府調往台灣本島，其功能虛化，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負責戰地政務的計畫與督導，在地方則以國防部的「金馬戰地政務委員會」把持著「金馬縣政府」的運作，就此進入「戰時經濟體制」，並在1957年5月，國防部令頒〈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經濟措施方案〉作為戰時金門、馬祖經濟建設主要的發展方向。其方案資金來源主要仰賴「農復會」補助與貸款，次為大陸救災總會及政府核撥專款。其方案有四個目的分別為：1、改善前線軍民生活，激勵民心士氣。2、培養作戰潛力，支援軍事反攻。3、加強對匪經濟作戰，破壞匪區生產秩序。4、展開經濟性政治號召，爭取大陸及海外民心。完全以「軍事作戰」作為前提進行「戰時經濟建設」的運作目標。其要旨指出，需採取適當管制措施、積極培養地方經建幹部外，最主要的部份是建立自助人助的建設實力，博取「友邦」的長期支持，經建重點則以農、漁為主，並統籌策劃辦理金馬地區的物資供應。自助人助，爭取「友邦」的支持便指向應對美國當時對台援助的政策轉變。

「共同安全法所規定的經援項目，除了直接軍協外，是以防衛支助為主，技術協助為輔，歷年修訂增設 550 節、402 節剩餘農產品及開發貸款基金。防衛支助是軍援的一種，包括農工、電力交通建設及改進教育、衛生等計畫所需器材，一般工業所需機器、原料及民生日用品所需物資...而將非計畫型的防衛支助的物資出售可以直接換取台幣，防衛支助的目的則是加強軍事潛力，並改善其國民生計。(文馨瑩，1990：111)」

因此，從〈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經濟措施方案〉中的目的與要點來斷定，此方案經濟建設是以「加強軍事潛力，並改善國民生計」是以軍事作戰為目標。而「農復會工作報告」中金、馬兩島 1960 年前以「外圍島嶼」、「外島」，有別於澎湖等「離島」的方式出現，1960 年後以「特種計畫」名義分別出來進行報告，其資金也以「外島補助」分別列出，可反應出「農復會」對馬祖漁業的協助是以〈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經濟措施方案〉計畫型的援助為基礎。所以馬祖戰地政務時期的漁業增產等相關計畫，應是在「中美協調部門」中由國防部直接協調擬定計畫委託「農復會」第四組進行審查，並直接跳過「福建省政府」直達「戰地政務委員會」所管控的「連江縣政府」或輔導的「連江縣漁會」辦理執行農復會漁業計畫。接下來第二節本研究會以達到「戰區政經安定」的視角來看農復會在戰時馬祖漁業的建設與發展帶來的軍事作戰效果。

二、農復會在馬祖的漁村建設

(一)、漁業是主要補助項目

根據農復會工作報告，「農復會」約在 1952 年 7 月後開始進行金馬兩島「財政」及「技術」上的援助，直至 1974 年底後沒有任何的援助內容。其中根據 1952 年至 1963 年間農復會對於馬祖補助計畫的經費表中顯示，1952-1962 年補助計畫漁業佔比例最高，共計 6,096,285 元（台幣），其次才是醫藥衛生及造林。1963 年補助經費漁業也是佔最高比例，共計 666,800 元（台幣）。1952-1963 年間漁業補助金額比農業來得高很多，可顯農復會對馬祖的輔助重點是在「漁業生產」上給予「戰地政務委員會」財政及技術上的援助。農復會給予馬祖漁業什麼樣的技術協助或援助，讓戰時馬祖的漁業得以續存，而這樣的協助對漁民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同時為國民政府帶來什麼樣的政治效果，是我接下來要討論的內容。

表三 1952-1963 年馬祖補助計畫經費表

類別	1952-1962 年補助計畫 (未列鋼筋、水泥、殺蟲劑)		類別	1963 年補助經費	
	數量	金額(台幣)		數量	金額(台幣)
農業	12	716,580	農業改良	2	70,200
畜牧	10	922,172	畜牧	1	220,000
漁業	45	6,096,285	漁業	7	666,800
造林育苗	7	1,310,000	林業及水土保持	2	282,200
水利	8	1,702,500	水利	1	288,000
教育	10	2,255,989	鄉村衛生	1	411,100 毒鼠靈 50 磅
農業推廣	5	455,273	農業推廣	3	408,004
農業信用			醫藥衛生	3	605,390
醫藥衛生	19	3,191,304			
農民組織及其他	1	63,908			
合計	117	16,714,011	合計	17	2,346,304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第十四期，51 年 7 月 1 日至 52 年 6 月 30 日及第十五期 52 年 7 月 1 日至 53 年 6 月 30 日。

(二)、漁業援助的類型

農復會工作報告中明確指出對於馬祖漁業的協助主要是以漁業生產維持該島「人民生計」及「供應駐軍食糧」為主要，所以漁產量的增加，是農復會協助馬祖漁村的主要目標。〈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經濟措施方案〉中農、漁作為經建的重點，由於馬祖農業土地較為零碎，過去馬祖主要經濟型態以漁為主，農為副，因此，戰時馬祖的經建著重於漁業。由於馬祖離中國大陸太近，而過往以定置漁網為主要盛行的捕魚方式，所以方案中漁業增產方面，馬祖以發展定置網、近海漁業為主，金門則以沿海漁業、養殖漁業為主，其主要項目有：1、整修舊有漁船；2、添建動力舢板、竹筏及漁船；3、增闢養殖魚塘；4、發展海藻種植；5、補充網具及其他用具；6、籌放魚貸；7、指導加工處理；8、改進作業技術。

因此，農復會協助馬祖漁業的重點方向也就以此方案的「整修舊有漁船」、「添建動力舢板、竹筏及漁船」、「補充網具及其他用具」、「籌放魚貸」、「改進作業技

術」、後期以「指導加工處理」為基礎。其援助方式有：貸款（個人/縣政府/民間團體）、補助、贈與、技術輔導（教育訓練及漁具改進試驗）、提供週轉金（漁會）、輔導漁會及漁業相關合作社的成立與運作。

1、漁業增產之方法

1950 年兩岸隔絕，中國大陸及馬祖島嶼港口都呈現駐軍封鎖之狀態時，漁民面對的首要問題是「不能穩定出海」及「生產工具來源無著」，後續則為「漁獲運銷市場」的問題。我們從一位 1951 年出生，以捕魚為志業而從小自主與長輩學習的傳統老海人漁民 A 談論到國軍還沒來前的漁業流動狀態中理解，過往馬祖地區漁民漁業生產工具及銷售市場主要仰賴福州沿海，有資本的漁家經營「麻纜」船，將捕撈的漁獲或收購的漁獲，賣到福州沿海，並幫忙買物資回來賣給當地漁民，又或著有能力之漁民，自行開船前往福州等地自行購買與銷售。

以前沒有管制，沿海哪裡都可以去，如果船爆炸的話就可以開到山東等哪裡都可以去賣，就可以做貿易，但是你所用的船長必須要有航海經驗，暗礁、羅盤等都要懂。不然一個麻纜載貨船的，總是蠻危險的資本也很大。麻纜以前是有錢的老闆在做的，能夠請工人的就是。以前鄭明新的爸爸，鄭水哥，他一個人有 13 艘麻纜。他是這裡有錢的，他從福建到浙江上面，沿岸的四省都有他的銀票，都有他的雅殿，雅殿就等於銀行一樣，開出去的支票在雅殿都可以拿到錢(20161004, A, 漁民)。

漁民 A 講述的內容凸顯出過往馬祖漁業與福州間的方便性及海上移動的自由性。由於政治因素，使馬祖與福州的漁業產業鏈就此切斷，進而透過農復會援助漁業資源以暫緩安定。1956 年前農復會援助馬祖漁業的方向是撥款給漁會「週轉金」向台灣為漁民購置漁業工具與材料販售、貸款給漁民，如：漁業用具、粗鹽、煤、漁網防腐劑原料等。但由於台馬交通還不太方便，船期不太穩定，常使漁民背負貸款卻過了魚汛期或被軍事限制無法捕魚，而負債累累。1956 年初，除了繼續撥款給漁會「週轉金」添購漁具外，僅是幫漁民建造網寮六所，用以儲存漁網與漁具，而非協助漁民解決貸款問題，因此，本研究認為網寮所的建置應是作為方便軍方管理漁民之生產工具之用。同年，農復會開始進行了「漁船補助」、「漁船動力化」計畫的示範。

核准建造舢板 40 艘之計畫予以經濟及技術協助，以振興每況愈下之漁業生產，將舢板以半價讓售與選出之漁民，收入之價款，用以繼續建造舢板，本會並補助新台幣 50,000 元為在台灣購買漁具器材運往馬祖售予漁民之週轉。(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第七期，44 年 7 月 1 日至 45 年 6 月 30 日)

在舢板上裝引擎，選拔五位漁民來台接受小型船用引擎之運用與修護與作業訓練，又為作業示範，復補助舢板三艘裝置引擎。(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第八期，45 年 7 月 1 日至 46 年 6 月 30 日)

後續便開始以「漁著有其船」、「漁船動力化」、「改進漁法、漁具」等援助作

為達到漁業增產，供應駐軍食糧的目的，屬廣泛零星的贈款、貸款計畫，本研究整理分類如下：（建造、補助屬贈與類）

表四 農復會馬祖漁業援助內容

項目	援助內容
漁著有其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造舢板計畫（1957-1958年） 2、建造鋁製棚二處，停舢板用（1957-1958年） 3、建造造船廠（1957-1958年）
漁船動力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撥四至十一馬力引擎（1957-1958年） 2、小型船用柴油引擎修理廠（1958-1959年） 3、撥款訓練當地漁民 50 人使用及保養漁船柴油引擎（1959-1960年） 4、復撥款補助興建機器修理廠一棟，由連江縣漁會訂約委託台灣裕隆公司代為經營管理（1962-1963年）
改進漁法、漁具	<p>海上漁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撥款協助恢復釣捕沙魚及海鰻之滾鈎魚法（1957-1958年） <p>漁具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試用「可樂隆」製蝦皮網（1957-1958年） 2、撥款三分之以上之補助款購買竹晒蓆（1957-1958年） 3、應用合成纖維網捕魚蝦（1958-1959年） 4、魚蝦乾燥設備改善（1958-1959年） 5、尼龍網，馬龍蝦網（1959-1960年） 6、蝦皮已塑膠品掛窗替代實驗（1964-1965年） 7、貸款購置尼龍鱮魚及鯧魚網（1964-1965年） 8、塑膠蝦皮網掛窗研究試驗中，塑膠繩太帶竹草繩已試驗成功（1966-1967年） 9、以 PE 塑膠管代替大竹用魚蝦皮及帶魚網具（1968-1969年） <p>陸上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蓄電電池所一處，夜間訊號作業燈用（1957-1958年） 2、建造晒魚場（1958-1959年） 3、建造魚網倉庫（1958-1959年） 4、重建 48 年被颱風摧毀之船隻停泊所（1959-1960年） 5、冷藏庫一所，使當地漁產品在裝運前妥為儲藏（1959-1960年） 6、撥款補助拖船絞盤四架，南北竿東引（1963-1964年）

資料來源：1953-1969 年間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工作報告，本研究整理繪製

農復會主要以「漁具及漁法的改進技術」、「漁船動力化」為達成漁獲增產之目的，而由漁民 E 談論戰地政務時期漁獲銷售管道時，漁民漁獲由駐軍單位前來強制收購 4 成，並說明漁業技術的提昇，是為了駐軍食糧來源的穩定，同時也維持漁民的生計為基礎。

漁獲自己拿去菜市場賣，在澳口賣給阿兵哥有固定的價錢，我自己拿去賣街上賣一斤賣幾塊錢，賣給阿兵哥便宜一塊錢，一斤兩塊多。魚拿回來有分，一百斤阿兵哥就拿了四十斤，規定魚捕回來要拿四成賣給阿兵哥，剩下自己拿去賣。自己拿去賣價錢比較多。(20150711, E, 漁民)

2、漁獲運銷與加工

由於漁船機動化及捕魚法漁具的改進，使漁獲量大增，漁獲除了供應地方軍民外，也往外銷售。而 1960 年左右，運銷產量最大的經濟魚產品為「蝦皮」，其次為黃魚、帶魚、鮑魚、白力魚加工品—曹白魚。因此，漁業技術的援助後續皆以蝦皮漁具改良為塑膠製品，如：合成纖維網、塑膠掛窗、塑膠製的竹心草繩、PE 塑膠管取代大竹等。並補助建造了製冰冷藏廠及冷凍廠作為魚鮮的儲存之用，而銷地以台灣市場為主要。

規模最大是捕蝦皮，50 年開始蝦皮開始大量生產，兩千多種魚網，南北竿才有，近海蝦皮訂置網，51、2 年經營遠海，遠海並不成功，因為成本太大，兩年的時間，就有人收起來，都濃縮到近海去。民國 50 年代到 65 年，訂置網發展規模很大，最高是兩千多種，慢慢的減少，製成的乾製品，都是魚鹽下去主，不能下太多。主要把蝦皮放到鍋裡水一開就撈起來，割一點魚鹽下去，運銷地點都是台灣。(20170215, k, 戰地政務漁會管理階層)

遠海蝦皮的成本之所以大的原因與軍事時間的限制與機動漁船耗油的成本，才使遠海蝦皮捕撈無法經營。而蝦皮是當時主要的外銷品，由於馬祖實施戰地政務體制，所有物資流動都備受管制，因此由漁會負責「統銷統購」蝦皮等外銷漁獲的統一招標。

「統購統銷」的制度是從 50 年開始，統銷去台灣招標，有的時候在台北開標，有的時候在馬祖開標，過程是制度性的。現在公家政府都是採取標購標買的方式，統購統銷持續到民國六十幾年，那個年到這裡跟台灣的市場訊息無法獲得，只有商人知道。通常是兩三家來領標。用這種招標的方式比較公平，應該是這樣子。(20170215, K, 戰地政務漁會管理階層)

統銷統購除了蝦皮外，還有鮮魚類，黃魚及鮑魚「當時馬祖還沒有冷凍設備，是冰船來這裡直接收購，但由於台馬距離遙遠，之後農復會補助冷凍廠，黃魚、鮑魚可以鮮運，冰起來一個禮拜送到台灣去。(20170215, K, 戰地政務漁會管理階層)」另外，1969 前後，由於馬祖海況起了變化，海流變得不穩定，因此蝦皮欠收，漁民積欠大量貸款，同時，農復會轉向扶植「漁業生產合作社」開始進行鱸魚漁產加工成「曹白魚」，也就是馬祖人口中的白力魚加工成「霉香魚」。

「馬祖海況起變化，蝦皮歉收，漁民所獲尚不敷成本支出，以致四百餘戶蝦皮漁民積欠貸款達一千餘萬元。改進蝦皮漁具，已塑膠繩代替竹心草繩，以減輕成本，一方面試驗以人工乾燥蝦皮，提高品質，同時輔導多角化經營，使漁民在蝦皮季外從事捕撈他種魚類。本會特協助該區成立漁業生產合作社...輔導地方漁業人士，組織加工合作社生產以鱮魚加工成曹白魚，銷售香港...。(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58年7月1日至59年6月30日)」

K漁會管理階層表示：「白力魚，大概每天傍晚五六點左右要進行收購，收完馬上就進行加工製成霉香魚，霉香魚很值錢，都送到台灣大飯店和香港，是很貴的高經濟加工製品，一小片就賣的很貴，吃起來有股香氣。」而1970農復會報告是這麼說的「馬祖鱮魚產量豐富，在地居民製成「鹹乾魚」就是有名的「曹白魚」，但傳統加工法落伍，品質不良，價格低，漁民無興趣捕撈，1970年左右農復會聘技師赴馬祖教導製造新法，品質才逐漸符合國際市場需要，銷至香港、美國、德國等地。」曹白魚加工廠興起的同時，蝦皮加工改良還是持續運作，但逐漸式微，1970年同時面對漁村勞動力人口逐漸流失之狀態，農復會補助使馬祖漁村興起了一種大型節省勞動同時又增加漁產的拖網漁船。

3、建造拖網漁船發展遠海漁業

1966年，農復會開始指定漁船進行拖網實驗，並撥款補助以發展馬祖拖網漁業。1970年協助「漁業生產合作社」貸款建造50噸級拖網漁船2艘，使漁業人口流失狀態下，漁獲量還是持續增產。戰地政務漁會管理階層K是馬祖地區保送就讀水產職校畢業的受教育人才，他高職畢業後便回鄉漁會服務，他說：

我從基層做起，從幹事到股長，股長到秘書，60年我就離開漁會去開辦遠海漁業躍馬號拖網漁船。是遠海漁船不是遠洋漁船，差很大。我是總經理，農委會當時輔導10條漁船，範圍到台山列島、舟山群島。以基隆為基地，船開回來馬祖可以補足駐軍食魚，也可以賣去台灣。漁船的大車輪機長，都是馬祖的，農委會輔導開發的遠海漁業，兩千多萬開發10條，現在起碼三億，都是馬祖人投資的。(20170215，K，戰地政務漁會管理階層)

1973年農復會持續增建49噸漁船兩艘，並添裝冷凍設備以確保鮮度，另建5噸級漁船3艘，3噸7艘，並建避風港。1973年爆發石油危機，漁船用油成本高漲，兼以經營管理不善，1976年，以基隆為基地從事遠洋漁業之躍馬號運作停頓(劉家國等2015，第六卷：291)。1974年農復會僅進行部分近海漁業的魚法改良，如設置帶魚水泥塊定置樁位、承購魚類加工竹晒蓆、玻璃塑膠薄層取代油漆等，便沒有任何漁業相關的援助項目了。

二、馬祖漁會的功能與運作

農復會，除了對漁業技術、設備、加工等輔導外，同時更重要的是「扶植區域漁會」的任務，接下來，本研究專注於討論「連江縣漁會」的功能與運作。談

論戰地政務時期的馬祖漁業發展，絕不能忽略「漁會」看似人民團體，但其實作為國家漁業政策推行「可支配」的第一線執行單位。從 1952 年 1 月馬祖漁會的成立南北竿、白犬、東引區漁會，可以看出「漁會」並非由漁民自主形成，而是由舉薦的鄉紳³¹擔任義務召集人而組成。1953 年 8 月各區漁會隨著戰況行政區域的變動不斷改變，到 1956 年將各區漁會，隨戰地政務合併成「連江縣漁會」，各鄉設漁民服務站，並招開第一屆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任期兩年，而總幹事則為「官派」，直至戰地政務解除，總幹事才由漁會會員選舉適任（20170215，K，戰地政務漁會管理階層），並加入台灣漁會組織，同時修改連江縣漁會體制與章程，由此，可以看出「連江縣漁會」是由「國家－戰地政務委員會」所主導的組織型態，而非漁民群體本身。

而各區「漁會」也是農復會在地區運行的主要基層單位，馬祖也不例外，1961 年由農復會援助建造「漁業大樓」，會址由南竿福澳轉為南竿介壽，屬鋼筋水泥房，上層為辦公室，下層為冷凍庫、漁具供應部、製冰廠等，另有員工宿舍，下設鹽倉（劉家國等，2014，第 6 卷：286）。並同年招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員工有三十餘人，是漁會的全盛時期。農復會不僅是援助漁會建造硬體設施，還扮演著「扶植」漁會運作及「輔導」漁會推行漁業現代化發展的角色。

77 個區市漁會辦理之主要業務，計有漁業改進、經濟事業、漁民福利三大類。一部分辦理成績良好，一部分為真理想，更有一部分遭受虧損。漁業改良之工作之重要部分係由政府及農復會負責，漁會僅從事次要計畫，例如曬乾場、染網場...。此類工作屬服務性質，經營尚稱良好。經濟事業如漁市場、冷藏庫，經營頗獲利潤，其他如漁獲共同運銷、卡車經營、漁用物資倉庫...成績未能滿意。辦理較差的為漁民福利事業...，為達成真正的改進下列建議...。（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一期，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不僅如此，農復會工作報告提及 1956 年 7 月後，所有補助均需透過漁會辦理，並在 1963 年以「新台幣一千萬元之無息貸款，配合設置三千萬元之週轉基金，作為加強政府機關間的聯繫。」從 1961 年馬祖「連江縣漁會」組織架構與業務內容也看的出其扮演的功能與角色。

連江縣漁會組織下設四股一室，漁民生計股、漁業改進股、經濟服務股、總務股、會計室（劉家國等，2014，第 6 卷：286）。「漁民生計股」業務協助政委會辦理漁民組訓推動戰時出海與對岸接觸相關的安全注意事項及辦理漁民福利、保險等工作，具有戰時教化及拉攏民心的功能。而「漁業改進股」則是負責輔導漁民進行「農復會」在漁村推行的漁業技術改良政策，如 1957 年開始推行「漁業機動化」，以農復會補助 30%，漁民自籌購買美援資助的國產引擎－裕隆；

³¹ 鄉紳階層是中國封建社會一種特有的階層，主要由科舉及第未仕或落第士子、當地較有文化中小地主、退休回鄉或長期賦閒居鄉養病的中小官吏、宗族元老等一批在鄉村社會有影響的人物構成。他們近似於官而異於官，近似於民又在民之上。

及 1961 年推行的魚網纖維化（塑膠化）等，現代化漁業技術的推行試驗工作。而「經濟服務股」則屬於營利性質的業務，負責經營漁需用品供應、漁產運銷、冷凍廠、製冰廠等，此股作為漁會能夠自食其力的營收來源，設備皆由農復會興建或補助貸款。

漁會是自食其力的，自己去經營事業，冷凍廠經營、製冰廠經營、會員收入、還有漁產運銷的收入，自己開發資源，自食其力。（20170215，K，戰地政務漁會管理階層）

「總務組」主要負責漁會庶務工作，K 談及連江縣政府在漁會成立了一個「擴稅小組」，屬聯檢機構，漁會也是其中一員，負責辦理「統購統銷」承包商漁產出口 8% 的稅務工作，其中部分稅額會分配給漁會當做收入來源之一。「會計室」則負責漁民結算漁貸，編列預算等業務，也就是農復會「漁民週轉資金貸款」漁具貸款的項目。從 1961 年漁業內部的組織業務及人員配置，可以證明戰地政務時期的「連江縣漁會」扮演著推行「農復會」漁村現代化政策及戰地政務委員會教化、拉攏民心以鞏固國家政權的協力角色。

政府為什麼要把漁民組織起來？說難聽點是因為漁民頭腦簡單四肢發達，是靠勞力生活的人，這些人沒有人把他組織起來，沒有輔導他，就會變成社會的問題，領導人看到這個弱點，所以要把漁會組織起來，讓漁會壯大，然後再透過員工去服務漁民。（20170215，K，戰地政務漁會管理階層）

我們回看農復會漁村建設的內容可以發現，其馬祖漁村的政策方向僅局限於「漁業產量的提升」及「扶植漁會」的運作。援助的重點皆以輔導漁會，贈與及協助其經營漁業相關事業，和部分漁業生產技術的提昇，並非以建設漁村整體產業的方向進行援助，例如：1、當面對沿海及近海漁業不能穩定出海而產生困境時，農復會並無提出任何解決政策，還不斷貸款新式漁具給漁民，使漁民群體被貸款壓的喘不過氣，進而負載累累。2、面對漁業勞動力人口的斷層視而不見，反而培養一批海洋知識的在地學子，形成知識階級與國家政策聯手統治、貶抑漁民的聯盟關係。3、漁村勞動力人口流失，農復會沒有任何反應外，並推行大資本遠海漁業拖網漁船以基隆為基地運行，使馬祖漁業生產基地轉向台灣。4、漁村整體長期的發展計畫，農復會皆無整體規劃，反而是以配合軍事需要而作為援助範圍，同時將漁民視為弱勢群體，需國家加以協助，維持其生計避免動亂為目標，以「救濟式」的模式在經營馬祖的漁村建設。

第三節、內外聯合的雙重效果

戰地政務體制是透過「憲法」實施戒嚴，運用「戒嚴法」將接戰區內的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授權給各區軍事指揮官，在透過「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在戒嚴地區實施軍事管制，而發佈了「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國府運用法規的建構鞏固其政權的合法化，同時運用「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對內則鞏固戰區軍事權力支配憲政體系的合法性，進而得以合法的支配「基層組織」、「生產事業

單位」、「物資出入及人口出入檢查」及「教育系統」。同時運用美援資金的注入投入相關發展事業以穩固政權。以馬祖漁業生產來說，「農復會」不斷投注經費、設備等扶植「地區漁會」，使連江縣魚會同時扮演著漁民群體的代表及國家政策協力的角色，並建構出戰地政務漁會管理階層「救濟扶弱」為體恤漁民生活的社會形象。而農復會扶植漁會除了管理建議外，是透過贈款、補助或貸款的方式，讓漁會能夠獨立經營運作，使在兩岸隔絕之下，漁民漁業生產的生產工具與市場銷售牢牢的掌握在「戰地政務委員會」的手裡。農復會對馬祖漁村的協助帶來的效果，不僅是「維繫漁民生計」降低內部動亂危險，同時也穩定了「駐軍糧食」來源，並用技術協助帶來了「繁榮進步的台灣—以馬祖前線的島嶼作為對岸對台灣想像」的象徵，同時鞏固了軍事化控制及政權統治的合理化效果。接下來第三章接續討論在這樣軍事一元體制，以戰備為先的社會處境下，漁民從事漁業生產的處境為何。

第三章 軍事化控制與海洋習性的衝突

戰地政務體制對漁業有什麼樣的影響？通常最直接具體的答案是「沒有準時回港就會被處罰好幾天不能出海。」這一句簡單的答案，其實還是難以體現馬祖漁民的戰地生活。對於沒有海洋經驗的我來說，也一直不解「準時回港」對漁民來說到底有多困難…但我總是聽著老叔公跟我說：「以前捕魚好苦阿…」

第一節 監控－危險的漁民

軍事化的控制交織在馬祖居民生活的各個層面，稀鬆平常，與敵方相同語言並在海上移動的漁民，對軍方來說卻不容小覷。「由於政府對自己的統治缺乏信心，因而必須將全部漁民視為『內在的敵人』，實施嚴格管制及監控。(馬祖通訊周刊 2002，〈軍管紅皮書：馬祖漁民手冊〉)」離敵區最短 4.8 海浬的馬祖島，軍方要如何確保漁民在捕撈過程中不洩漏軍機或投靠到敵營？軍方為了防禦作戰，透過重重機制，試圖降低漁民帶來的風險，進而壓縮了馬祖漁民生產的空間，是本節要呈現的重點。

民國 54 年 7 月某日，北竿漁民王志鵬說錯了一句話，為此，跟同船的林賢英，兩人一同召來 5 年的牢獄之災。那天，風和日麗，萬里無雲。王志鵬、林賢英與船主劉用金，坐在船頭上閒聊，王志鵬對林賢英說：「今天氣候很好，風向、潮流也不錯，開到內地很近。」對於現今馬祖民眾來說，這樣一句話並無驚人之處，甚至，許多民眾早就實現了搭乘漁船直駛大陸「觀光」的願望，軍民相安無事。但是，在兩岸緊張對峙，政治氣氛肅殺的 50 年代，王、林兩人卻因為「閒話一句」，付出了一生中最慘痛的代價。(馬祖通訊周刊，2002 〈專題報導：叫政治犯太沈重〉)

一、第一關－漁民證的申請

一句閒話就付出慘痛代價，只是是戰地漁民捕魚風險的其中一環，接下來本研究嘗試呈現，軍方如何控制、監控著他們眼中危險的漁民。1952 年馬祖行政公署開始成立各區島漁業服務分會，分別有南竿、北竿、白犬設立漁會(林金炎，2014，75)，目的是有效的掌握漁業人口，篩檢匪諜的存在。並透過頒發漁民證的方式以掌握漁民的身分及人數，有效的掌握漁民的流動。然而，要領到漁民證也不是易事，須向村公所申報，經過安全調查、保證人具結作保，向上層審核過後才會頒漁民證給漁民，可見國民政府對漁民身分的防範，當然以當時來說並不足以為奇，任何事都一樣。只是漁民會出海捕魚，若長期不讓漁民出海，漁民家庭就無法活口，便會引起內部的動亂，拖累作戰。而讓漁民出海，不但可以塑造國家良好形象，同時可以降低內亂的可能，但是要如何預防漁民在海上捕魚帶來

的風險呢？

二、第二關－出海的審核

凡漁民出入的港口，便設置據點－漁哨³²，其目的在於有效管制漁（蚵）民在一定的時間及限定的海域地點捕魚採蚵。而漁哨據點的作業規定為：1、核准之漁蚵民證。2、規定的魚船及魚具。3、村里公所出入海的申請核准表4、身份證件。其主要功能就是檢核漁民的身分及流動，還有是否藏匿違禁品，尤其是敵區的物品。

根據李元宏（1998）研究分析，認為移動的過程是容易被滲透、假冒、混充的，所以對於島嶼出入需要反覆不停的檢查，以防止可以份子混入其中的機會。因此漁民出入的檢查變成一個重要且繁複的行政程序與瞬息萬變的注意事項。

有大官來時也不能出海捕魚，以前管制的很嚴格。船上要掛中華民國的國旗，色旗紅黃綠，如果沒有掛旗，船就被扣起來了。（20161004，B，漁民）

出海捕魚，要去村辦公室副村長（政戰官）登記後，領個牌子，給港口的衛兵看了之後，才能出海。（20160218，曹玉國，老師）

漁民出海打魚，必須先去村公所給村長、副村長（指導員）登記後，領牌子，牌子上有漁民的名字，然後，再到漁哨示出牌子與漁民證給哨口衛兵看，哨口阿兵哥才會將船槳或啟動板等生產工具交給漁民，並同時告知今天要掛上什麼樣的旗子，以便辨識敵區漁民與我國漁民。而前往村公所登記的效果就是運用戰地政務體制基層單位－村落地方網絡的熟悉度及軍方同時監督的方式進行第一道出海的審核機制。

三、第三關－團進團出隨時監控

（一）、團進團出與監控

漁民出海捕魚的時候，是軍方最擔憂的時刻，軍方要如何有效的掌控漁民呢？在戰地政務時期的漁船都會有編號，透過編號的方式及觀測站、監視哨嚴密監視³³下，便可知道船的船主是誰，以方便掌握漁民是否有與敵區漁民互動及越界捕撈，另外就是透過編組，「漁船需成立編組，編組成員還須互相作保切結，單艘漁船不得出海作業，出海作業時人員至少要3人（陳治龍，2013，80）」的方式，以確保出去的人與回來的人相同。而回港時則要檢查漁獲是否有違禁品或與敵方船接觸的痕跡。最後並將，生產工具交給哨口阿兵哥保管。

³² 資料來源：鄭有諒將軍於「文化講座世界遺產系列暨戰地文化引路人培訓－馬祖戰地環境構成與精神武裝」講座 PPT，2016/08/12，連江縣文化局，馬祖。

³³ 資料來源：鄭有諒將軍於「文化講座世界遺產系列暨戰地文化引路人培訓－馬祖戰地環境構成與精神武裝」講座 PPT，2016/08/12，連江縣文化局，馬祖。

(二)、海上一自由不自由？

但是，海洋這麼大，目視的監控總是有限制，在戰時不能有任何疏漏的狀況下，又要如何防範呢？那就是安插眼線及仰賴漁民的相互監視及不斷的宣導再宣導了，但這也成為了海上漁民爭奪自由的有限空間。漁民H，在海上偶爾會碰到敵區漁民，對漁民來說，對方只不過是說著相同語言的一群人而已。

有得時候天氣很好，會碰到他們，我們會躲到看不見得地方聊天，但回來就不敢講話。回來不敢講，不然就會被關緊閉阿！抽大煙的也會被關阿！還會送到台灣去關在送回來。(20150709，H，漁民)

單打雙不打時打的是宣傳彈不是打人。海上也有，海上有吃的東西，裡面裝有餅乾、香煙，我們就把它撈上吃完。我們也有打過去，我們漁民沒有什麼，都很好，我們都好像很親熱這樣子遇到就隨便講阿，聊一聊，回來什麼都不能講。我們只是講平常的話，砲彈很多這種不能講，他們也是跟我們說家庭怎麼樣阿，生活怎麼樣，吃的怎麼樣。他們也不會講，但他們會說你們外面很嚴格。他們可以隨時出海，他們幾天回去都沒有關係，我們就一定要每天回來。他們還說你有辦法的話，我們把你帶出去玩幾天在回來。打戰都公家在打的，我們很好都很親熱的打招呼。(20150709，H，漁民)

阿兵哥就是怕我們接觸，但他們看不見阿！有一次，我出去的時候，花生拿一袋，我們就在船上吃，吃也要有時間阿！我們回來之後就通通倒掉阿！拿進來就犯法了！他們拿一大袋給我們，我們說拿一點就好，他們不知道我們不能帶回去阿！他還叫我們放在船上慢慢吃，如果被查到就完蛋了！打魚好苦阿...(20150709，H，漁民)

軍方為了防範漁民跟敵區漁民接觸，會派任務及不斷的宣導，不僅透過每年定期的漁民組訓訓練進行「安全講習」，平時也會透過發送漁民手冊，說明捕魚注意事項，當時漁民手冊³⁴是這樣寫的：

³⁴ 馬祖通訊周刊 2002，〈軍管紅皮書：馬祖漁民手冊〉

表五 漁民手冊宣導

<p>在海上作業時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得越區作業，未奉指示，不與匪船（人員）接觸。2、不無故脫離船隊，服從漁船帶（領）隊人員指揮。3、檢獲海上任何漂流物品，於回港時交港檢人員或交漁船帶（領）隊人員呈繳。4、發現海上匪宣傳物品，不拿、不看、不傳。
<p>應變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匪船若贈送物品時，以不拿、不要、不看，若強送船上，即拋入海中，並說我們都有，比你們好。2、遇到無政治目的之大陸漁民時，以親切態度報導我們安居樂業、生活自由、宣揚 蔣總統對大陸同胞的關懷，宣揚台灣、金馬復興基地各種建設成就...盼他們以行動配合推翻共匪暴政。3、被匪劫持（俘擄）或失流匪區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即把連絡信號及漁民證件毀掉。(2) 以沈著機智、不慌、不忙、不怕、平心靜氣應付，並照顧膽怯同伴。(3) 以不懂語言、不識字，減少匪幹問話。(4) 哭鬧求情或絕食，要求盡速放回。(5) 拒絕參觀、訪問、或觀賞電影、戲劇、開會、招待、及贈送物品等。4、共匪審訊時：不涉及軍事及指揮人員姓名時，就說軍隊駐地均為禁區，均答不知道;...受審訊時以堅定忠貞愛國之熱誠，在任何情況下不洩露國家機密。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凡遇意外事件受匪審訊、招待、宣傳、贈與、交付任務等，回來後應即忠實報告，不予究辦，反之從重處分。2、本手冊規定事項，每一漁民應熟記，澈底履行。

資料來源：馬祖通訊周刊 2002，〈軍管紅皮書：馬祖漁民手冊〉

漁民手冊現今看起來確實讓人莞爾一笑，但是對於當時的漁民來說，真的是很嚴重的事，也很多人沒有像漁民H這麼幸運。就像劉枝連《天空下眼睛》裡所描寫的十五歲少尉情報員—姜涵生，一個十五歲的莒光少年，被軍方看中，被偷偷指派了受訓的任務後回來馬祖，沒有讀書便開始以漁民身份的掩護，當起了情報員。也有人像劉用金一樣，被黨部吸收，成為國民黨黨員，負責向北竿鄉黨部匯報漁民言行，使得王志鵬對林賢英被當成匪諜不斷的拷問、關緊閉、坐牢，成為一輩子揮之不去的記憶（馬祖通訊周刊，2002 〈專題報導：叫政治犯太沈重〉）。而漁民H望著海幽幽地一嘆，說著「打魚好苦阿！」那並不是怨嘆著漁業勞動帶來的辛苦，而是那緊縮的社會狀態，使捕魚需面對大海的挑戰外，回到島內需隨時戒備學會應對各種的控制與盤查，而那心理的苦，難以對後人訴說，在當時的社會也難以表達。

第二節、捕魚時間的限縮與懲罰

漁業的生產是隨著自然的潮汐漲落而自由移動，戰地島嶼上的軍人作息則是隨著軍規定按表操課，就這樣「軍事紀律」與隨著「自然定律」的生產方式產生了不可調和的矛盾與衝突。

一、潮汐與漁民生活

潮水，指的就是「潮汐」現象，早上稱之為潮，晚上稱之為汐，受地球萬有引力影響，同時也受風、氣壓的影響。每個地方都不太一樣，因此，預測淺海、灣澳的海平面潮汐變化是航海重要的工作。海面上升達最高時，稱為滿潮（High water）；海面下降至最低時，稱為乾潮（Low water）；由乾潮至滿潮的期間，稱為漲潮（Flood）；而由滿潮至乾潮的期間，則稱為落潮（Ebb）；滿潮與乾潮之海面高度差稱為潮差（Tidal range）。潮差的幅度分，大潮、中潮、小潮。³⁵「為什麼我們會用固定網（定置網），我去其他地方看，只有馬祖這個地方的潮差特別大（。20161003，C，漁民）」1968年為戰略需要而開始實施「大北海計畫」興建的地下碼頭—北海坑道，不知犧牲了多少年輕生命，開鑿完畢後，才發現潮差太大而不能停船。

阿兵哥根本不懂潮水。（20150709，H，漁民）

漁民捕魚則是透過漏眼觀測天氣、風向，就可以判定洋流，並運用農民曆推算潮水後，才會決定幾點該出海捕魚，採螺貝類也是一樣，都要推算潮水。判定潮水根本是漁村的生活本能反應。「漁民出海捕魚，馬祖話翻譯成國語叫「討海」，在傳統語法裡有分「討大海」指作業規模及耗費成本較龐大，「討小海」則是成本規模較小（陳治龍，2013）」，但「討海」意思是指向海裡討生活的意思，所以生活作息是隨著海洋，就如農村隨著太陽「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一樣。所以捕魚看潮水，出海時間不一定，晚上魚又比較多，尤其圍網捕魚法，主要是晚上進行捕撈（王金利，1999，169），所以過去漁民晚上、清晨常常還在捕魚。每年3-6月屬馬祖霧季，漁民捕魚若遇霧季而迷航時，總會到其他島嶼的港口暫時靠岸，我的舅舅就曾跟我說這麼一段關於外公的故事。

我的外公是山隴南竿自學業餘的說書人，捕魚閒暇時，便在廣場說書，最愛講的就是那些歷史故事，所以他同時也是白馬尊王廟裡的解籤人。有一次霧季迷航船開到了莒光，便找了漁家請求留宿一晚，對方知其名字—陳金妹，是南竿的說書人，便請他說了一晚的故事。

馬祖漁村多為天然澳口，隨潮汐而進出港口，而過去漁民捕魚航行的時間，被潮汐、天候、漁獲量、捕魚類型所影響，時間不一定。但戰地政務後，規定夏

³⁵ 參考維基百科，潮汐，檢索日期 2017，1 月 20 日。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D%AE%E6%B1%90>

天清晨 4 點出海，晚上 7 點前必須回來，冬天則為 4 點半出去，6 點半回來，及捕魚範圍，並且規定什麼港出去就要什麼港回來，若要停到它港，便必須向停港處的村公所提出申請查核，並且透過懲罰制度規訓漁民，使過往隨海洋而運作的漁業生產帶來莫大的改變，並迫使漁民臣服於軍方的支配。

二、越界捕撈與逾時返航

(一)、逾時返航的後果

老漁民們一講到「戰地政務」都會馬上談到時間限制及被扣船的事情，延遲返航與被扣船的經驗是戰時每位漁民的必經之路。

那時有限制時間，晚上不能出海，夏天清晨 4 點出海，晚上 7 點前必須回來，冬天則為 4 點半出去，6 點半回來，有時候夏天，太陽很高還是要回來，如果超過時間，你就會被罰不能出海。因為地區人貧窮，你不能出海打魚賺不到錢就餓肚子，所以老百姓都很乖，那時候戰地政務，他要關你就關你，打你就打你。一切都是以軍人當家，軍政時期，什麼都是聽阿兵哥的，阿兵哥可以管你，憲兵可以抓你。這種控制肚皮，讓你餓肚子，蠻有效的。(20161004, A, 漁民)

規定你時間回來，他(軍方)按時間就是怕我們跑大陸去，今天晚上晚一個鐘頭回來，扣你一個禮拜不能去打魚。風浪他不管你阿，有時候我六點回來，但不能進來，要等八點的時候才能進來。他們不懂潮水，他就會拷問你，你到哪裡怎麼樣...有的時候船員都回去了，船主幾個會被關在村公所不能回來。那個陳 OO，他在警察局之後調到縣政府，我們在那邊坐著被拷問，他在那邊寫記錄。有人跟他說你以後會倒楣，他應該跟阿兵哥講阿！因為潮水的關係阿！之後他出來選鄉長，就有人諷刺他選什麼鄉長，你以前對漁民這麼壞選什麼鄉長，你什麼樣子想都不要想，所以選不上阿！(20150709, H, 漁民)

戰地政務體制在基層組織運用「馬人治馬」的策略，形成了「軍-黨-政-士紳階級」一體的統治生態³⁶，也運用時間的控制強迫漁民當天回來，甚至透過用扣船、關緊閉、勞動等懲處方式，規訓漁民成為忠於國家的好國民，有時運用連坐制度的方式讓馬祖居民相互監視，這樣的效果同時也使漁民出海與敵區漁民接觸的頻率大大降低。

(二)、越界捕撈的懲罰

你不能超過防線，今天一定要回來，管制哨一照，發現你今天超過防線，如果超過，今天晚上就馬上把你扣起來不能出海了。(那個防線有畫線嗎?) 管制哨可以測幾公里，(那你怎麼知道你不會超過?) 我們很少去超過，超過回來就會被罰了船被扣了一個禮拜。不能出海就虧本啦！我的網在外面第二天

³⁶ 〈馬祖人：戰爭在家園裡實驗了 40 年〉，《等待解嚴的土地系列報導》，人間雜誌(1989, 8 月)

就會臭掉阿！抓那個魚要天天去阿。(20161005, I, 漁民)

扣船會使本來就不太穩定的漁業收入陷入更困難的情況，但越界的懲罰嚴不僅是扣船，有時還伴隨著拷問與坐牢，漁民A就發生了一段越界採海芙蓉的驚險故事…

我曾經一下子被扣半年不能出海。我被扣船是很時常的事情，有一次開到外島去拔海芙蓉，以前海芙蓉海產店很值錢。結果被人家檢舉，被339情報局知道我到大陸去，然後我就被抓起來了。

林貴立當鄉長，親自把我們壓到南竿縣政府，用手銬銬著，叫憲兵看著我們帶到雲台山上面去。「我聽到一個保防官跟憲兵講，他們如果跳車馬上開槍。」到晚上就被詢問，談了很多。他們原先把我銬起來，銬起來是腳尖只能朝地一點點，銬了一個晚上。第二天把我的手銬在椅子上，你只能坐在椅子上面，不能動。第二天又一個晚上。情報組組長問我說你有沒有告訴他司令官叫什麼名字阿？附近有沒有碉堡呢？海防怎麼樣？我回答他說我們也不知道這些地方，當時他們也沒有把我們帶到大陸裡面去。我也跟他說我們假裝的不會講國語。他們擔心說你有沒有被共產黨利用，回來蒐集情報給他們。

之後周主長帶我到他們的刑房去看，也跟我說，我們對你們老百姓是特別愛護的，你看他們，指阿兵哥，被關緊閉犯什麼案子被嚴刑考打。可能是政治犯才會這樣子，被扁擔打、吊起來打阿！（他在嚇你）嘿！嚇嚇我們。其實沒什麼事情，因為他們為了保守政策，所以我們也能體諒，畢竟是強敵當前。錯殺可以，錯放不可以。錯放是增加危險性。

我在大陸還沒事，我回來就被扣好幾個月的船，我本來是扣一個月不能出海，後來又有一艘船跑到大陸去採海芙蓉，船碰到暗礁，回不來，船破了，就回不來了。回不來就被大陸的船抓回去了。結果我被罰半年不能出海捕魚。

漁民A不僅被關緊閉拷問，還成為軍方示警的標誌，被罰半年不能出海，半年不能出海，那段不能出海的日子，生活還有許多支出之下的他只能轉往繁榮的村莊擔任他人店家的僱工。

(三)、捕魚時間的壓縮

蝦皮、打帶魚要看潮水，黃魚也要看潮水。黃魚是退潮打，差不多退了八分才開出去打，打到最低的時候才回來。漲潮不行，就打不到了。(20150709, H, 漁民)流刺網是越小潮越好，固定網是大潮，打蝦皮是用固定網。(20161003, C, 漁民)

不同潮水有不同的魚種，不同的魚種有不同類型的捕魚方法，捕魚的海上知識要了解風浪、海水深淺、海底地形及思考魚網重量要多久才能沉到海裡，潮水會把網子帶動會到哪裡去，還有觀察魚的習性。以蝦皮來說，「蝦皮定置網會設置於潮流有迴轉的特性的地區，漁民稱之為「八卦流」，也就是說潮水會有八個

階段的轉向，輪板就是讓網口隨潮水方向轉動，在海中始終呈迎向潮流的狀態(陳治龍，2013，P52)。」蝦皮訂置網與輪轉的設計是隨著海流移動的特性而設置的傳統魚法，固定在海上，但又可以隨著潮流轉，讓蝦皮自己隨著潮流衝進網裡。那收蝦皮的時間呢？

最高潮跟最低潮的時候去收，北流往上推，南流往上推，中間會停止一個小時到一個半小時，最高潮的時候也會停一個半小時，最低潮也是往北流停一個小時。停的一個小時沒有潮水，比較好做事情。如果有潮水水流很快很急，魚網會往底下沉下去。固定網就是搶這個海上平靜的一個小時，要在一個小時之內放好網跟收網。(20161003，C，漁民)

潮汐停止的瞬間稱為「滯水」，然後潮水會改變方向，稱為轉向。滯水通常發生在潮水最高和最低的時候，但是在高低水位的時刻，它們的位置有著顯著的不同。而蝦皮網會因潮水的力量而張開網目，運用潮差的作用力順勢著潮流將蝦皮與潮水一起衝進網底，此時，網目會整個往下沉，撈不到網目，必須等潮汐停止時，也就是最高潮及最低潮的時候去收，那時候網目會自然的飄出海面，便可輕易勾起收網。此時沒有即時收網，蝦皮浮在水面，晒到太陽，便會腐爛。

蝦皮也是這樣，蝦皮是固定在那個地方，綁在那裡，到剛退潮時，沒有潮水他會飄出來，我們就撈的到，潮水大的時候他就跑到海底去，你撈不到看不見了！打蝦皮網固定在那，每天都要去，今天不去收，明天就臭了。(20150709，H，漁民)

而蝦皮的好壞是透過色澤分辨新鮮度及看是否有雜魚、蝦糠混入來進行分級，分成特優、甲等、乙等、丙等及等外 5 種類別。因此，收網的時間便成為蝦皮新鮮度的關鍵。一退潮馬上拉回來，儘速加鹽下鍋煮熟而後曬乾的蝦皮比較新鮮，價錢就比較好。

一個潮水打上來，等兩個潮水，像是退潮馬上拉回來比較新鮮，如果等到第二潮水拉的時候就腐爛。(20161003，C，漁民)

但戰地政務時間的限制，除了讓漁民減少兩次的漁獲時間外，也使漁民捕蝦皮的時間更加壓縮，除了要搶滯水的那一個小時，也要計算成本效益，減少來回程的時間及整理網具的時間，尤其第二次最為危險，如果逾時返航，第二天會被扣船，風險極大。

表六 潮汐與蝦皮捕撈對照表

日期	潮差	潮汐	時間	收蝦皮	出入港時間
02/22 農曆 01/26	小潮	乾潮	00:57	臭掉	第一次：7：00 出港 第二次：13:00 出港， 15:09 回港
		滿潮	07:33	第一次	
		乾潮	13:39	第二次	
		滿潮	19:32	臭掉	
02/23 農曆 01/27	中潮	乾潮	01:57	臭掉	第一次：8：00 出港 第二次：14:00 出港， 16:04 回港
		滿潮	08:27	第一次	
		乾潮	14:34	第二次	
		滿潮	20:25	臭掉	
02/24 農曆 01/28	中潮	乾潮	02:48	臭掉	第一次：8：30 出港 第二次：15:00 出港 ，16:50 回港
		滿潮	09:11	第一次	
		乾潮	15:20	第二次	
		滿潮	21:10	臭掉	
02/25 農曆 01/29	大潮	乾潮	03:32	臭掉	第一次：7：00 出港 第二次：15:30 出港， 17:30 回港
		滿潮	09:50	第一次	
		乾潮	16:00	第二次	
		滿潮	21:50	臭掉	

根據中央氣象局預測未來南竿 2017 年 2 月的潮汐預報，以蝦皮魚訊為農曆 11 月—5 月，所以冬天出入港 4 點半到 6 點半為基準，進行收蝦皮的時間以 1 個半小時³⁷進行收網時間。

我們船出去抓魚的時候，網阿，竹竿做四四方方的放上面，四十個網，今天有的網有問題，有破掉的，要換網阿！四十幾個要全部換完，用完之後時間就超過了。時間就超過了他就扣你船了...阿兵哥沒來的時候，每天在海裡隨時都可以收（指蝦皮多的時候，可以先拿回來，再去收，可以跑很多趟。）阿兵哥來之後一天兩次。（20161005，I，漁民）

雖然一天勉強可以固定收兩次網，還有在收網的過程還有許多變項因素，會影響漁民出海的時間，如漁場遠近、漁船速度、及網目有多少張，還有處理臭掉蝦皮的時間。可見戰地政務時間的規範完全壓縮了漁民捕魚作業的時間。只談軍事控制對漁民的影響，其實還是無法呈現戰地漁民的處境，因此下節以漁民家庭為主體，看其戰地生活的生計處境。

³⁷ 1 個半小時為訪談者推估及研究者與漁民一同出海收三張網的經驗推算來回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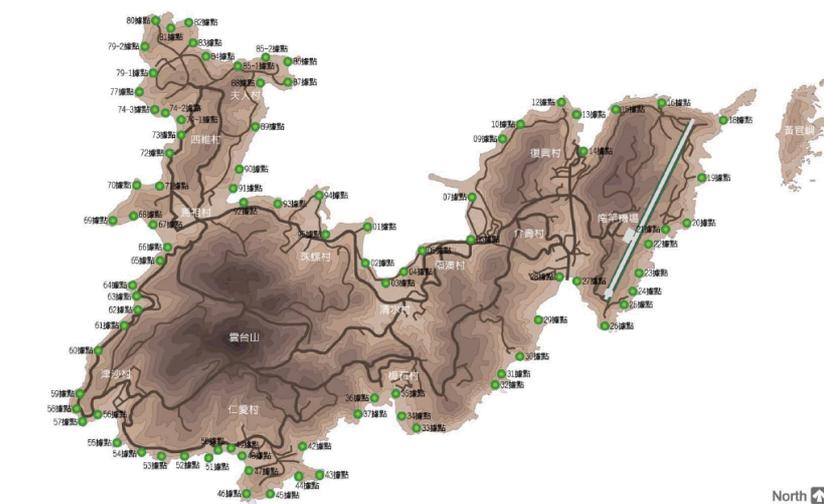
第三節、軍事空間與捕魚空間的爭奪

軍事化對漁民的影響不僅是出入的控制與懲罰而已，軍事空間的佈屬與民防動員機制也間接作用在漁民的身上。

一、海岸的軍事佈署

馬祖島嶼形成一村一澳口的聚落特色，源自於漁業生產，因此澳口對於漁業生產具有重要意義。然而，國軍因戰備需要在 1950 年後，便開始進行島嶼上的軍事佈署及構築防禦工事，而馬祖因地理位置接近敵區，在軍事防衛的戰略上須預防海、空的轟擊及兩棲（水鬼）的突擊。尤其是兩岸間水鬼摸哨的傳聞是島嶼上阿兵哥與居民而熟能詳的故事，因此在海岸防禦上至今都能看見防水鬼設施的痕跡。「海防據點是馬祖的第一道防線，南竿、北竿、東引、東莒及西莒五個大島更有環繞整島的軍事據點，以抵禦各方位可能的衝突與監控海域動靜。（傅朝卿，2011，80）」陳韻如（2010）《兩岸軍事對峙下馬祖南竿海防據點軍事空間之調查研究》得知光南竿島嶼的外側就被 95 座海防據點包圍，其研究清楚的將海防據點的空間分為「警戒區域」、「戰鬥區域」及「官兵生活區域」三大類，而「警戒」指的是島嶼最外的防線，主要以海岸防禦工事為主要，其首要任務就是阻絕敵區水鬼攀爬上岸。因此，在馬祖列島的每個澳口與沿岸都有層層的佈署，從海面往內陸地分別有水雷³⁸、軌條砦、玻璃刀山、刺絲網、瓊麻再來是海岸雷區與哨口。不過小義說「水雷在抗戰的時候漂來過，平常沒有看到，但在 823 砲戰那時候曾看過放裝汽油的罐子在上海。（20150711，E，漁民）」

圖十 南竿海防據點編號



³⁸ 資料來源：傅朝卿（2011），61，黃惠謙繪製圖中標示

資料來源：陳韻如（2010）研究繪製

為了鞏固海岸防務，戰地政務時期的澳口，總是聳立著一根一根的軌條砦。軌條砦的配置不會只有一、兩層，較容易登入的澳口則會佈上第三層、第四層。「軌條砦可對敵船的船底造成破壞，使其進水不能再行駛，同時也能將敵船卡住，待潮水一退，船支就不能動彈了，在整個海岸防禦上佔有重要的地位。（陳韻如，2010，4-1）」在這樣軍事佈署之下，居民採海螺被炸死的事件不是只有一兩件而已，而漁民出海捕魚必須閃避這些重重的海岸防禦措施，軍方通常只會開一個小口讓漁民進出（20150711，E，漁民）壓縮了漁民使用澳口的空間。

以前十幾隻船阿！都在下面，現在都沒有人去抓魚了。下面（板里沙灘）網不能放，下面都是障礙了，那個「洋灰」、「洋灰磚」定在下面，網放下面，拉起來就破了，勾到就破掉了，所以那邊就不能晒了。（20161005，I，漁民）

「洋灰」意指水泥，「洋灰磚」指大的方形水泥塊，「洋」是指外國來的東西。用來固定「軌條砦」的就是大型的水泥磚塊，所以推測小增指的就是「軌條砦」放在板里沙灘後常常勾破他的魚網。可顯防禦措施與漁民捕魚帶來的干擾。

圖十一 軌條及玻璃刀山與刺網



資料來源：馬祖日報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

二、民防組織的動員

漁民A，66歲，父親是個有讀過書的漁夫，所以他也博學多聞，每次捕魚都會帶本書到海上，從小他就愛捕魚，但因戰地政務要求沒有小學畢業不得上漁船，所以他12歲以前不能上船捕魚，但他總喜歡跟著老人家們問過往捕魚的知識與社會狀況，所以17歲就當上了船老大，所以問他國軍撤退那幾年時他對我說：

那時候國軍剛撤退時，那時漁業還很多。但是國軍剛來時，因為畢竟面對共產黨，我也可以想像當時的情形，他很快要肅清人員，調查辦理連保，動用人工挖碉堡防禦工事。他派你做工時你就不能出海，常常不能出海，需要集合訓練，保家、保鄉、保國。

根據林憶雯（2016）「馬祖民防隊與戰地政務下的常民生活經驗」指出民防隊的發展分成三個階段：一、1956年以前；二、1956年成立「連江縣民防總隊」至1971年「民防指揮部」時期；三、1971再度改為「民防總隊」至1992裁撤自衛總隊為止。1956年前戰況不明的同時，民防組織是在軍方一面建設，一面戰備的狀況下被動員，所以才出現小武說的軍方常常派工，不能出海的現象。而1956年後開始規定凡馬祖地區18歲至45歲的壯年男子，及16歲至35歲的青年女子，全部均納入民防組織³⁹，並分成六大隊：防護、軍勤、醫護、船舶、婦女、預備隊。

民防隊一年，要訓練兩次，跟阿兵哥一樣出操，站衛兵，我們打魚回來還要站衛兵，站衛兵在村公所，村公所在老人活動中心隔壁。兩個小時換一班，有的站到天亮，再出去捕魚。（20161005，I，漁民⁴⁰）

戰地政務時期，會實施宵禁，冬天晚上8點開始到隔天早上6點，夏天則是晚上9點到早上5點，而夜間村落巡防由民防隊看守。根據林憶雯（2016）研究整理，其中「防護隊」的任務內容有：「配備全付武裝、執行警備守護、協助維持地方治安、防空防護、避難管制、燈火管制、災害救濟、未爆彈與傷亡之處理、交通管制、消防、防毒、協助開設災民收容所、配合國軍作戰等任務。」這些工作多半還是以男性為主要，防護、守衛工作就由男性每天輪班，每兩小時，換班一次。除此之外，「船舶隊」則是將擁有船隻的漁民有效的編入海上動員任務的一環，其任務內容：「執行海上軍品運輸，一般運輸、防空防護、以及匪情報告等任務。」

軍方也叫我們去丟宣傳物資，我們沒有去丟，我們不丟，他看不見，我們看到對岸漁民就直接搬給他，丟了捕魚很麻煩，海上都是東西。（20150709，H，漁民）⁴¹

軍方指派的任務除了上述，有時也會運用漁民在海上的身分，進行宣揚「進步馬祖、台灣」的心戰策略。而現今65歲以上的漁民在當時還是村莊內主要的男性群體，其兩種身分同時也被納入到不同的戰鬥位置，使得漁民在海上辛苦作業一天後，還必須負擔夜間衛哨勤務，有時因體力耗損小憩片刻，被抓到還要被

³⁹ 《馬祖日報》，1956年11月22日，第二版

⁴⁰ 小增，1941出生，1972年沒有捕魚。

⁴¹ 小城，1935年出生，1975年沒捕魚。

懲處（陳治龍，2013，81）。不參加「漁民組訓」者也會被扣三個月的船隻，使漁民不得不配合軍事的動員工作，然而，居民還是會想盡辦法去減輕軍事動員帶來的生活干預。

2016年我與我姊姊帶叔公去醫院給台灣醫生鑑定失智症，年齡是醫生評估項目之一，當然叔公失智，總以為自己還很年輕，要90大關的他，以為自己還是70幾歲。此時，我姊跟醫生說了一句：「身分證上的年齡是錯的，他比身分證上的年齡小兩歲。」我很好奇的問了我爸媽，為何會多報兩歲？我爸說：「以前18歲就要加入民防隊，多報兩歲，少當兩年，很多人都這樣逃避民防工作，吃力不討好阿！」1956年戰地政務實施馬祖地區才進行戶籍的清查編列並辦理身分證，所以戰地政務時期的漁民確實，多報兩年，少當兩年。

軍方為了杜絕敵方的混入與侵擾，運用各種監控、懲罰的方式，規訓漁民，同時在海岸佈署了重重措施及島中構築軍事碉堡進而搶奪了捕魚的生產空間。而在這樣軍事紀律與隨著自然定律的生產方式產生了不可調和的矛盾與衝突之下漁民家庭如何抵抗面對這樣的生活處境，是我下一章要探討的內容。

第四章 戰時漁民家庭生產與生計處境

本節要呈現戰地政務時期漁民家庭的生計處計為何？從田野訪談中了解居民台馬走私逃漏的現象，看見戰地政務時期由軍方掌握了居民出入與物資的進口與販售，透過「專營專賣」、「統銷統購」等方式直接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支配著漁民及其家庭生計支出及生產材料的來源，也透過嚴密監控的過程進行猶如外國的地方稅制—出口規費、進口規費。因此，本節將戰地政務時期台灣、馬祖之間走私逃漏的行為，賦予較正面的意涵，視為戰地政務體制緊縮社會環境下，漁村家庭進行的生存抵抗的策略。

第一節 專營專賣制度

一、專賣—馬祖老酒

因馬席會熱銷一時的馬祖陳年老酒，屬紹興類，過往是漁民捕魚生活的必需品。馬祖冬天天氣嚴寒，漁民清晨出海捕魚前，便將老酒溫著來驅寒，與大海搏鬥滿載而歸後，也必定前往酒莊或家中小酌一番。因為這樣的飲酒文化，才造就了今日馬祖有別於台灣的飲食文化—老酒蛋麵線與紅糟料理。但曾幾何時，賣老酒會成為罪犯被關？

以前你奶奶的媽媽，「大大嬤」（馬祖話：祖母）就是開酒莊的，在福澳，之後軍方來了就不能賣了，因為沒有酒牌，有一次偷偷賣，酒被沒收，還被關起來。我爸跟我這麼說..

過去馬祖居民家家戶戶會釀酒，有地瓜酒、米酒、高粱酒，除了自釀外，也會從大陸輸入。1949年後國軍進駐，用酒激增，除了民間生產外，也有自行到臺灣購買，使用酒需求得以紓解。1952年，中央訂《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建立公賣制度，並嚴厲禁止私釀。1956年戰地政務實施，馬祖成立中興酒廠，由戰地政務委員會管轄，並開始徵收民營酒坊為公營，同時禁止民間私釀販售。但由於老酒容易變質，銷路不易，於是在1958年春節降價，並且廢除〈中興酒廠批發零售商承銷紹興酒暫行規則〉准許各商店申購（劉家國等，2014，第6卷，330）。

1957年〈中興酒廠批發零售商承銷紹興酒暫行規則〉⁴²規定總共有16條，簡述其中幾條來呈現，第2條為規範申請的廠商條件為：「1、商戶領有合法之營業執照者（限什貨商）2、軍方福利社團以上（含獨立營）經奉准有案者。3、營業資金在五千元以上者。」並在第3、4、6、10條規定，每村只能有三戶能夠登記，並且不能轉售、轉賣給未經登記者，並且要以現金一次付清。這些條件的規範，

⁴² 《馬祖日報》，民國46年12月10日，第二版。

一般沒資本的居民難以申請，而且軍人不習慣喝老酒，居民自己會釀酒自己喝，申請規定又嚴苛，當然銷售量不佳。

戰地政務時期，因為軍人帶來的消費力量，「酒」成為主要的商品，並由戰地政務委員會牢牢掌握，而本屬馬祖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的馬祖老酒，只能由酒廠購買，不得私釀販售。並透過規定、關緊閉等懲罰效果將馬祖傳統文化內涵的「自」釀老酒文化，轉化為「私」下隱蔽、犯罪的營業行為—私釀，以鞏固國民政府專賣的權力與合法性。

二、支配—生活物資的購運供銷

(一)、馬祖物資供應處

小型島嶼物資缺乏，多半養賴運輸進口，馬祖亦是如此，過往物資、人員的運輸多半仰賴「麻纜船」或自行開船前往大陸內地進行漁獲販售及物資買賣。

麻纜以前是馬祖到大陸的交通船，你有要去大陸就上船多少錢，或帶貨，什麼都可以帶。連毒品都可以帶，但這不能做會被抓。麻纜就是有什麼貨跟他說一下請他帶，或問有去哪就上船。福州話是「麻纜」，其實就是交通船...兩岸隔絕後，船就全部停下來了，一方面年紀也大了。以前沒有政府的時候，只有阿兵哥，我爸爸的船被公家做壞掉了，他年紀也大了，一年做不如一年，就沒在打魚了。(20160204, F, 碼頭工人)

過去資本較大者才有能力經營「麻纜」，麻纜是商船有時也會做定置魚網。當然麻纜船並不會只有一家，有很多家，但 1950 年國民黨撤退，兩岸隔絕後，麻纜船便失去了功用，而部分麻纜船被軍方挪用協助運輸等工作。兩岸隔絕後，因戰備需要嚴密控管了人口與物資的流動，物資輸入也轉向台灣，因此，戰地政務委員會所管轄的「物資供應處」⁴³成為馬祖軍民物資之購運供銷及戰備屯量保持的主要營運單位（國防部總政治部編，1960）。

1953 年物資調節處成立，1956 年由行政院核定「金門馬祖地區物資管制辦法」第一條「政府為適應金門馬祖地區暫時經濟措施安定軍民生活起見，特定本法。」並設規定設置監督檢查機構進行物資管制工作，主要以各地區所需民用物資為基礎，生活必須物資採計口配售⁴⁴，一般日用品物資則配銷給各鄉「合作社」、「民營商店」、「軍中福利社」。戰地政務期間，物資供應處負有平抑物價、調節供需、戰備存糧及統籌財政等多元任務（南竿鄉志，2011，415）。1959 年國防部公布「金馬地區暫時儲備物資管制辦法」第三條說明「戰備物資得有各地區物資供應處於貸售物資中推陳換新...。」可以說明物資處的功能在於軍事戰備物資的存糧能夠靈活運轉，定期更新，並同時販售給居民。以日常所需的米來說：

⁴³國防部總政治部編（1960）《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實驗法令彙編》，〈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物資供應處組織規程〉，臺灣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民國 49 年 5 月。

⁴⁴ 國防部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六日頒行「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經濟措施方案」。

他們的米都放好幾年，是戰備米，很差（20161004，I，漁民）米從台灣運來，在物資處旁邊打，就是現在的大同之家（清水）機器在那邊打...戰地政務還沒退的時候，是政委會供給村公所，一個月領回來，放在村公所裡面賣（20160216，G，F 妻子經營商店）。以前一包米幾百塊，但是要用錢買。（20160216，F，漁民）

從「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物資供應組織規程」中可以看出物資處的兩大功能，「物資採購供銷」、「物資運輸、屯儲」，其組織人員編制皆由軍方的「上校」、「中校」、「上尉」擔任處長、課長、主任、課員等職位，完全由軍方掌握，並且將物資供應處統銷之民生物品視為「管制物資」，均不得自行進口⁴⁵。而物資處赴台採購物資，以儘先向公營事業機構洽購為主，其必須才會向市場採辦（劉家國等，2014，第6卷，44）⁴⁶。物資供應機構對配售物資，按照實際成本計價，但一般日用物資，則以酌加純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成本計算需把物資運送耗損率同時加入，而物資處所獲純利由政委會擬定分配辦法，用以補助當地軍政費用⁴⁷。

早年物資供應處每月營業額高達一千餘萬元，後來逐年下降，每月銷售金額僅達新臺幣四、五百萬元，初期菸酒公賣局供應價格極低香菸，物資處獲利可觀，每月盈餘達二、三百萬元。（南竿鄉志，2011，415）

這樣看來民生物資資金及經營皆進入國民政府之公營事業的口袋之中，而馬祖的民生物資的資金則進入「戰地政務委員會」之中，任其運用於軍事及民政以鞏固其統治的正當性。而馬祖物資供應處，掌握地方物資採購供銷、運輸，完全支配了馬祖地區人民的生計支出，以作為戰地政務體制戰時經濟體制國家穩定的資金來源，以下呈現物資處專賣之物資管制物品項目⁴⁸：

⁴⁵ 國防部民國六十一年安樂字第〇九三九號令發布「馬祖防衛司令部、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聯合檢查組作業規則」。

⁴⁶ 國防部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六日頒行「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經濟措施方案」。

⁴⁷ 國防部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六日頒行「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經濟措施方案」。

表七 物資處專營物資項目

管制物資類別	項目
物資供應	菸：洋菸、總統、寶島、長壽、玉山、莒光、雙喜、幸福等品牌。 酒：洋酒、紅露酒、啤酒、紅米酒、桂圓酒、雙露五加皮酒。 米：糙米、糯米、蓬萊米、麵粉。 食用油：醬油、食用油、花生油。 糖：二砂糖、特砂糖。 肉：毛豬、仔豬、雛雞、毛鴨、毛雞、冷凍雞鴨牛肉。 飲料：各類汽水及天然果汁。 工業用品：煤油、柴油、汽油、塊煤、火柴、水泥、鋼筋。 漁用物資：所有漁用物資由專案核准。 其他：照相機
物資代銷	馬祖酒廠各式酒類，紹興酒（馬祖老酒）等。

資料來源：根據「馬祖防衛司令部、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聯合檢查組作業規則」，本研究整理製表。

(二)、早期的馬祖稻作

從稻米田的消失，來看馬祖農業被軍事作戰如何影響？馬祖以漁業為主，農業為輔，土地雖因地形地貌較為零星破碎，但還是有腹地較大的村落會種稻米。像是我家前面，南竿介壽村廣場，過往就是一大片的田地，有種麥子、高粱與稻米，而軍方來了之後，我家左側變成司令台，前方變成廣場，成了阿兵哥訓練、閱兵等集合的場地。而稻米田的消失，除了軍事空間的挪用外，還有因物資管制使種了米不能賣，所以也不敢種了（20160218，曹玉國，老師）。

阿兵哥進來沒有幾年吧！大概四十年（民國）左右就沒有在種米了，山隴房子的地以前全部是田，種豆子、種米，下面那邊馬高麵包店那邊全部都是田。起房子做生意慢慢就變了。像你家縣政府那都是田，米稻、大麥。豆子、地瓜大部分種在山坡上，米種在田裡，電影院（介壽堂）那邊都是田，稻子種這麼高，縣政府那邊都是田阿！大麥、米唷！種這麼高。（20160216，G，F 妻子經營商店）

板里我們以前都是田園，以前這邊有種稻穀。我們這個島上（北竿）比較窮，大部分村莊裡面只能種地瓜，只有我們板里村有稻穀，稻穀有水田插秧妳知道嗎？有水田種糯米，大陸老家裡面種子從那邊帶過來，老家那邊我們也是種稻穀，也是水田，到這邊來...種稻太慢，太不划算，所以軍方來了後就改種菜了。（20161005，D，漁民）

馬祖稻米的消失，受軍事空間使用及物資管制獨佔經營外，同時 1951 年軍方推行經濟改革，要求居民使用「限馬祖通用」貨幣的，使過往「以穀為計價交換單位（劉枝蓮，2016，159）」的重要性也逐漸消失。而專營專賣制度得以鞏固，必須設有相關機構，才能杜絕居民私下隱蔽的販售行為。

第二節 鞏固－聯合檢查

我們以前東西拿來要報稅，要去稅捐署報稅，報了稅，今天雞蛋十箱等什麼多少件，寫完單子去報稅，他裡面有評估價錢，現場稅錢繳了。繳過稅單子蓋過後，才能下去港口領貨，幾件貨都寫好了，那去下面，稅捐處也有派人來看、聯檢署、憲兵隊都在下面，他們會看你這個人有幾件，沒錯貨才能拿走。（20160216，G，F 之妻，經營商店）

一、聯合檢查組組織功能

為了確保安全及防止逃漏稅課而設置的「聯合檢查組」⁴⁹是由馬祖防衛司令部及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聯合承辦的組織，由政府財糧科承辦，防衛部負責統一指揮。聯合檢查組由憲兵營為首席，常駐組本部執行任務，並兼行福澳港聯檢工作，其編組如下：

職稱	組長	副組長			組本部			檢查官				
編制	港指部 指揮官 兼任	憲兵營 營長 兼任	警察局 局長 兼任	反情工作 組長 兼任	行政官	文書	傳令	憲兵營	警察局	港指部	稅捐所	反情工作 組
人數	1 人	3 人			3 人 港指部遴選兼任			5 人 憲兵營為首席				

表八 聯合檢查組組織編制

資料來源：根據「馬祖防衛司令部、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聯合檢查組組織規程」，本研究整理制表。

北竿、東莒、馬祖港、軍郵局各設小組，分別由港指部及守備區負責編成。而聯合檢查組的主要任務，在於對人員、物資、船舶執行管制與檢查。其內容包含：「人員出入境、違禁品、管制品、奢侈品，並對於進出境物資，依據核定之品種及數量實施檢查，嚴密查緝進出境物資逃漏稅及運補艦、商船、遠洋漁船、

⁴⁹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安樂字第 O 九三九號令發布「馬祖防衛司令部、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聯合檢查組組織規程」

離島交通船及非法進出境的船隻，並檢查出入境人員攜帶限額物品是否超量及記入本區的郵包是否有逃漏、違禁、管制品。」

根據「馬祖防衛司令部、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聯合檢查組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物資處及酒廠進口統銷統購（及釀酒原料）之物資（品），應詳時核對核准免稅物資進口通知單所載品量，如有不符者，應予查扣並報請政委會處理。」第十四條：「凡物資供應處統銷之管制物資，均不得進口。」物資處及統銷統購物資免稅，並以軍事安全、預防逃漏為由，進行檢查是否有「管制物資」，顯現出，聯檢組作為鞏固戰地政務委員會「物資專營專賣、統銷統購」權的實質控管機構。

二、聯檢組檢查過程

根據「馬祖防衛司令部、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聯合檢查組聯合檢查組作業規則」經本研究整理，物資在港口檢查的過程如下：

第一步，申報—貨物進港卸貨後，貨主在灘頭清點完畢，將品種、數量、規格及貨值，據實填入物資進口申請單，向商會簽證後，轉呈縣政府之稅捐稽徵所。第二步，計價—稅捐所會依申請書的品種、數量、規格、貨值，加以審核，並且按照評議委員會所評議的進貨價計算貨值，並填發自行採購物資通知單（三聯單），存查聯（第一聯）交給稅捐所。（第二聯）核准通知聯交給聯檢組查驗後發還收執聯。第三步，繳款—繳清應納進口歸費及手續費，在通知單上簽蓋稅款收訖章，並發歸費及手續收據。第四步，提貨—拿通知去灘頭交給聯檢人員清點核對後才能提貨。從港口檢查過程中，可看出居民提領物資需經過繁複嚴密的核定、確認，並付清稅款才可獲得所需物資，更加顯示出居民自行向台灣購物，比物資處及統銷多了「手續費」及「進口歸費」兩道費用，另外還有船員代買的跑腿費用。然而這兩道費用是如何計算，使居民必須拜託碼頭工人小木，冒險拿取物資逃避規費呢？

商船的貨進來，那個貨，當然麻非毒品我們不會做，管制的東西，電器等不能進來，某某要報稅，稅很重阿，他就叫我去拿。所以人出名很好做。就是靠運氣。（20160216，F，碼頭工人）

第三節 漁民家庭的生存與抵抗

「很多人東西進來是管制品不能拿就找我。」F 1942 年出生福澳港，1982 年被台灣船員拉著一起跑船。1960 年擔任碼頭工人的同時開始經營台灣—馬祖走私逃漏的生意，成為當時無人不知小的走私大王。

一、細縫中求生存

我連活的豬都可以走私，你知道豬會叫怎麼辦嗎？我運氣很好。那次被別人舉報，夜路走多了就會碰鬼，別人舉報海關就來抓，我要怎麼把牠拿上來？就是拿「糖」放在豬的嘴巴裡，糖甜甜的，豬會舔就不會發出聲音。接著用膠帶封著牠的嘴巴，用麻布裝著，他就乖了不會叫了，左邊兩隻，右邊兩隻扛著，藏在水溝裡，再想辦法把牠拖上來。（20160204，F，碼頭工人）

（一）、走私逃漏的過程

在軍方管制如此嚴格之下，F 要如何走私？國軍運補物資時，由福澳港跟馬祖港進入，現今福澳港的碼頭是 1984 年填海造陸興建⁵⁰而成，在過去白日夢咖啡廳前方是沙灘與海洋，福澳那一排房子家中幾乎都有一個小後門面對著沙灘。而過去商船進出需要小舢板引渡，F 就運用了這樣的環境及其身分—碼頭工人及民防隊，進行走私的工作。其走私場域分別在「海中」、「灘頭」與「村莊內」。

商船進來，有小舢板，以前可以進來的時候，我們混水摸魚。憲兵隊跟聯檢署，是政委會派的，稅捐署、聯檢署專門點的人，他們在點貨的時候，會分這個東西要報稅，那個東西不能報稅，分清楚以後，他們在那邊點貨，我們就在後面慢慢移，慢慢偷拿走.....手錶類奢侈品特別好偷，因為小。（20160216，F，碼頭工人）

走私當然不是一個人，而是好幾個人。這裡有照片，這裡的人全部都是走私的，這些都是民防隊。我們幾個看哪個默契比較好幫忙一下，一個拉一個，都是福澳人，已經有人走掉了。民防隊 18 歲就要加入，沒有錢拿阿！要站衛兵，晚上要站衛兵站在村口所。村公所在廟上面，工會旁邊，拆掉了。走私在碼頭，海邊，以前沒有碼頭，以前有舢板，潮水低的時候很低，走的時候很遠。（20160216，F，碼頭工人）

F 運用其碼頭工人及後續船員的身分，在聯檢組協助居民清點物資時，尋找細縫，偷偷把委託者交代的物品拿起來。這樣貨主在第一道手續清點貨物到稅捐所計價時，就可以少報物資數量，以規避「進口規費」，後續與 F 約時間拿即可。

⁵⁰ 南竿鄉公所網站行政村簡介，檢閱日期：2017 年 2 月 8 日。網址：
http://www.nankan.gov.tw/nangan_village.htm

而 F 則得想辦法把偷出來的貨品放入舢舨船中藏匿，並且在夜間時，運用民防隊相互掩護之下，將貨物送回村莊，貨物會分別藏匿在靠近澳口房子不同人的家中。

蝦皮走私的空間則是「海上」，以前「蝦皮」不能亂賣，偷賣被抓到被罰錢、沒收，還會被關，以前都是津沙、牛角的人要走私蝦皮，津沙，牛角是南竿主要捕蝦皮的村落。

他以前沒車，自己擔過來，一次過來扛兩包，一包就幾百了，幾百斤，扛過來也就傍晚了，就擺在放 OO 伯（人名）船上，船就開過來拿。他（OO 伯）現在要吃什麼我就買給他吃。他是舢板夫，我把蝦皮偷塞在他舢板裡面，之後開船時拿走。（20160216，F，碼頭工人）

蝦皮抓到很倒楣跟你講，要判刑的不是開玩笑。蝦皮以前是黃 OO 做主任（漁會），以前房子過去 OO 家，現在蓋大樓了。他旁邊用罐頭掛著，你一動就會有聲音。（軍方海防設施的一種）他就知道又是我又偷跑出去了。黃 OO 幫忙很多，感恩在心，所以他姪子出來四年，我挺他四年（選舉）。（20160204，F，碼頭工人）

我三十幾歲時，朋友拉我去跑船，周 OO 你知道嗎？你爸爸認識，他也是跑船的，跑台灣跟馬祖之間。那時候周 OO 我說我們外面走私關係很好，他把我拉到身邊。我們吃得開，走私蝦皮拿去泊，就是蝦皮打好，我們就講好，他們的船在海外，在海中央外面，我們就運到外面去「泊」。泊了以後就慢慢運到台灣。（20160204，F，碼頭工人）



圖十二 刺網掛的小罐頭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陳韻如（2010），4-2 研究攝

走私蝦皮的方式，可能一開始是漁民把蝦皮拿給 F，F 在想辦法拿到舢舨上，規避檢查運到商船上。之後，F 當了船員，就直接與漁民約在外海交貨，由

小木，運送到台灣直接拿去賣。然而在這樣嚴密規定與監視下，難道都不會被抓嗎？

有，我走私蝦皮就被抓關過，關在警察局，看你量多少關多少天，蝦皮還會被沒收...但有一次，福利社著火了，...把我們把蝦皮扛下去，被別人舉報，然後被抓起來，我以前跟 OOO 指揮官很好，他就把事情壓下去，沒事大變小小便無，做什麼事情厲害關係太重要了。(20160204，F，碼頭工人)

F 完全的運用了對於當地環境的熟悉度、人際關係—軍民與親族網絡、碼頭工人及民防隊的身分，在細縫中進行走私逃漏的工作。

(二)、為什麼要冒險走私逃漏稅？

某種商業行為的興起，必定是有所需求及利潤才能持續運作，然而，走私逃稅要付出的代價並不輕。根據「馬祖地區進出境物資檢查處理辦法」本研究整理走私逃漏的罰則並非小數目，罰則如下：

表九 走私逃漏罰則

走私行為		懲處
申報稅入境物資數量超額或單價短報者	在規定範圍內	補稅
	在規定範圍外	初次，按物品售價，處以總值 50% 罰款，並補稅 9% 二次以上，按物品售價，處以總值 80% 罰款，並補稅 9%
未申請核准意圖逃稅入境、規避檢查或經人岸上舉發，或在商店查獲「管制物」及物資處「統銷物資」者		初次，按物品售價，處以總值 60% 罰款，並補稅 9%
		兩次以上，按物品售價，處以總值 90% 罰款，並補稅 9%
未經申報稅，而意圖逃漏出境之各項海產品者		初次，按物品售價，處以總值 60% 罰款，並補稅 8%
		兩次以上，按物品售價，處以總值 90% 罰款，並補稅 8%
申請報稅之海產品，或其他應行報稅出境之物品，有虛偽記載，詐欺偽造混淆，意圖逃漏者		追繳 8% 稅外，並處以匿報部分，應納稅款 5—10 倍罰鍰。

參考資料：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國防部天經字第一二七號令核准「馬祖地區進出境物資檢查處理辦法」本研究整理製表。

代價如此大之下，為何還要冒險？經訪談整理，F走私的類別有分為以下A、B、C三種，並依此三種類型將走私因素歸為「現金與物資週轉」、「尋求獲利」、「規避稅額」。

- A、物資處販售的「管制物品」如：菸、酒、油、米、豬、檳榔、雜貨等。
- B、漁會「統銷統購」之物品或產品，如：蝦皮、及煮蝦皮用的煤炭、鹽巴。
- C、課稅重的「奢侈品」等：手錶、電器、鋼筆、打火機。

1、現金與物資週轉

管制越緊的物品，講講不是走私。油，沙拉油以前是物資處賣，我們不能賣，所以我們動腦筋阿！有時候賣的不會比較便宜（物資處），我們要賺阿。以前做餅的需要油，物資處油不夠，向我們買，一統三十六斤。還有去物資處要用現金買，有些人比較不方便，就先給他們用，十天八天有錢後再拿來還（賒帳）。有時候是朋友，隨便給麻！你有的時候有就給我一點，沒有給就算了。有時候你給我一點菜阿什麼，我幫你一點，做人的道理麻。（20160204，F，碼頭工人）

F所走私的東西是居民日常所需物資，也是戰地政務委員會生產單位「物資處」所把持的商品、物品。而物資處的生活物資計口配售外，也必須透過現金交易，若手頭週轉資金不足、或生產材料無從購入，生活便會產生困境。而「走私買賣」便成為居民在緊縮環境下尋求生存轉還空間的策略之一。那逃漏稅呢？

2、規避稅額

稅收百分之七十，例如報一萬塊就抽。貨一到碼頭，聯檢組直接來點，我們要報稅，按照稅單比較來算，抽百分之七十。（每個東西都抽一樣嗎？）都一樣，如衣服的單價一百，按百分之七十抽，抽七十塊。（20160204，F，碼頭工人）

其實沒有抽這麼高，我爸說：「稅收的可重了，買來已經在台灣抽過5%的稅了，來到馬祖還要案件收7%的稅。」戰地政務時期的馬祖猶如台灣另一個國度，國民政府擔心戰區經濟會影響台灣，所以金門馬祖各自有專屬貨幣，雖是新台幣，但只限用在馬祖，到台灣得換成台幣才可以使用。戰時馬祖地區稅制免徵國稅，只課徵地方稅分別有以下：「營業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筵席稅」、「娛樂稅」、「屠宰稅」、「特產稅（出口規費）」、「行商規費（進口規費）」、「行政規費」九種。以馬祖物資出入進口，特別會徵收「特產稅（出口規費）」、「行商規費（進口規費）」、「行政規費」這三種類型，以1977年為例（劉家國等，2014，第6卷，415）：

表十 戰地政務出口稅

稅目	課徵對象	課徵稅率	備註
特產稅 1988 年停徵	運銷台灣之 地區海產	8%	凡地區海產運銷台灣皆屬之。
行商規費 1988 年停徵	一般物資	7%	凡進口物資如五金、百貨、雜貨、食品、文具、及海產等屬之。 (上年度徵收稅率 8%，本年度奉令減為 7%)
	蔬菜水果	7%	農會買的時候扣
	漁具漁用物資	5%	漁會買的時候扣
	農具農藥種子	5%	農會買的時候扣
行政規費 1988 年停徵	一般物資進口	1%	一般物資按其總值課徵(不包含農具農藥種子、漁具漁用物資、蔬菜水果)
	屠宰管理費	10%	按屠宰稅之 10%增收屠宰管理費
	營業登記證工本費	每份 30	
	統一發票工本費	每本 4 元 5 角	

資料來源：連江縣 103 年續修，〈財稅金融〉第 6 卷，第 7 篇，415 頁，及研究訪談整理加入。

代表 1977 年戰地政務物時期的馬祖居民從台灣購物資，所承擔的消費稅額是台灣 5% (營業稅) + 馬祖 7% (行商規費) + 1% (行政規費)，共繳給國民政府依貨物價值徵收 13% 的稅額。1977 年以前則為 14%。民眾購買物資請船員代購還須另外增加代購費用。看來居民所需承擔的生活物資成本相當的高。另豬隻的走私逃漏，可能與「禁止私宰」，課徵屠宰稅及屠宰管理費相關，豬隻稅額為每頭 300 元。那走私蝦皮呢？

3、尋求獲利

賣過去，自己沒有錢使用，所以才拿來給我走私，那邊才幾百塊。一擔，一百斤，賣幾百塊（賣給漁會約七百），我拿去賣一千多元。這就是虧本生意沒人做，殺頭生意有人做的道理。沒賺錢誰要做？一艘船可以船多少擔妳知道嗎？好幾擔阿！賣給他（漁會）不夠扣勒！不夠扣就拿回來自己偷偷私下賣，為了生活沒辦法。（20160204，F，碼頭工人）

蝦皮的生產資料與輸出是「統銷統購」計畫的主要項目，漁民捕蝦皮私下販售稱之為「私蝦皮」，若被發現是會被沒收並加以罰款的，若私下販售到台灣，更加的嚴重。所以漁民捕撈蝦皮上岸，經過加工處理後，會由漁會招標之廠聘請「秤蝦皮」的人員前來收購。由於生產資料皆由漁會代買販售，所以由漁會收購蝦皮再扣除其貸款的漁具資金，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扣除後，才會等於捕蝦皮漁民這個月的收入來源。而蝦皮則由漁會負責招標，統一由台灣或軍方合作社等得標者收購如：遠東公司⁵¹、國防部福利社⁵²、大華竹葉公司⁵³、東海公司⁵⁴（鯧魚、蝦皮）、興華公司⁵⁵（鯧魚、蝦皮）、國軍退休輔導會⁵⁶，後期都以國軍退休輔導會為主要得標商，可顯戰時國家，面對 1965 年美援終止後，必須透過運用國民政府所把持的生產事業以獲得資金來補充軍事福利的費用。

1965 年 9 月 26 日《馬祖日報》這樣寫：「蝦皮統一外銷，並由政委會、縣府及蝦皮外銷輔導小組委員在場監督，是政府官方繼漁具統一採購後，又一項新措施。」可顯蝦皮控管的嚴密性，以下為 1965 年馬祖日報共告的興華公司標價（市斤）

⁵¹ 《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53 年 11 月 18 日新聞記事

⁵² 《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53 年 11 月 18 日新聞記事

⁵³ 《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52 年 12 月 29 日新聞記事。

⁵⁴ 《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53 年 07 月 29 日新聞記事。

⁵⁵ 《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54 年 08 月 25 日新聞記事。

⁵⁶ 20161005 小增、20161005 小如

表十一 1965 蝦皮招標價格

年份 公司	特等	甲等	乙	丙	等外	蝦康
1964		八元七角	七元七角	六元七角		
1965	十七元四角	九元七角	八元七角	七元七角	四元六角一分	一元一角五分五厘

資料來源：1965 年 9 月 26 日《馬祖日報》

民國 61 年我就去發電廠工作不打魚了，沒有蝦皮打，每一年打都虧本，沒有魚，沒有蝦皮，就把船賣掉了。(20161005, I, 漁民)

以前捕魚，打蝦皮的人也沒有存到錢，蝦皮捕很多也沒有很多錢阿！看氣象比較好一點，蝦皮捕很多，氣象不好刮風什麼的就沒有捕。沒有捕就不夠吃飯，生活不好的連自殺的都有。生活沒有，過不去，他們都搬去台灣工廠，一個月上萬百塊。(20160216, G, F 之妻, 經營商店)

捕蝦皮的漁民只要遇到戰事等戰備需要、颱風、扣船、民防訓練等各種因素不能出航，便會累積欠漁具貸款及利息，同時面對行政單位不斷催繳，使其難以喘息，甚至自殺，根據馬祖資訊網林金炎談〈馬祖首樁漁業貸款〉⁵⁷：

47 年 823 砲戰，金馬兩區同時緊急備戰狀態發生後，因海面軍事警戒關係，自彼時起漁民已無法正常出海捕撈魚獲物，對漁業貸款藉以還本付息之財源已斷，成本亦隨之提高，另一方面無論漁民有無魚獲物之所得，而漁業貸款之利息，日夜增長不已，當前之緊急戰備狀態，無法估計至何年月終止，故本區漁民負擔陷於無以為生的地步，此種嚴重情形，政委會仍以嚴肅政令竭盡力量催繳，計先後繳還臺灣銀行台幣 1985 萬元，漁鹽欠款 10 萬元，此種戰地民生艱苦之實際情況，政委會也去函行政院擬請中央賜予鑒察...

1958 年為止，馬祖地區欠貸約 1100 萬元，每兩年期利息達 90 萬元，因此政委會提出具體償還辦法，將積欠戶欠款總額平均 10 年還清，並由所有漁互連還保證，並規定每年漁獲收穫時，應將銷售所得先償還貸款，按其全部扣繳欠款 20% 為準，扣完為止。並且要求欠貸於戶不得無故停業轉行（林金炎，2013）。

以前最好的是打蝦皮，賣蝦皮，那時價錢也好。起先是很好，後來慢慢就變淡，慢慢就沒有蝦皮打，狀況就不是很好，打蝦皮歷年都有這種狀況發生，有時候十幾年都打不到蝦皮，只有打一點點而已。但以前大陸通的時候，打蝦皮，但也不一定是打蝦皮，打雜魚阿什麼，把它醃了做蝦油什麼的，蝦康、蝦姑曬乾都可以拿去大陸去賣。民國 38 年以前都可以拿去大陸去賣。(20161004,

⁵⁷ 林金炎〈馬祖首樁漁業貸款〉，2013 年 03 月 23 日，發表於馬祖資訊網。檢閱日期：2017.02.09。網址：<http://www.matsu.idv.tw/topicdetail.php?f=183&t=112250>

A，漁民)

農曆 11 月－5 月屬蝦皮產季，在中秋以前要佈好樁，俗稱「打樁」，打樁的工作需要雇用龐大的勞動力，共需要 20－30 人⁵⁸。因此從撈蝦皮經濟效益評估面向來看漁民捕撈蝦皮，因軍事控制與環境帶來的衝突，使得捕蝦皮高風險，成本高，獲利不穩，因此，收支不易平衡之狀態而易積欠貸款，無法生存，更別說靠此養家。

表十二 撈蝦皮經濟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內容
市場	1、由於兩岸隔絕，市場轉向台灣，貨運時間較長，只能仰賴政府運輸與招標。 2、政府招標制度，漁民個別議價空間低，也不能私下兜售。 3、招標制度市場較為穩定。
成本支出	1、漁具、貸款利息、稅 5%。 2、打樁勞動力支出（含打樁飯），12－16 或 20－30 人，依船大小。 3、軍事控制時間與潮水限縮作業時間及次數 4、漁場距離影響作業成本如：汽油或作業時間。 5、平常勞動力支出 5－6 人左右。
風險	1、軍事控制時間與潮水易導致逾時返航產生連鎖效應－扣船約 3-7 天。 2、氣候與環境因素不能出航 3、軍事戰備及訓練不能出航 4、海洋資源的不穩定性 5、若私下兜售，沒收罰款

三、關係成為生存的關鍵

戰時馬祖漁民家庭在生產與生計完全被支配之下，關係經營便作為生存的關鍵要素。關係好很多事可以通融，關係不好按法規辦事。在戰地政務高強度社會控制力量之下，關係好可以互相保守秘密、掩護、週轉、幫忙，但關係不好可能隨便講幾句話就會被人舉報，帶來麻煩。而「關係」分為兩種，一種是與「軍方」的關係，另一種則為「親族網絡朋友」的社會關係。

(一)、軍民互動與轉型

⁵⁸本研究不詳述打樁過程，有興趣者可以參考，行人文化實驗室企劃（2015）《討海魂：13 種即將消失的捕魚技法，找尋人海共存之道》，行人出版社及「打樁」文化局影片。

有的時候，我跟妳講，超過一點時間，不要超過一個小時、兩個小時，超過十幾、二十分鐘回來，他本來也要扣留，我們以前都跟港口班班長關係很好，講一講他就放你出去了。(20161005, D, 漁民)

魚捕上岸，軍官檢查時說：「哇這隻魚好漂亮啊！」你就要之後把這條魚親自送去給這位軍官。不然你隔天會遇到麻煩。(20160218, 曹玉國, 老師)

與軍方互動成為戰時生存的必要條件，在此條件下，漁民這個職業完全被軍方所宰制。當出海因軍事控制成為更加不穩、大風險的行業，同時軍人又成為地區主要消費的經濟來源，女性就此承擔起了家庭主要的經濟角色。過往女性在家中從事務農及照顧家中孩童的家庭角色，在漁業經濟不穩之下，同時必須承擔起照顧及家庭經濟支柱的雙重角色。而女性也成為與軍人互動的主要角色，像漁獲的販售多半由女性拿至市場販售給軍人。

料理家務事，等漁船回來幫忙整理漁獲，雜魚挑好然後拿到南竿市場賣。我每天早上都坐船下去賣。戰地政務時期也是這樣。(20161004, A之妻)

漁獲的販售由女性，有時帶著孩子一同拿去繁榮之村落販賣給軍人，如南竿介壽村、福澳村、馬港村⁵⁹等。由於軍事戰略位置考量賦予村莊不同功能，使部分村落得以成為軍人消費、娛樂、集合等場所而繁榮。位於繁榮村莊優勢位置者，則由女性經營餐廳、小吃等生意，男性則持續捕魚來維持經濟收入來源。而資本有所積累之店家會開始從台灣購買物資進而從事娛樂（撞球）、雜貨等商店，但皆由女性做為與軍方互動的主要媒介。而有時透過此媒介與軍人互動獲取生活物資的來源。

我們大部分都跟阿兵哥買，有的米放維他命。我們跟阿兵哥很熟麻，阿兵哥有配給，剩下的就偷偷賣給我們。其實跟阿兵哥買比較便宜，晚上偷偷拿下來。沒有電，蠟燭油也是跟阿兵哥買。不能被抓到，阿兵哥會被判刑阿！所以不能給他抓到，怎麼可以給他抓到，抓到叛軍法！（20161004, J, I之妻, 小吃店）

而孩童也被納入軍人經濟經營動員的主要勞動力及互動媒介，就此形構出以軍人經濟為主要的家庭勞動型態。有一次在醫院探訪親人，有位長期單親的阿姨跟我聊了一段他孩子的故事：

我孩子很孝順，看我辛苦，自己想辦法幫我招攬生意，小兒子那時才 9 歲，就跟他的哥哥跑去軍營跟軍人談洗衣的價錢，那時外面洗一件衣服約 80-100 元，我兒子說我算你 50 你們營的衣服全部給我們家洗，軍人看他孩小，故意刁難他說：『可以，但你要現在一次把這一百件的衣服帶回去，不能分批帶，我就給你洗。』我兒子就說：『好！』那時他們只有騎摩托車，我小兒子就叫他哥哥先上車，前面放一袋，然後他自己坐上後座，請軍人幫他把剩下兩

⁵⁹ 20150711 小義之妻

袋放在他左右兩側。就這樣一路撐了回來。然後他們就幫我一起把這一百件的衣服洗完。

以前女兒也下來幫忙，生意很好，我房子太大了，所以放兩台撞球台賺錢，以前我們家最早買黑白電視勒，每晚上老人家好像看電影一樣，跟軍人都在我們家這邊看電視。吃完飯就過來這裡等了，椅子放門口給他們坐著看。誰先來誰先卡位。(20161004, J, I 之妻, 小吃店)

(二)、親族網絡與遷移

除了軍民關係，親族人際網絡信任關係也具有一定的重要性，除了在日常生活中保護不被政府認可私下隱蔽的商業關係外，最能顯現的是向外移動時的互助關係。過往，外島（北竿、莒光、東引）等漁民，需要來南竿辦理漁業相關業務時，黃 OO 漁會理事長，家裡總是有來來去去的客人留宿一晚。《天空下的眼睛》作者，枝蓮姐，在台家中的三樓，也總是留宿著來台準備找工作的馬祖鄉親們。就連孩子讀書，有時也需要拖人照顧。

我們以前住在大坵，生活很苦，初中要到南竿念，北竿沒有初中，大坵到北竿都很困難，如果沒有親戚朋友要住哪？家裡生活都很困難了，拜託親戚讓小朋友住兩年，這都欠人家很多人情。你在到南竿更不得了，雖然說沒有多少錢，以前錢很大，三五千就很大了，一個學期三五千就付不了了。學費開學幾百塊，要吃要住，一個學期算下來要好幾千，那時候一年賺不到三五千，一個月幾百塊錢，一個讀書就不得了（20161004, B, 漁民）。

1970—1980 年台灣因外資進入形成大量缺工之狀態，馬祖在也被捲入這樣的潮流之中，那些位置不好，沒有機會發展軍人經濟來源的漁農家庭，隨著「1972 年 2 月戰地政務委員會為民方便出入將台馬出入申請流程大幅縮減程序（李元宏，1998）」之下，而前往了台灣尋求生活，1970 年漁農工佔 70%，學生 20%，多半是那些交通不便賴農漁維生的艱苦村落及積欠漁貸還不清款項的漁民家庭，如「北竿鄉是以芹壁、橋仔、大坵各漁村居多，莒光鄉也以西坵、田澳、福正等村落居多，南竿鄉亦以復興、珠螺、津沙、四維等漁農村落居多（《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67 年 06 月 07 日新聞摘要）」，前往台灣不是那麼容易，需要人擔保才行跨海，他們依附著孩童就學或親友人引介擔保而前往台灣成為工廠勞動家庭。多半集中於中和、桃園、土城等加工出口主要區域。馬祖居民在戰地政務民防動員訓練之下，早已被規訓成符合工廠勞動的身體，同時過往生活在緊縮嚴密的經濟與社會控制下，更覺得台灣自由而勤奮工作，因此馬祖居民成為老闆眼中「好用而更廉價的勞動力」，進而排擠了台灣勞工的工作機會而出現「排斥」、「歧視」馬祖人的現象，使過去部分馬祖旅台居民不太願意與他人表明馬祖人的身分。

馬祖人勤奮努力，深得工廠主管喜愛，在血脈相連的歷史傳承，群聚而居，濃厚的鄉土人情...中壢市的馬祖新村、八德市更寮腳、福國路、永福西街附近

經常可以聽到夾雜閩東口音的馬祖人，守著故鄉紙金、守著故鄉的記憶……「八德市，是馬祖人的新故鄉」，介壽路兩側的聯福紡織、華盛紡織、力霸紡織、廣豐實業、進輪車業……，吸引馬祖人到此就業謀生，而在有土斯有財的觀念下，馬祖人咬緊牙根，也一定要購屋置產⁶⁰。(瑞豐國小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

資本家的利潤事實上都是來自於榨取勞工的剩餘價值⁶¹，透過延長工時、變項工時等方式來獲取，能夠自動加班，一個人可以當兩個用，又乖順的「刻苦耐勞」樣貌成為當時馬祖人的整體形象，也就此成為雇主心目中的「好用、聽話」的完美勞工的。

大家都很窮都會去台，去台灣好生活好賺錢，對馬祖人來說是好賺錢。在喬梓有一餐沒一餐，但在台灣日子過的舒服阿！他小孩子、女人可以賺到錢，男人更可以賺到錢。我們馬祖人台灣的老闆很喜歡，因為我們都愛加班阿！我們都不會偷懶，我們工作量比他們多太多了，我們一個人可以抵過台灣年輕人兩個人的工作。如果按照個人工作的話，一個人挑磚都抵過他們三個人挑，所以老闆很喜歡馬祖人阿！（20161004，A，漁民）

那時候大家都是去台灣上班，那時候台灣上班很好賺。台灣上班也很不錯，台灣比我們這邊好多了，因為他們女孩子可以上班，老人家也可以把東西拿回來折或做什麼的。到台灣上班是全家通通來。男女老幼全家通通來，在馬祖老人家、女孩子、小孩子沒有辦法賺錢，只能在家幫忙做點小事，沒有薪水。你要想做工一定要男人才能做，女工都沒地方做，南北每個地方都一樣。而且那時候馬祖人念書的比較少，公務人比較少，公務機關也少，大部分都是軍官。（20160216，G，F之妻，經營商店）

而從漁民家庭轉換到勞工家庭是完全不同的勞動型態，生產方式的轉變完全形構了家庭的樣貌。而民防隊、軍民關係及親族社會網絡關係也成為戰時抵抗政委會支配生活物資輸入的重要社會資本，當捕魚在軍事控制力量、生產資料、市場管道被受支配下，成為無法維持家庭生計的行業，不同社會條件的漁民家庭，選擇不同的策略，轉換跑道生存。而軍人經濟同時帶動了女性地位的提升，進而運用其優勢（村落位置、軍人關係）作為補充漁業不穩定的收入來源。而無法取得發展位置，沒有機會轉型的家庭，以孩童就學依親或親友引介擔保，隨著出入境的鬆綁而前往台灣成為全家動員的工廠勞工家庭。而需要大量勞動力的馬祖漁村，隨著勞動人口的大量流失，漁業該如何繼續？

⁶⁰引自瑞豐國小吳一信老師在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中，馬祖會館簡介。

<http://tycteach.gses.tyc.edu.tw/yan.php?country=6&peo=179>，檢索日期：2015.12.12

⁶¹指剝削勞動者勞動價值中的利潤。

第四節 漁村勞動力的流失與轉變

我想說我如果去台灣，我把我所學到的，上輩子我祖父輩他跟我講所有的魚網、海洋、漁業的事情，我去台灣等於我把所有我知道的事情都丟掉了。丟掉了我們也對不起我們上輩那麼努力教我的，把所有都懂的給我。我們也很對不起他，我們只顧著自己生活好一點，就把這些東西丟了，然後聽人家的重新學人家的。我們剛開始到別人那裡工作，做不好還會挨罵，如果壞的老闆可能還不要你，漁民A這麼說...

一、漁村勞動力的斷裂與流失

1971年後漁村勞動力轉而成為工廠勞動人口，使漁村從業人員就此「流失」，然而，漁村勞動力人口的「斷裂」，並不是在1971年才開始。根據王金利（1999）〈馬祖漁業〉文中分析1956—1992馬祖地區漁農業人口比例中發現如下⁶²：

1971年前馬祖漁業職業人口維持在1050人左右，農業人口則在1957年1055人持續下滑到1960年末900人左右。由於馬祖地區以漁為主，農業為輔，漁者非魚汛時期會下田工作，農者會垂釣，漁農人口難以分開討論。其發現1956年—1961年馬祖地區職業人口持續增加中，但漁農從業人口已呈現停滯狀況，進而顯示就業人口為其他職業，如工商、公教類等。而根據數據也可以發現，1961年—1971年漁業職業人口也未高過於1090人，並且成浮動狀態。而漁農業人口比例，從1957年開使持續下滑。本研究認為可能與軍方挪用了農業土地的流失有關，當時軍事構工運用農民土地構築碉堡、建房等，使農村土地流失轉作軍用。

王金利（1999）認為1961年及1971年末期，是馬祖人口總數及職業人口的扭轉點，也從農漁職業人口減少數大於總職業人口減少數，確定1971年期後，遷徙台灣者大多為「看天吃飯」的漁撈業之家庭。

⁶²王金利（1999），〈馬祖漁業〉《第一屆馬祖列島發展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邱金寶主編，連江縣政府主辦，1999年7月3日—4日。

表十三 1956-1992 職業人口比例

年度	職業人口						總人口
	人口數			比例			
	總數	漁業	農業	漁業	農業	魚農業	
45	3013	1038	953	34.45	31.63	66.08	10984
46	3157	1042	1055	33.01	33.42	66.42	11411
47	3385	1046	1043	30.90	30.81	61.71	11883
48	3238	1021	1013	31.53	31.28	62.82	12370
49	3365	1021	1013	30.34	30.10	60.45	12973
50	3393	1042	1021	30.71	30.09	60.80	13417
51	3474	989	1093	28.47	31.46	59.93	13625
52	3493	1087	940	31.12	26.91	58.03	14400
53	3550	1018	988	28.68	27.83	56.51	14886
54	3572	1069	997	29.93	27.91	57.84	15374
55	3666	1090	984	29.73	26.84	56.57	15868
56	3752	1072	898	28.57	23.93	52.51	16208
57	3784	1054	892	27.85	23.57	51.43	16481
58	3927	1060	893	26.99	22.74	49.73	16755
59	4163	1063	895	25.53	21.50	47.03	16939
60	4184	1073	963	25.65	23.02	48.66	17088
61	4120	1041	868	25.27	21.07	46.33	16750
62	4113	1034	787	25.14	19.13	44.27	16215
63	3653	735	515	20.12	14.10	34.22	14844
64	2915	714	701	24.49	24.05	48.54	13719
65	3381	656	661	19.40	19.55	38.95	12804
66	2879	819	328	28.45	11.39	39.84	11422
67	2865	773	284	26.98	9.91	36.89	10678
68							9809
69							9058
70							8199
71							7511
72							7338
73							7123
74	2362	698					6926
75	2392	750					6693
76	2329	686					6411
77	2320	681					6158
78	2281	670					5898
79	2210	634					5585
80	2190	624					5547
81	2637	631					5958

資料來源：馬祖地區漁業人口統計，主計處統計月報，第15號，88年4月份

根據王金利（1999）研究可以判斷，馬祖漁村勞動力，早在 1961 年左右開始逐漸斷裂。斷裂的原因，本研究認為與戰地政務軍事嚴密的控管，使漁業被逐漸形塑成「辛苦沒出入」的行業及小學教育制度的推行相關。

根據現今持續傳統漁法訪者的生命經驗，推估過往漁村男性孩童約 7—8 歲便隨同父親上船跟在身旁學習，大約 20 歲左右，依個人學習狀況，而擔任「船老大」的工作。船老大是負責掌舵的人，擔任「船老大」並不事件容易的事情，要具備海洋知識與經驗（洋流、海岸深淺等）、對於舵手及船每個位置的船員作業內容需有所了解，才能讓漁工信服並且產生默契，透過各方面合作，才能捕魚，而不同種魚也有不同的技術。這樣的知識，是必須從年輕時開始跟著做，慢慢累積，才能習得。然而，戰地政務時期政府透過懲罰制度，要求家長一定要讓家中孩童接受教育，並規定未小學畢業不得上船捕魚。而戰地政務時期，漁民被視為危險的一群，並被國家嚴密的監控與懲罰，使漁民家庭也不認為捕魚會是好的出入，因此，求學成為拯救家庭經濟及階級晉升的主要機會。然而，家中孩童眾多，漁民家庭承擔不起，所以通常會支持家中一位成績好的繼續就學，其他孩童則尋求其他工作如：國家聘僱人員、軍人、商店打工或合作社工廠工作。外移台灣者則多半半工半讀完成學業或從事工廠工作。

因此，我們現今在談論馬祖漁業勞動力斷層與漁民凋零老化現象之時，完全不能忽略戰地政務體制軍事、經濟控制力量及教育推行制度的運作，如何影響漁村家庭勞動的形構。

二、漁業的轉變

在我小學畢業得時候，村莊的人都搬光了。我 22 歲（1973 年）時，發明了用水泥磚定置網，定置網以後，因為打了很多魚所以就留下來了。（20161004，A，漁民）

（一）、海上走私貿易

1971 年馬祖漁村人口隨著外移而流失，需要靠勞動力維持的漁撈產業要如何繼續運作？我從漁民 A 的生命經驗中，看見 1971 年漁村勞動力持續流失下，馬祖漁業的轉變。1951 年出生的 A，曾因為越界採海芙蓉及連坐效應而被懲處半年不得出海。那半年間沒有閒著，在冬天的那三個月裡，轉作霉香魚加工廠的僱工，到了夏天則想了個辦法，運用人際網絡，找了有威望的鄰居幫忙擔保，並拜託朋友的父親（鄉公所經建部部長），並找了 5 位年齡相仿一同捕魚的朋友們，組織了一個「民防工程隊」，在沒有工程執照下包下了村莊公共建設的工程，那年是 1972—1973 冬天到夏天⁶³。

⁶³ 依訪談者講述過程提到，獨眼龍司令官夏超（任職 1973.2 月至 1975.3 月）推估時間。

我們跟鄉工所包工程，像公廁、路都是我做的。那時候我們年輕人打魚出生，很有幹勁。我們五個人在板里沙灘拿沙子，丟上貨車。阿兵哥也在那邊，連長叫他們排隊看我們怎麼做，沙子跟飛一樣的飛上車，我們年輕人一起做事很有幹勁的，一個房子沒有多久就做好了。建築這些我們都沒有做過，我們就憑一張設計圖，我們就跟阿兵哥借工具，蓋出來了。我就是做水泥工作想到，可以做水泥磚捕魚。大概兩公尺，四方形，退潮一半的時候灌水泥，表面乾一點時，漲潮時就不會被沖壞，一個禮拜後水泥乾了以後，在用船載出海。在我們港口前面泥土地樁可以插下去，但我們這邊潮水很及下面都是石頭，竹子打不下去，所以我想就用這個打水磚。

C與I漁民也曾談到當時因為有人發明了定置網而繼續捕魚。那個人就是A，他運用水泥磚取代過往需要20—30人的打樁工作，同時發明了能夠什麼魚種都能捕的網目，讓小型漁業得以繼續生存。然而，小型漁業還是敵不過市場機制的運作。1979年「中美斷交」，兩岸情勢稍為紓緩，與大陸之間的海上走私貿易也接著興起，A也曾加入走私貿易的行列，他描述了兩岸走私貿易的歷程：

最早是調查局要送人去大陸裡面買通大陸人把裡面的報紙拿出來，他們就把紫菜、魚產品等帶回來。我們這邊挖紫菜挖累的半死都挖不到幾斤，他們一斤拿出來幾塊錢都可以賣阿！乾的紫菜，他們一拿出來我們才知道，大陸裡面的東西這麼便宜，所以我們也開始從裡面買東西。最早以前我們還不知道可以進大陸，因為部隊這邊有管制，不能到大陸跟漁船接近，有管制麻，怕我們跟漁船接近洩漏軍機、妨礙地區安全什麼。

後來也沒有怎樣，慢慢就淡化，因為也沒怎樣就慢慢的把大陸的東西拿過來賣，就不要去打，打魚又累又辛苦也不一定有魚，於也不知道是什麼魚，有大有小，不像我去買指定要什麼就有什麼。像這樣子的話任何漁民都不會去打，而且時間一久了，最起是先部隊裡面，阿兵哥、軍官，他們是大陸裡面出來的，知道家鄉裡面有什麼，他們就跟我們講，我們需要什麼東西，哪裡有什麼、酒、藝術品等，我們就跟大陸裡面的人講哪個地方有什麼看看可不可以買到，他們就會買到，買進來。因為我把利潤跟成本算好，拿到土產店裡面賣，裡面一家一家知道很多阿兵哥買，就會跟我批。

A，28歲（1979年）結婚後，開始經營海上走私貿易的工作，運用台灣的塑膠製品、手錶等與大陸漁民在海上運用「以物易物」之方式，交換新鮮漁獲、蔬菜、袁大頭（銀圓）、茶壺、玉器等藝品，這讓我理解，我家當時為何從小吃，眼鏡行轉而經營起鐘錶行及藝品中心的生意。當時，走私貿易與藝品中心紛紛竄起，小型漁業也慢慢式微。同時海上也興起了一種節省勞動力又能大量增產的新魚法—拖網漁船。

（二）、掠奪式的漁業興起

「隨著馬祖漁村人口外流後，傳統定置網作業處於停頓狀態，單層流刺網與

延繩釣等傳統捕魚方式式微，墨魚簍、丁香魚底曳網作業消失。代之而起的為『掠奪式』的拖網作業（王金利，1999，172）。

面對漁村勞動力的持續流失，農復會像漁村推行一種不需太多勞動人口，也能夠大量捕撈的大型船隻—拖網漁船，主要以基隆為基地的大型遠海漁業作業漁船—躍馬號、馬富號，「由於戰地政務漁船夜間不能捕魚，因此寄泊於基隆，所捕撈漁獲銷售於基隆外，也補給馬祖軍民食用魚的不足，其作業海域從馬祖環海北至台山列島。（陳治龍，2013）」不用受馬祖軍事的控制，可長達一個月不靠岸。

連江縣漁業生產合作社委基隆興造兩艘四十九噸級機動漁船，命名為「躍馬一號」、「躍馬二號」（《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59 年 05 月 10 日新聞摘要）

躍馬號是由農復會補助的單拖網漁船，共 10 艘，根據王金利（1999）研究「1989 年馬富號的單拖與雙拖漁船，最盛時期共有 12 艘，除了前 5 艘是政府補助新造外，其餘由漁民自購基隆或蘇澳，每艘都 30 噸以上，晚上可以繼續作業，可以不需回港長達一個月，後來，則面對石油危機與成本不符而終止。」

「拖網捕撈」是一種幾乎全世界在使用的的方式，非常耗油且傷害海地底漁業資源，當全球大量發展拖網作業的同時，使各國近海漁業資源逐漸衰退。而馬祖較有資本之漁民或其他業者，也因農復會計畫補助而轉向以投資為主的單拖與雙拖的侵略式捕撈作業，但由於馬祖與台灣之間距離所耗費油的成本過高，而終止。但馬祖海域同時，面對大陸改革開放後而興起了大量捕撈的捕魚作業方式，包含運用炸魚的手法，進而破壞了馬祖沿海漁業的海底資源破壞，更加壓迫了馬祖小型漁業的生存空間，而使馬祖漁民前往台灣總統府前抗議。

當海域成為國家疆界劃定範圍的同時，馬祖海域變成兩岸曖昧不明的重複區域，便產生了許多的衝突。海巡朋友說：「1996—2004 年間，馬祖是與大陸漁民越界捕撈衝突次數最高的地方，大陸漁民不解，過往祖先的海域為何在此捕魚要被抓，因此憤而集體擄走海巡人員。」

日前發生的馬祖海巡隊員江少南被擄事件，並非馬祖海域首例。民國 86 年 10 月 12 日，保七總隊一艘執勤艦艇在西莒島外海一哩處，登船攔檢「閩長漁一四四八」號鐵殼漁船，遭大陸船員持斧頭、酒瓶攻擊，造成保警莊鎮耀受傷被挾持，其餘隊員紛紛跳海游回接應的警艇，而其中中一名保警莊文成，遭大陸漁民長刀砍傷，左腳傷勢深可見骨。據日前聯合報記者岳青峰報導分析，前後兩起執勤員警被擄事件的對象，都是大陸鐵殼漁船，也都是強悍的梅花漁民。（社論〈海巡當自強〉，《馬祖通訊週刊》，第 96 期，2005 年 4 月 25 日）

1996 年 5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將金門、馬祖兩島劃入其領海基線內，但台灣中華民國並未把馬祖劃入，僅透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29 條⁶⁴，依國防部公告將

⁶⁴ 「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

馬祖海域畫出禁止（4000公尺）內與限制水域範圍（6000公尺）內⁶⁵，作為大陸越界捕撈依據，也因地區人民不斷抗議而政府加強了巡邏，減少大陸炸魚事件。

隨著馬祖解嚴，兩岸政治情勢趨緩、通商、通港，馬祖漁民現今能夠自由來往大陸，再加上海洋生態的匱乏，使漁價高升的狀態下，這幾年馬祖越來越多人重拾起漁業這行，使馬祖漁業又再次興起，估計目前漁船數約40艘，傳統定置網僅剩約3艘。但馬祖人重拾起的漁業，僅是以投資的心態或擴大資本集中，而非直接從事漁撈的行為。在漁業興起，馬祖漁業勞動力卻持續斷裂的弔詭狀態下，馬祖漁業之所以能夠持續發展，主要是仰賴大陸漁工的航海技術，及透過榨取東南亞的廉價勞動力以降低投資成本。除了仰賴大陸漁工之技術外，更仰賴的是大陸的漁獲市場，因此出現海洋資源匱乏，但漁船數及漁業資本卻不斷擴大等弔詭的現象。

更弔詭的是，福州沿海與馬祖的政商階級聯盟關係，共同合資馬祖藉船隻雇用大陸漁工，在馬祖沿海進行補撈，而排擠了傳統順應自然習性小型漁戶的生存資源與空間。漁民C說：「大陸籍的漁船反而不會亂砍魚網，就是這些馬祖藉的大陸漁工船才會這麼做。每一張網不是幾千是好幾萬阿！」漁民C的網目，常因阻擋了拖網船在沿海進行捕撈時的去路，進而有意也無意的將小型漁戶的網目砍斷。而當馬祖的社會輿論一面導向將所有海洋生態破壞、資源匱乏、馬祖漁業落沒的錯誤都歸因於「大陸」的同時，我們馬祖的大型資本家早就與對岸的資本聯手共享及維護彼此的利益。這很清楚的讓我們知道，馬祖漁村的問題，不是「國族」的問題，而是「資本利益」結構的問題。海洋資源的匱乏，我們自己都無法自身反省，反而輕易的卸除責任，以大陸人口過多等國族情緒，使我們看不清問題。

同時，也讓我們看不見我們現今漁業是因為大陸籍漁工及東南亞藉漁工，才得以繼續發展。但我們卻長期忽略他們的勞動處境及生命安全問題，我們從「馬祖地區移工緊急醫療救護歷年案例」中可以看出，漁工在海上作業的工作風險較高，但卻不受離島醫療後送保障，在商討誰該負擔經費的過程中而喪失性命。掠奪式的漁業，不僅僅是對海洋資源的掠奪，同時也是對廉價勞動力的掠奪，而離島移工的勞動及生命安全議題值得我們一起關注。

⁶⁵ 海巡口述（20161107）

表 十四 馬祖地區移工緊急醫療救護案例

時間	國籍 /身分	後送原因	後送過程
1000 920	大陸 籍/漁工	海上作業 時，腦溢血中風 (補助要點第 12 項) 需緊急醫療後 送	<p>1、非本國籍不適用離島後送補助，雇主願意自付直升機費用。</p> <p>2、但大陸籍人士不能搭機入台，在討論後送可行方案期間，黃金急救期已過。</p> <p>3、患者已嚴重到也不能坐船至大陸就醫，只能留在連江縣立醫院加護病房維持基本生命，紅會立即聯絡大陸福州市紅十字會協助家屬來馬處理後續問題。</p> <p>4、家屬因大陸人士來台手續繁複及海象不佳於 9/30 抵馬祖，患者見到家屬後 9/30 下午過世，本會給予急難救助金支付火化喪葬費用，火化後返回大陸。</p>
1030 505	印尼 籍/漁工	海上作業 時，腦幹出血，在 縣醫緊急處置 後，昏迷指數 3(補 助要點第 2 項，昏 迷指數小於 10 就 應後送)，需緊急 醫療後送	<p>1、非本國籍不適用離島後送補助，由衛生局主管及員工主動召開兩次協調會，並聯絡移民署是否有其它管道可以協助就醫，起初考慮包船前往台灣，但時間太長及海象不佳，對患者病情會加重，最後由雇主與仲介各付擔一半的費用，自費 48 萬直升機包機後送台灣，但因為多方協調已經延誤送醫一整天，最後仍不幸在台灣的醫院過世。</p>
1041 015	大陸 籍/漁工	海上作業 時，收網不慎絆腳 而大量失血，縣醫 緊急手術後，右膝 下載肢(補助要點 第 5 項)	<p>1、非本國籍不適用離島後送補助及大陸人士不得入台，因此雇主自費包船協助送病患至福州市 93 醫院就醫。</p> <p>2、紅會聯絡福州市紅十字會，派黃岐救護車於黃岐港待命，馬祖於 4 點 50 分出港出發，預計 5 點 25 分到達黃岐港，救護車接到傷者後與家屬陪同至福州治療。</p>

資料來源：2017 年參與移工醫療救護爭取，由紅十字會提供資料，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重構馬祖漁業沒落之論述

一、缺乏國家體制運作視角的漁業論述

本研究從「馬祖反賭場」經驗中，深刻理解居民對於撤軍及對台交通不穩的焦慮，同時驚覺馬祖是一座真真實實的戰地島嶼，並開始思考，這座四面環海，過往捕魚維生而遷移的海島，為何僅仰賴軍人經濟？同時，反賭場運動中，對於贊成方旅台鄉親，總是訴說著戰地政務遷移的辛酸與悲情，讓我開始好奇他們為何而遷移？而開始探究馬祖漁村沒落的原因。

在探究漁業沒落與馬祖人口遷移的過程中，發現馬祖人口在 1971 年開始大量異常的向外移動，並成為工廠勞工，而外移群體 70% 為農漁村人口，多為現今崩塌的傳統聚落區域。這讓我更加好奇馬祖漁業沒落與人口外移之間的關聯性，進而發現過往在談論馬祖漁村沒落及人口外移時的主要敘說結構為「大陸人口增加、炸魚，導致馬祖魚源枯竭，使馬祖漁業沒落，人口便外移成為工廠勞工。」又或者是「戰亂、馬祖漁業蕭條，台灣剛好經濟起飛，所以馬祖人就外移到台灣加工出口區，接著進一步推論漁業為何會蕭條時又會回到，因為「大陸人」的關係。」中國因素，成為現今馬祖漁業困境及過去的所有歸因，這樣的敘說方式，完全忽略了 1971 年人口外移時，馬祖還在戰地政務時期（1956-1992）。

戰地政務時期，大陸漁民根本無法靠近馬祖漁區，而大陸炸魚或過度捕撈是在 1979 年中美斷交，中國改革開放，兩岸對峙趨緩下，才逐漸出現，這代表著 1971 年開始馬祖漁村人口向外移動與 1979 年大陸改革開放、大陸炸魚導致魚源枯竭是沒有直接關係。那 1971 年馬祖漁村人口為何會外移成為本研究的關鍵問題。而過往在探究馬祖漁業沒落原因時，總是以漁獲量的多寡來判定，所以最後總歸因到大陸炸魚，但這樣用單一的漁獲量來判定漁村產業的沒落，其實並不合理，漁獲量多寡不僅受漁業技術影響，同時也受戰時國家政策的影響及資本大小影響，而這樣的論述也完全忽略了戰地政務時期國家體制如何運作的動態過程。

因為缺乏戰地政務體制如何運作的動態過程去看馬祖漁村人口的遷移與沒落，所以馬祖大部分書籍、縣志、文章、史料，都呈現著「明清漁業落後－國民政府漁業進步發展－萬惡共匪破壞漁業」的敘說方式，完全承襲了國家統治的意識形態論述。這樣的論述無助於我們對於過去馬祖戰地歷史及漁民生活的理解，反而為國民政府實施戰地政務的統治行為進行合理化的背書。而過去漁業與戰地政務的研究，多半片段提及軍事控制下馬祖漁民的辛酸，但只談論軍事化的控制並不足以體現戰地政務時期的馬祖漁業及漁民家庭處境，過去研究也缺乏以馬祖漁業/漁民為主軸去看待戰地政務體制對馬祖漁業的影響，因此缺乏看見美援在

農村的執行單位－農復會，在戰時馬祖漁村中扮演的角色及帶來的效果。而過去談到美援與戰後台灣發展多半以農村為主要對象，只有蔡昇璋（2009）及吳柏勳（2011）帶出了戰後漁業發展與美援會、農復會有密切關聯，但僅以「漁業技術發展」作為探討美援發展遠洋漁業的基礎，缺乏看見在美援與國民政府之間相互聯合下對「漁村整體」的形構。

因此，在探究馬祖漁業沒落時，過於快速的把所有歸因推向於中國大陸的濫捕，只單一的從漁獲量的多寡、海洋資源的枯竭，來判定馬祖漁村的沒落，是不合理的。這不但無法幫助我們對於台灣、美國、中國大陸等漁業現代化過程而興起的「掠奪式捕撈」造成海洋資源的枯竭進行反省，也沒有對於過去國家動態過程進行批判，反而把所有責任推向於永遠「萬惡的共匪」以免除戰地政務時期國民政府對於馬祖漁民帶來種種的「掠奪」、「控制」的歷史責任，這種卸責的國族論述，無助於我們對過去馬祖歷史及漁村的了解，反而進入了國家意識型態的矛盾之中。

二、鞏固國家機制的體制－戰地政務與農復會

福州沿海的零碎島嶼，在二戰後，逐步被捲入國際冷戰格局及國共內戰的矛盾之中，而馬祖也因 1956 年實施「戰地政務實驗」而形成一福建省連江縣的集體，並「成為國共雙方及美英蘇等國際強權談判與協商的重要場域與工具（江柏煒，2015，3:84）。」1954 年簽訂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則讓金馬成為維持「一中政策」下，既是台灣又不是台灣，既是美國東亞島鏈內又不是美國島鏈內的反共前線基地。而金馬「戰地政務體制實驗」的實施，則是在這樣國際平衡結果下，讓前線基地得以上演「國共內戰的大戲」，同時也合理化國民黨在台澎金馬政權的正當性及合法性。而美援也在此情勢下注入了金馬兩島。

（一）、農復會注入馬祖漁村的效果

1950 年韓戰，美國為了鞏固在東亞的反共圍堵陣線，才恢復援助撤退來台的國民政府，開始扮演協助國民政府政權鞏固的角色。1950—1960 年美援主要以軍事援助為主要，1960 年後慢慢轉向經濟模式。但根據文馨瑩（1990）的研究說明，經援常為軍事目標服務，在經援中的直接軍協，交通、通訊等交給軍方使用的經援也會附帶著經濟效益。而金馬不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協防範圍，但同時又作為國民政府及美國政府的前線「反共」基地，使美援以補給台灣的生命線及圍堵中國的前線基地而被納入其中，便可凸顯出美援在馬祖區域的援助主要以「軍事協防」的角色，除了軍事作戰上的援助外，美援在農漁村的執行機構－農復會注入的協助是以「戰區政經安定」為主要，而非以經濟建設為目的的協防角色。從 1957 年 5 月，國防部令頒〈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經濟措施方案〉，完全以「軍事作戰」作為前提進行「戰時經濟建設」的運作目標，及其方案資金來源主要仰賴農復會的補助與貸款來看，足以證明美援透過農復會注入馬祖漁村所扮演協助「戰區政經安定」的政治作用。

〈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經濟措施方案〉是農復會資源注入馬祖漁村的基礎，由於過去馬祖主要經濟型態以漁為主，農為副，因此，戰時馬祖的經建著重於漁業的經濟動員。這從農復會報告中 1952-1963 年間漁業補助金額比農業及其他項目都來得高可以見得。而農復會協助馬祖漁業的重點方向也就根據此方案的「整修舊有漁船」、「添建動力舢板、竹筏及漁船」、「補充網具及其他用具」、「籌放魚貸」、「改進作業技術」、後期以「指導加工處理」為基礎。其援助方式有：貸款（個人/縣政府/民間團體）、補助、贈與、技術輔導（教育訓練及漁具改進試驗）、提供週轉金（漁會）、輔導漁會及漁業相關合作社的成立與運作。

1950 年兩岸隔絕，過往仰賴福建沿海購買生產工具、生活物資及漁獲銷售的馬祖漁民，首要面對的問題是「不能穩定出海」及「生產工具來源無著」，後續則為「漁獲運銷市場」的問題。農復會確實以「漁具及漁法的改進技術」、「漁船動力化」、「輔導漁產加工」、「扶植漁會」的方式，促進漁獲增產，建立銷售管道，解決漁民生計及穩定駐軍食糧來源達成「加強軍事潛力，改善國民生計」的政治目的。

但農復會援助的資金多以輔導漁會協助其經營漁業相關事業和部分漁業生產技術的提昇，並非以建設漁村整體產業發展的方向進行援助，如：1、面對沿海及近海漁業不能穩定出海而產生困境時，農復會沒有任何反應，還不斷貸款新式漁具給漁民，使漁民群體被貸款及利息壓的喘不過氣；2、面對漁業勞動力人口的斷層視而不見，反而培養一批海洋知識的在地學子，促進形成軍黨政士紳一統治生態、進而貶抑漁民；3、面對漁村勞動力人口流失，農復會沒有任何反應外，並推行大資本遠海漁業拖網漁船以基隆為基地運行，使馬祖漁業生產基地轉向台灣；4、漁村整體長期的發展，農復會皆無整體規劃，反而是以配合軍事需要而作為援助範圍，同時將漁民視為弱勢群體，需國家加以協助，維持其生計避免動亂為目標，以「救濟式」的模式在經營馬祖的漁村建設。

而連江縣魚會同時扮演著漁民群體的代表及國家政策協力的角色，建構出國民政府「救濟扶弱」為體恤漁民生活的社會形象。而農復會扶植漁會除了管理建議外，是透過贈款、補助或貸款的方式，讓漁會能夠獨立經營運作，使在兩岸隔絕之下，漁民漁業生產的生產工具與市場銷售運用「統購統銷」政策牢牢的掌握在「戰地政務委員會」的手裡。而農復會對馬祖漁村的協助帶來的效果，不僅是「維繫漁民生計」降低內部動亂危險，同時也穩定了「駐軍糧食」來源，更帶來了「繁榮進步的台灣—以馬祖前線的島嶼作為對岸對台灣想像」的象徵，同時鞏固了國民政府政軍事化控制及政權統治的合理化效果。

（二）、戰地政務體制的鞏固與運作

1956 年「金馬戰地政務實驗辦法」透過憲法第 39 條及 43 條，使總統得以使用緊急處份權，進而宣布戒嚴。並依戒嚴法第 7 條：「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

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授權給各區軍事指揮官，並在 1948 年通過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在戒嚴區實施軍事管制的法規建構過程頒發此法，是作為國家政權合法化的對外象徵。

對內（戰區）則是鞏固軍事權力運作的合法性，透過建立由上而下的軍政一元領導的戰鬥體制，使軍事力量能夠支配縣政體系及基層組織，除了可以在戰時有效的動員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經濟建設，確實達到統一指揮監督快速動員之狀態外。同時，讓「戰地政務委員會」能夠透過縣政體系直接掌握地方經濟生產、物資運輸、人口移動、教育、檢查的所有支配權力，以鞏固了國家公營事業以供養國民黨軍事作戰資金的使用。同時運用掌握基層組織，地方自治（馬人治馬），軍方、警察指導的方式，更有效的對家庭與個人的行為進行有效的約束與動員。使戰時地區人民不但生活在自我監控與軍事化管制之中，也成為國家戰時體制隨時取用免費的勞動後備大軍。而美援資金及農復會對戰地政務委員會財政、物資及技術上的援助帶動的經濟效益讓國民黨軍事專政從內到外更加堅固。而在這樣美國與國民政府相互為用，彼此鞏固的國際結構與情勢下，完全掌握了漁民生產、生計及移動的支配權力。

三、漁村勞動力的斷裂與流失

馬祖漁業勞動力的逐漸斷裂，是漁村崩解的開始，而漁村勞動力的斷裂與流失是軍事控制及戰時經濟體制雙重作用下，使馬祖漁業勞動力往因軍人而繁榮的商圈從事非漁業生產村莊，以及向台灣加工出口區移動，進而導致現今「漁業勞動力缺乏」、「凋零化」及「仰賴大陸漁工」的原因。

（一）、漁民家庭的生產與生計處境

在戰地政務體制，透過軍事權力掌控了縣政體制與運用「馬人治馬，軍方指導」形成軍黨政士紳的統治生態，牢牢的掌握基層組織，作為降低外部社會環境及個人風險的預防工作，然而，要如何預防過往與福州沿海有密切來往，語言、文化相似，並具有高度海上移動能力的馬祖漁民，成為戰時軍方的一大課題。以下分別陳述軍方如何運用「監控」、「懲罰」、「軍事空間的佈署」及「民防動員」、「時間限制」而壓縮了漁民捕魚的空間。

首先，軍方運用「漁民證的申請」掌握漁民身分及人數。再透過「出海前的審核機制」核對出入的人口，同時運用漁哨的設置及「村長」對地方網絡的熟悉度及軍方派駐的「副村長」監督及生產工具的控制達到全方位的出入管制。而出海後則透過漁船編號、觀測站、哨口進行嚴密的監視漁民是否越界捕撈及與匪區漁民接觸。但由於岸上的監控無法完全掌握海面上的狀況，因此，軍方會透過漁船編組及連保、安插眼限、宣導教育的方式，達到漁民自我監視的效果，而自我監控也成為漁民在海上爭奪自由的有限空間。

而軍方也透過「時間的限制」與「懲罰的機制」約束漁民，如：逾時返航扣船 3-7 天，越界捕撈及與匪區接觸，除了扣船，有時會透過勞動懲罰，嚴重可能關緊閉個幾天或幾個月。而軍方透過「出入身分的審核」，「生產工具的控制」，「自我監控的效果」配合「懲罰機制」及「時間的規定」，以降地漁民與匪區接觸的機會。而軍事空間海岸佈署的挪用、民防組織對漁民雙重身分的動員—漁民與男性身分及時間的限制，整個壓縮了漁民生產的空間、體力及隨潮水習性的捕魚樣態，以捕蝦皮隨潮水的特性來說，由於「潮水的變動性」與軍事控制下「時間的限制」產生衝突，進而使捕撈蝦皮的次數一天四次減少成兩次，而潮水時間的搶收，也會影響到蝦皮的品質，而漁場的遠近、網目的數量、船速等，「時間的限制」完全壓縮了漁民捕魚作業的時間，進而使逾時返航被扣船的風險提高，而被扣船就會產生，三天不能捕魚，不僅是三天沒收入，也不能償還漁業貸款的資金及利息，使漁民生活處境變得更加不穩定。因此，軍事控制搭配懲罰的效果及貸款的壓力，使漁民完全的被軍方所支配。除了軍事的支配，戰地政務委員會也支配著漁民家庭的生活物資的來源，現金的需求與使用，使漁業成為無法承擔起家庭生計的一種不穩定「辛苦」的工作。

戰後「國家公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脈絡下，馬祖的「專營事業」體現在馬祖「物資處」單位上，戰地政務體制運用「軍事權力」把持運輸及出入物資，運用「物資處」作為戰備儲糧同時也販售生活物資給予民眾的單位，並用由軍事單位及行政單位聯合組成聯檢署，進行嚴密的「檢查機制」作為鞏固經營「生活物資」的販售及「出入物資稅收」讓戰時地區國家軍政體系的資金來源得以穩定。戰地政務委員會透過生產資料、生活物資及市場壟斷等方式，讓漁民家庭的生產與生計完全的被宰制。而馬祖居民則運用地親族的人際網絡、軍民關係及民防、職業等身分，形成一種集體的抵抗生存策略—私下隱蔽、冒險的商業與物資交換行為。同時使部分因軍事佈署而繁榮的村莊，運用女性、孩童作為與軍人接觸的媒介，使女性不但需承擔家庭照顧的責任，同時也開始從事軍人商店擔任家中穩定的經濟重責。而與軍人關係好的男性也可能獲得公家相關的工作。而村落位置不好或沒有軍人關係者，則透過親族網絡，孩童就學依親、親友引介擔保等方式，隨著出入境鬆綁而成為比台灣本島勞工更廉價的勞動群體。

（二）、勞動力的流失與轉變

1、漁村勞動力的斷裂與流失

1971 年後漁村勞動力轉而成為工廠勞動人口，使漁村從業人員就此「流失」，然而，漁村勞動力人口的「斷裂」，並不是在 1971 年才開始。根據王金利（1999）〈馬祖漁業〉文中分析 1956—1992 馬祖地區漁農業人口比例中可以確定兩點：1、漁業勞動力的斷裂早在 1961 年左右就開始逐漸斷裂。2、1971 年期後，遷徙台灣者大多為「看天吃飯」的漁撈業之家庭。而斷裂的原因，根據訪者的生命經驗了解馬祖漁村男性孩童約 7—8 歲，隨同父親上船跟在身旁學習捕撈方法及海洋相

關知識，大約 20 歲左右，依個人學習狀況，而擔任「船老大」，這樣的知識，是必須從年輕時開始跟著做，慢慢累積，才能習得。然而，戰地政務時期政府透過懲罰制度，要求家長一定要讓家中孩童接受教育，並規定未小學畢業不得上船捕魚。而戰地政務時期，漁民被視為危險的一群，並被國家嚴密的監控與懲罰，使漁民家庭也不認為捕魚會是好的出入，因此，求學成為拯救家庭經濟及階級晉升的主要機會，因而逐漸內轉或往外移動，因此本研究認為戰地政務軍事嚴密的控管，使漁業被逐漸形塑成「辛苦沒出入」的行業及小學教育制度運用懲罰的方式推行導致漁村青年勞動力內轉（軍人經濟、公務員、僱工）或外移（工廠勞工等）不再從事漁業生產。因此，我們現今在談論馬祖漁業勞動力斷層與漁民凋零老化現象之時，完全不能忽略戰地政務體制軍事、經濟控制力量及教育推行制度的運作，如何影響漁村家庭勞動的形構。

2、漁村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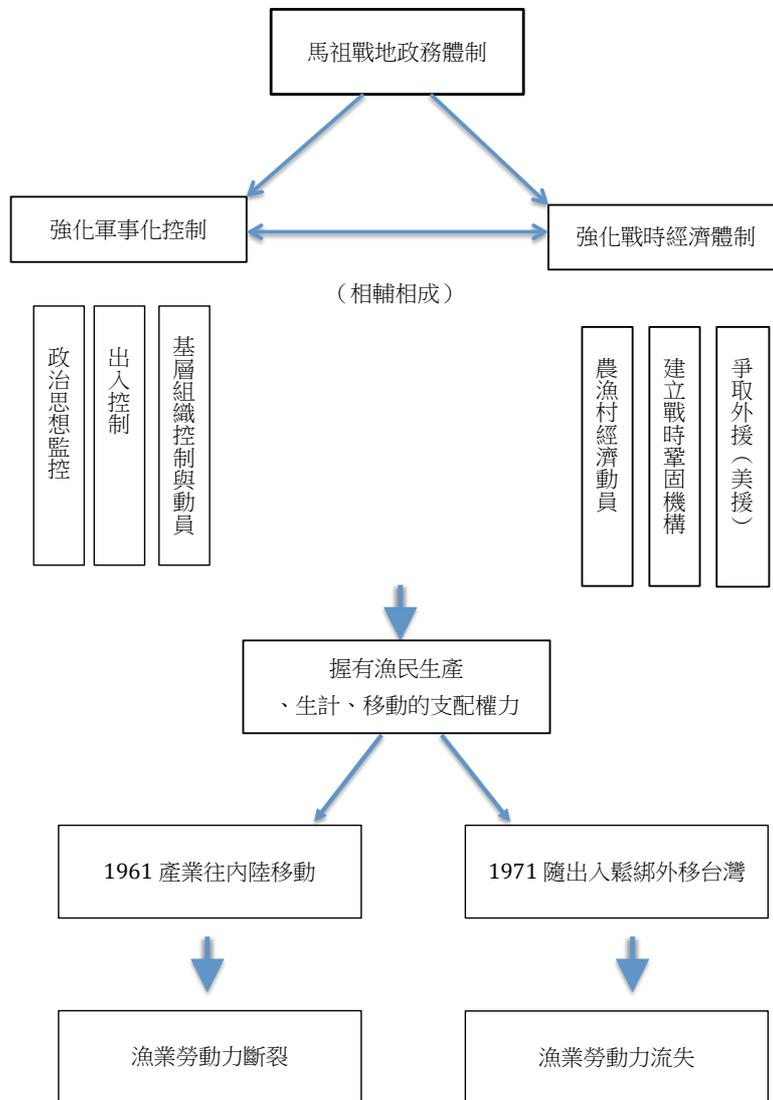
漁村勞動人口不斷內轉與外移，而沿海、近海的小型漁業得以續存，在於漁民被扣船時轉做工人而發明了，漁具的改良—水泥磚定置網，以減少勞動力的支出之下繼續存在，同時在兩岸對峙趨緩之下，漁民利用被指派任務及在海上與大陸漁民接觸的機會，帶頭興起了偷偷進行與大陸海上走私物的貿易活動，以「以物易物」的方式，交換新鮮漁獲、蔬菜、袁大頭（銀圓）、茶壺、玉器等藝，當時，走私貿易與藝品中心紛紛竄起，小型漁業也慢慢式微。同時海上也興起了一種節省勞動力又能大量增產的新魚法—拖網漁船。

1970 年面對漁村勞動力的持續流失，農復會向漁村推行一種不需太多勞動人口，也能夠大量捕撈的大型船隻—拖網漁船，主要以基隆為基地的大型遠海漁業作業漁船—躍馬號、馬富號。拖網漁船的興起，漁獲量大增，而且不受戰地政務夜間的管制，可以長達一個月不回港，同時將捕撈的漁獲得以直接輸送到基隆，同時也可以解決馬祖軍民食用魚的不足，就此將漁業基地轉向台灣。1973 年爆發石油危機，由於馬祖—基隆之間距離，使漁船用油成本過高，再加經營不善於 1976 年終止，海洋得以暫時紓緩之時，馬祖海上隨即興起的是大陸改革開放，漁業技術改良後的過度捕撈及炸魚，及面對國家海域疆界劃定的衝突，又再次壓縮了馬祖沿海、近海小型漁業的捕魚空間。

而如今隨著兩岸三通的開放，馬祖漁民得以自由得將漁獲銷售至福建沿海，同時，面對海洋資源逐漸枯竭，魚價也水漲船高，因此，馬祖地區漁業又再次興起，由於馬祖過去因軍事控制及暫時經濟雙重作用下，使漁業勞動力斷層、凋零化，進而必須仰賴大陸魚工的技術及其再大陸的市場，而出現許多弔詭的現象。在漁業興起，馬祖漁業勞動力卻持續斷裂的弔詭狀態下，馬祖漁業之所以能夠持續發展，主要是仰賴大陸漁工的航海技術，及透過榨取東南亞的廉價勞動力以降低投資成本。除了仰賴大陸漁工之技術外，更仰賴的是大陸的漁獲市場，因此出現海洋資源匱乏，但漁船數及漁業資本卻不斷擴大等弔詭的現象。更弔詭的是，福州沿海與馬祖的政商階級聯盟關係，共同合資馬祖藉船隻雇用大陸漁工，在馬

祖沿海進行補撈，而排擠了馬祖傳統順應自然習性小型漁戶的生存資源與空間。

而當馬祖的社會輿論一面導向將所有海洋生態破壞、資源匱乏、馬祖漁業落沒的錯誤都歸因於「大陸」的同時，我們馬祖的大型資本家早就與對岸的資本聯手共享及維護彼此的利益。這很清楚的讓我們知道，馬祖漁村的問題，不是「國族」的問題，而是「資本利益」結構的問題。這種卸責的論述無助於我們對於馬祖漁村的認識，反而讓我們忽略了「掠奪式捕撈」下，同時進行的是廉價勞動力的剝削。



圖十三 分析概念圖

第二節 觀光—戰地漁村的產業轉型

1999年馬祖風景管理處設立，陸續將北海坑道、大漢據點等軍事坑道轉換為觀光用途，解嚴後的馬祖，面對軍人消費人口的銳減，逐漸從戰地轉為觀光導向。而政府與民間皆急於解決「撤軍焦慮」像似無頭蒼蠅，看見浮木就抓，不斷效仿他人，發展賭場開發就是一個案例，這樣的發展讓我們看不見自我的內在實力與面對的問題。就像白靈《昨日之肉》所描述的島嶼：

只要與近代史扯上關係的島嶼，命運率皆如是。它們身不由己，它們或直接或間接被戰爭擺佈，被政治拉扯，它們身上被塗了太多迷彩，被炮火轟過、被煙火灑過，令人目不轉睛、令人眼花撩亂。它們是被祭祀過的昨日之肉、被炸爛再重新拼貼的前世之夢，於一陣喧囂熱鬧之後，如今被冷置一旁，企圖發出聲響，卻發現沒有自己的喉嚨。它們看似地處邊境，卻始終作著別人的夢。無法選擇自己的未來，是這些邊境之島之嶼的最大困境。

一、恐海的漁村

(一)、藍眼淚

馬祖的地景，以一村一澳口為特色，也因這樣的特色，軍方在澳口的控制更加的嚴謹。馬祖的澳口透過軍事化的控制與軍事空間層層的佈署，不僅讓敵方難以進入，也使漁村逐漸遠離海洋。從現今風謎於全球的「藍眼淚」現象可以反映出來。

在「藍眼淚」風潮之中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實」，那就是你隨便抓一個馬祖人或曾在馬祖當兵的軍人問：「你小時候看過藍眼淚嗎？」約80%的人會回答你：「以前沒看過，近年才知道的。」但你問一個65歲以上的老人，他也不知道「藍眼淚」是什麼，但你問在夜晚海水為何會發光，他會告訴你那是「丁香水」而且沒什麼好奇怪的，那只不過是捕丁香魚時海面出現的自然現象；更有趣的是，曾聽過一位20年前在馬祖當兵的退役軍人，在20年後的今天，才恍然大悟，原來當初長官跟他說：大陸在馬祖沿海進行的軍事新興戰術—海上螢光劑，竟是現今的自然現象—藍眼淚，真的是讓人笑破肚皮。

「藍眼淚」的發現與命名，是一位來自台灣本島，在馬祖風景管理處工作人員，因加班太晚而發現「大漢據點」旁的海面上發出銀白色接近藍色的光芒，捲動在地攝影友人一同拍攝而捲起的風潮，由於此現象是在夜晚中，隨著海浪拍打到岸上而發出一粒一粒藍色的光芒，所以命名為—藍眼淚。「藍眼淚」對老漁民來說不是什麼新奇的海洋現象，現今卻變成一個連在地馬祖人都驚奇的景象，這反應著戰地政務的宵禁、海岸佈署與軍事控制，使我們多麼的恐懼海洋，才使父母不斷告誡著：「不要靠近海邊。」而我們也習慣不輕易接觸海洋。「藍眼淚」是

馬祖漁村一直都存在的自然現象，而我們卻恐懼到戰地政務解除 20 年後由外地人發掘才開始嘗試夜晚接觸海洋，這是多麼弔詭的漁村現象。

(二)、脫離海洋文化的世代

恐懼及不親近海洋，不僅反應在「藍眼淚現象」上，也反應在漁家後代及戰後世代的身上。戰地政務解除後，隨著兩岸通商通港，部分漁民重拾老本行，近幾年也開始有些漁家的後代開始返鄉從事漁撈工作。有的因為一直無法快速接收父親傳遞的捕魚知識而作罷，也有不知從何開始著手，所以當東南亞漁工及大陸漁工在進行捕魚作業，僅能擔任兩岸來往報關的人頭，其餘時間則躺在船屋中補眠而無法幫忙。而部分從事傳統定置網的老漁民，則擔心沒有捕魚經驗的孩子們無法獨自面對瞬息萬變的大海，而不敢輕易的讓他們的孩子從事捕魚的工作，沒有海洋經驗的年輕世代也不會輕易的接受，就算薪水很高也吸引不了他們。而現今面對以漁村形象作為馬祖觀光發展不得不承認的現實處境是－我們是失去海洋文化的漁村/海島/世代，所以僅能提供空虛的捕撈體驗及猶如擺飾的漁業展示空間，而無法描繪漁村生活到戰地漁村的生活樣態，所以僅能輕描淡寫的帶過及不遐思所的承襲了國家意識型態的論述。

對於海洋文化斷裂的現實困境，在我研究過程中也反應了出來。我曾將母語、戰地文化及漁村生活的斷裂，歸咎於自身能力的不足，雖透過書籍、訪談漁民、走訪漁村，甚至登船出海的過程去努力的了解，還是沒有信心能掌握漁民捕魚與海洋之間的所有知識及完整描繪漁業與戰地政務體制間的拉扯；由於母語的斷裂及對於過去捕魚方言的陌生，使我與長輩溝通有非常的大困難與阻礙，所以訪談過程有時候透過他人翻譯或由漁民用國語講述，使部分漁民難以用其熟悉的語言描述捕魚過程及戰地政務的生活經驗。研究過程中發現，面對海洋的疏離、馬祖方言與文化的不熟悉，及那禁錮的戰地經驗無法傳遞，這些是世代跟世代間對話的困難、衝突、疏離的原因，並非完全我個人的處境，也是我父母輩或現今生長在漁家的青年世代需共同面對的課題。

戰地政務體制作為金、馬推動現代化與軍事化的過程中，在地方文化與海洋知識斷裂－脫離的過程中扮演著關鍵的作用力。1949 年國軍進駐馬祖，軍人與居民常因語言產生許多的誤會，因此，「國軍開始在當地大力掃盲、推行國語，以求達成「軍民協同、聯手作戰」的政治目標，進而開始透過村落推行「民眾識字補習班」補習國語和識字，及讓適齡兒童進入簡易學校學習，再加上 1971 年漁村人口外移台灣，為了生存也開始學習了新的語言－閩南語，使馬祖話（福州語）的地位嚴重弱化⁶⁶。」而強制的學齡教育帶來全民識字率與教育程度的提升，同時，挪用了教育作為戰爭的武器－反共意識宣導與內部安定。而學齡教育也透過強制懲罰的方式，挪移了海洋知識與文化傳承的教育機會，再加上軍事化控

⁶⁶ 參考維基百科－閩東語，檢閱日期 2017 年 03 月 11 日。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6%A9%E6%9D%B1%E8%AA%9E>

制、空間佈署及搭配懲罰效果，使漁民家庭生產與生計完全的被軍方掌握，而日漸累積的貸款壓力，使漁業逐漸被形塑成「辛苦沒出入」無法養家的行業。而老漁民們不斷嘆息追憶的「捕魚好苦」，不僅僅是與大海搏鬥的辛苦勞動形象，還有一種面對過往軍事控制及大海隨著政治經濟社會發展持續擺盪的擔心與辛酸。

由於對海洋的恐懼及漁業社會的不理解，所以如今面對馬祖觀光化發展的議題時，我們缺乏以漁村出發的視角去回看馬祖島嶼的歷程，因此，才必須透過複製、模仿他國地景或現代化樣貌來建構島嶼自信。若要走出馬祖的特色，我們就要嘗試創造一條非複製他人影像的觀光地景，就必須拿起過往被國家意識型態論述長期掩蓋住的戰時馬祖漁村生活處境及樣貌，重新認識理解，並帶領著年輕世代、遊客一同看見現今的馬祖是如何被過往形塑。

二、看見也看不見的東亞

記憶中新天堂酒館裡一句台詞似乎是這樣說的：「像糖漿一層一層的堆疊，覆蓋，一切看似繁華、自由、快樂幸福的景象，像似甜蜜的糖漿不斷的堆疊覆蓋住一切，讓我們遺忘，這些過去到現在的存在。」（2014年兩岸曉劇場藝術節 差事劇團《新天堂酒館》）我們對沖繩、濟州島的認識早已被消費主義的觀光形貌所掩蓋了美國控制東亞勢力的意識，使作為台灣前線基地的島嶼—馬祖，一直看不見與我們在相似處境的沖繩美軍基地及我們同時在美日安保結構之下犧牲了哪些群體。

沖繩本來是獨立的琉球王國，曾與中國（明清）兩代有朝貢關係，這從我們所參訪的首里門的遺址及福州園便可略之一二，直到1609年薩摩藩（九州西南部鹿兒島）入侵，琉球並開始向江戶幕府及中國雙方進行朝貢。日本為了想取得琉球的主權，以琉球人為日本人被台灣原住民殺害之名義，1874年出兵台灣（牡丹社事件），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清朝默認琉球屬於日本，也是侵略台灣的第一步，1879-1885再以「琉球處分」軍事佔領琉球並將其改為沖繩縣。日本明治維新後，向外擴張，逐步侵略中國，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中國戰敗，清朝無力理會琉球，琉球王國正式滅亡成為日本的一縣，而台澎因中日簽訂的「馬關條約」，正式成為了日本的殖民地。直到二次大戰日本戰敗後，台灣與沖繩雖脫離了被日本殖民的命運，但又隨著1950年韓戰的爆發，美國接替了日本帝國在東亞的殖民勢力，台灣與沖繩被納入了美國防堵共產勢力的冷戰防線之中。

那沖繩到底與我們有什麼樣的相似性？我試圖透過以下提問理解沖繩反美軍基地運動：為什麼沖繩會有美軍基地？沖繩人為什麼反對美軍基地？他們犧牲的是什麼？及沖繩美軍基地與亞太安全有什麼樣的關係來回應。

沖繩美軍基地的基礎來自於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後，1951年日本與同盟國簽訂「舊金山合約」中將小笠原群島與琉球群島交給美國信託統治。同時美國與日本簽訂了「安保條約」，其條約內容有三點：同意美國駐軍於日本並且有保衛日本的義務及介入日本內亂。1960年將此條約修訂為「共同合作與安保條

約」以宣示美日相互防衛並共同維持發展武力對抗武裝攻擊，若日本管轄的領土受到侵害，美國則可以出兵攻擊。那時沖繩皆屬美國所托管，並不屬於日本，直到 1972 年，美國意識到讓琉球群島獨立的托管計畫，會使美國不能有效的利用琉球的戰略位置對抗蘇聯，並會無法防止共產主義勢力進入太平洋，因此撤回托管琉球群島的計畫，將琉球群島「歸還」給日本，認可日本對琉球的潛在主權以維持軍隊統治。美國特別使用「歸還」的字眼，是為了不讓琉球（沖繩）納入日本的和平憲法（放棄戰爭、不維持武力、不擁宣戰權）中，因此，沖繩成為是日本的非日本地區，使美軍基地在沖繩更具有合法的正當性。而以軍事為優先的基地總是會與居民帶來危險與衝突。

1995 年反美軍基地運動群起，抗議 3 名美軍陸戰隊員強姦了一名 12 歲的沖繩女孩，而引發了示威抗議。1996 年美日政府表示接受縣民的意見「整頓、縮邊基地」的要求成立了沖繩相關特別行政委員會（Special Action Committee on Okinawa 簡稱 SACO）。但實際上在 SACO 的合意事項裡可以看出美日強化軍事戰鬥的明顯意圖，其中一條合意事項內容便是將普天間飛行場遷到邊野古。宜野灣市內的普天間空軍基地，是一個飛行訓練所，其使用的機型 Osprey 非常具有爭議性。由於出事頻率相當高，容易墜毀，有安全上的疑慮外，Osprey 在普天間基地的飛行方式，會發出巨大的噪音，而基地鄰近離居民的住所，使居民非常反感。

1960 年修訂的美日「共同合作與安保條約」中第六條維護遠東的和平安全問題，為美國奠定東亞局勢的基礎，不斷的更新美日安保指南強化美日安保結構，以蘇聯轉向防堵中國與北韓，強調維護遠東周邊事態之安全，承諾以核子保護傘及駐紮美軍作戰部隊，美國以正義使者的姿態維護東亞秩序的和平並且要求日本政府在維護日本區域安全扮演積極角色，但日本對於周邊事態的介入，最終還是視美國之需求而定。而現今關注的沖繩美反軍基地運動、韓國濟州島江汀村反海軍基地的建設與日本福島、台灣反核運動，政府將核能發電必須化及合理化的爭議，其實一直都在一種以美、日軍事力量維護東亞地區集體安全體系下產生的共構結果，是現存必須正視的恐怖平衡下的假和平，是一種犧牲部分人的犧牲體系。

三、觀光作為區域和平理解、對話的契機

若觀光成為必然趨勢，我們該如何使用觀光將其導向對社會、對地方甚至對世界有所貢獻的力量？2015 年因緣際會之下，參與了世界、亞太 YMCA 與日本的和平號基金會聯手舉辦的和平工作坊，進而看見了一點答案。

和平號（Peace Boat）一艘很特別的郵輪，他不像我們過往看見的以純消費、娛樂式的麗星郵輪。他像一所社區大學，讓 1 歲到 96 歲的人可以在這艘船上自在的生活、學習、對話交流、遊玩、成長，並且深入的認識地方，讓人真正的在船上生活、學習、旅遊，這艘船也是日本年輕人所嚮往的環遊世界的旅遊方式。

和平號 (Peace Boat) 成立於 1983 年，最初是一群日本左翼青年，因不滿日本歷史教科書扭曲日本二次大戰時侵略亞洲國家的史實，以和平與互相理解為基礎，從亞洲航向了全世界，宣揚反戰與和平，曾於阿拉伯海抗議波斯灣戰爭，也曾環繞地球航行，譴責法國在波里尼西亞進行核試以及美軍轟炸阿富汗。創辦人吉岡達也先生，2007 年接受中國時報的專訪時表示：他相信藉由實地參訪「和平之旅」，追尋歷史的真相，促進人民面對面溝通，可以化解歧見，促進人類和平。這艘充滿理念的船是由 Peace Boate 基金會與船公司、旅遊公司三方合作餐廳與船務的運作與人員由船公司負責，下船的觀光與推廣由 Peace Boat 基金會與旅行社共同合作，船上得活動安排則由 Peace Boat 基金會安排。

船上的活動很有趣，除了有一般郵輪有的基礎設備，游泳池、酒吧、籃球場、運動中心、按摩中心、美容專區、兒童空間、下棋、閱讀空間、卡拉 ok、醫療室、會議室、演講廳等。在航行期間船上的活動安排也非常得有趣，有語言課程、宣傳 Peace Boat 環遊世界的航程介紹，瑜珈課、舞蹈課、交際舞、晚會等，除了社交運動、文化體驗類型的課程外，安排了很多專題演講。演講包含了接下來要去的地方進行深入的議題介紹：如邀請沖繩反美軍基地的長者上船分享沖繩戰役與美軍基地、廣島核爆及天災議題。也會邀請不同的講者進行不同主題的講座，這次有一些青年實踐的講座外，若乘客有想要再船上進行任何計畫，都可以與基金會討論安排。而這艘船的特別之處，在於教育群眾產生對話，所以請了中國的學者來講述中日東亞的問題，在以多數日本人為聽眾的場面下，譴責批判日本要修和平憲法前，必須從教育著手道歉與反省日本二次大戰前軍國主義擴張侵略他國的事實，讓很多沒有接收過這樣訊息的日本人感到震撼。也邀請了非洲、羅馬尼亞、巴勒斯坦的駐外大使來到船上，分享各國現況，巴勒斯坦就非常具體的說明以巴衝突美國的角色問題與巴勒斯坦現況與處境。這裡真的像是社區大學一樣，提供給乘客一個平台，讓大家可以參與社團、交流對話與學習，像是一個讓人自在生活的小型社區，在人與人相遇之間產生了各式各樣的可能與對話，非常的有趣。像我就認識了一位 97 歲獨自坐這艘船環遊世界已經第十次的老奶奶，還邀請我去他的房間，他幫我穿上日本最傳統的和服。也在這艘船上認識了來自北京、上海、成都等中國的朋友，進行了非常多的對話與認識。

下船的旅程也很特別，旅客可以選擇自由行或購買選擇參與由基金會與旅行社安排的行程，而這些行程有純觀光性質、也有議題參訪的認識行程，依乘客自己的需求選擇。不管是環遊世界還是下船的旅程，價格並不特別的貴，是一般青年可以負擔起的，而且基金會還有提供青年志工的優惠方案，就是參與擔任 Peace Boat 的志工報名環遊世界的航程有很多優惠，借此增加青年參與志工的意願。

而我參與的是 2015 年 Peace Boat 為了反思日本戰後 70 年及東亞和平問題，特別航行了東亞這條航線，從神戶出發，經過日本石垣島、台灣、日本那霸、日本博多、韓國濟州島、日本廣島的短期航程。這著一個禮拜的航程中讓我看見理想是有辦法實踐的，觀光旅遊可以不是只是空泛的消費主義，可以是一種社會行

動，創造改變的契機並且讓人玩的愉快又同時播下了社會行動的種子在每個人身上及每個地方。從沖繩既日本又不是日本的結構中，反觀既是中國又不是中國的台灣；既是台灣又不是台灣的馬祖之間的矛盾與糾結，並思考台灣在東亞安全體系結構中的位置，釐清台灣、中國、美國間，台灣矛盾的情緒與糾結，意識到台灣承載的「依美的反共意識」。並從和平號的理念促使我開始思考，如何進行台灣內部被殖民的歷史、統獨之爭的衝突、白色恐怖與仇中等國族情緒的梳理、認識與反省。也許作為冷戰島嶼的前線及兩岸維持一中原則及台獨急於切割的金門、馬祖，會是個展開和平對話行動的起點。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值得延續探究的議題

(一)、戰時馬祖的遷移機制

探究馬祖戰時漁業沒落歸因時，牽動著漁村人口遷移的議題，發現過去對於人口遷移的論述過於簡單，缺乏政治經濟的視角去看勞動人口遷移的形構。而根據陳信行（2006）的研究表示，台灣 1970—1980 年城鄉人口流動的現象是在台灣整對美援終止而更仰賴外資的狀態下，開啟了軍黨政學校作為招工的主要環節。然而 1971 年馬祖漁村人口大量異常的往台灣加工出口區移動並且集中在桃園八德地區，由於馬祖與台灣之間地理的阻隔性，更加凸顯出戰時馬祖漁村人口的遷移機制必定也有國家機制的介入，並非自然而然發生的必然現象。而本研究已分析戰時漁村家庭的生計與生產處境完全的支配在「軍黨政士紳階級」統治生態之下而難以維持生計而採取不同的生存策略。但因本研究聚焦處理戰地政務時期的馬祖漁業及漁民家庭處境作為國家意識型態論述的突破，而難以更進一步描繪戰時漁民家庭的遷移歷程與國家運作的機制，因此，期待未來有相關研究能夠接續探討此議題。

(二)、軍人經濟與家庭形構

本研究從婦女兒童開始成為與軍人互動的主要媒介現象中提出「戰地政務體制軍事、經濟控制力量及教育推行制度的運作，如何影響漁村家庭勞動的形構是不容忽視的視角。」這樣的提醒是在於家庭與社會之間有著密切的連動性，而家庭的生產方式也直接影響家庭關係與互動。自國軍撤退以來改變馬祖的經濟型態，軍式空間的介入是如何影響漁民家庭關係的動態過程非常值得探索。我們從戰時體制對不同階級位置的家庭形構中，可以更加理解外在社會對家庭的影響及個人處境的壓縮樣貌，而戰地政務體制所產生的外部社會如何形構家庭樣貌的理解能夠幫助不同世代的家庭成員理解彼此，進而協助個人跳脫原生家庭帶來的傷

痛與自卑。當有這樣視角時，我們才能站的更加自信，並且才能使社會工作服務能夠更貼合馬祖不同世代及家庭的服務工作，而非盲目的追求社工專業化及仰賴專家學者觀點，而失去了對馬祖本身特殊性的脈絡與理解。

二、文獻資料蒐集的困境與建議

(一)、戰地政務資料申請歷程

在馬祖文獻蒐集上，由於馬祖文化局過往有意識的累積戰地文化的相關資料，給予本研究很多的支持與協助。同時，很幸運的在研究過程跟上了戰地政務歷史常民經驗的著作紛紛出爐，讓我得以有許多的參考。同時，馬祖成立了文獻中心也開始彙整戰地政務時期的解密檔案，但由於文獻資料還正在建置中，所以取得資料還沒有這麼方便，使學生身分的我，在取得解密檔案的過程遇到一些困擾，因此，想藉此經驗給正在建置中的文獻中心，一些微小的建議，期望我的經驗有助於戰地政務文史資料檔案的建置。

本研究在申請的過程是這樣的：「**訊息取得**」王花倂校長及另一位常駐國外具有馬祖人身分的教授，分享可進入連江縣政府檔案室查閱戰地政務時期的文書資料得知戰地政務時期文書已解密；「**聯絡窗口的尋找**」則是透過花倂校長說可以打給秘書室詢問如何申請，但打去詢問，卻因為我是學生身分而不能申請，所以再次透過花倂校長幫我聯絡秘書長，請秘書長聯絡環保局局長讓我進入檔案室查閱資料。好不容易與環保局局長確定好了時間，抵達了環保局，局長卻跟我說：「檔案室的鑰匙不歸我管，我沒有權力進去。」環保局局長也很好心的幫我聯絡了秘書長，再次確認了申請的窗口，我才終於找到了檔案室的承辦人；「**申請資料**」找到聯絡窗口，感覺承辦人業務繁雜非常的忙碌，問了我要找什麼資料，也告知了我：「由於人力不足，由替代役進行整理，所以目前檔案還沒整理完成，而且有些檔案掃描的很不清楚。」但因為不知道檔案到底如何，所以還是堅決表示要申請。也由於檔案還沒整理好，所以只能使用連江縣縣政府的電腦進入政府系統，輸入關鍵字才得以獲得相關資訊，所以在縣政府待了兩天進行資料蒐集。而承辦也很有耐心的跟我說明要留意填寫什麼資料，以方便主管單位調閱。「**發文給主管單位**」由於是政府歸檔檔案，所以必須發文到主管單位才能調閱，而我申請的漁業資料由建設局負責，因此檔案室的承辦幫我完成了發文的程序，並且跟我說基本上主管單位承辦會主動聯絡詢問相關訊息，但如果主管單位沒有主動聯絡我，可以打電話跟他說。果不其然，等了整整兩、三個禮拜，主管單位沒有任何人聯絡我。因此，透過檔案室承辦取得了建設局承辦的聯絡電話詢問獲得：「由於太忙，所以還無法幫你處理。」而我要求承辦跟我定個期限，表示年假前會幫我完成。「**等待檔案**」在等待檔案的過程中，建設局承辦表示：「局長覺得你申請的檔案量太大，所以你必須附上學生證及研究計畫以證明你是學生正在進行研究，才有可能核准。」雖然我充滿疑惑，但是還是配合所有得行政程序。

終於在一個月之後，由我主動要求承辦在某日一定要給我資料之下才獲得了我申請的檔案，整個過程整整花了兩個月。而這樣的過程反應了什麼？還有為何重要？是我接下來要討論與提出的建議。

(二)、戰地政務文獻的建置

之所以將此議題提出討論，是因為文化處正在積極推展文獻中心，並且促進各部門的橫向連結，而我也希望我碰到的困境及建議可以幫助文獻中心建置的更加完善，以達到文獻中心建置的目的：「文獻中心資料的彙整，促使馬祖能有更多的民間研究包含戰地的研究的發掘。」因此，我提出幾點建議與看法。

其實申請戰地政務資料的整個過程反應了幾點：一、如果沒有「在地網絡」與「特定身分」，研究者其實並不容易取得相關資料的訊息，這樣的方式不但排除了不同身分者取得資料的機會，也鞏固了特權階級的政治地位或將社會資本累積在個人身上，使一般居民或研究者必須仰賴「關係」才能獲得方便，我這麼說並非是要責備個人，有時個人的決定來自於制度的規定，而我只是想點出值得注意的現象，以顯示建置戰地政務檔案申請機制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二、戰地政務檔案過於龐雜，縣府人手不足進而挪用替代役進行檔案掃描與建置，使申請的檔案確實呈現歪曲、不全或模糊之狀態，不利於研究者閱讀。三、由於受限於「縣政府歸檔檔案」有歸檔程序的問題，使研究者無法親自翻閱檔案，也受限於行政程序的繁雜而耽誤資料取得時間，非常的不利於研究者調閱資料。因此建議：

1、將戰地政務時期的檔案，獨立出來當做文獻處理而非政府歸檔檔案

戰地政務時期的檔案對於現今的馬祖已無行政上調閱的必要，並且戰時資料已可以稱之為歷史文獻資料。因此，本研究建議可以將 1956—1992 年的歸檔檔案另外放入文獻中心的「戰地政務類別」檔案資料來處理，以減輕承辦及研究者行政上的繁瑣，也可以呈現較完整的資料給予未來想了解戰地政務研究的研究者，以增加馬祖戰時的民間研究。同時，建議可以參照近代史研究檔案館將美援資料分門別類整理歸檔，並整理出檔案目錄提供給讀者。並向中央科技部要求申請「臺灣文獻文物典藏數位化計畫」聘用專業文獻建置人才，將戰地政務相關文獻資料進行系統化的建置，才能真正的保存戰地政務時期的文獻資料供研究者使用。

2、建議多蒐集農復會、國防部等馬祖相關檔案

研究發現農復會不僅是在馬祖漁業建設上有所投入，在馬祖各方面如衛生、教育、農業、造林、畜牧等都看的到農復會投注的身影。因此，建議文獻中心也可以多方面蒐集農復會在馬祖各層面的文獻資料。另外，本研究由於不知如何蒐集物資處的資料，僅能透過〈戰地政務法規彙編〉及〈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經濟措施方案〉中描繪物資處的運作過程，而物資處似乎是軍方組織，所以建議有機會能夠取得國防部資料時，往物資處的物資來源、經費、運作多方面的蒐集，更

能呈現戰地政務戰時經濟體制，物資處扮演的角色。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貢獻

由於過往對於戰時漁業研究的缺乏，因此，本研究嘗試以馬祖漁業／漁民作為主體，發掘戰時漁民家庭的處境，看見戰地政務時期國家體制運作的動態過程，當作突破過去承襲國家意識型態漁業論述視角的一個窗口，以釐清戰時漁村的真實情景，進而找到一個以馬祖人民，也就是馬祖漁村為主體的論述，同時，透過軍事空間與海洋習性的衝突，帶出戰時漁民捕魚生活的樣態，進而作為後輩理解馬祖戰地漁村歷史的契機是本研究的主要貢獻。

然而，後輩理解馬祖戰地漁村歷史的契機為何重要？這疑問是我著手戰時漁業研究的主要目的。2012年馬祖博弈公投的歷程，帶給我許多的衝擊與疑惑，尤其是面對以「馬祖旅台同鄉會」及「馬祖文教協會」為主要的促賭方，及上輩在話語與行動間，總表現出作為戰地子民的悲情與認為馬祖人要自立不能當一輩子的乞丐等矛盾邏輯論述。因此，我開始想試圖理解他們那種悲情、對馬祖的自卑、辛酸是從何而來？也開始讓我反省了自己對於上輩所經歷的生命經歷的不理解，所以才對他們混亂的情緒、不符合邏輯的話語，感到莫名及無語。

在這樣反省的過程中，讓我驚覺，出生於解嚴後的我們，若不去重視過往的戰地歷史，不去梳理、辨識，便會輕易指責或認可接受上輩莫名的責備，並被潛伏在日常中的國族意識型態輕易的擺佈，同時，這樣不理解的過程，也會失去理解上輩的混亂、禁錮的生命經驗，失去這樣的理解，我們就不能找到面對現在問題的根源。而缺乏對戰地歷史的認識，我們便會將家庭與地方的困苦責難於個人或所生長的地方，當面對主流都市化的社會時則會感到自卑，進而效仿或恐懼。並且在面對被台灣本島政治操作的統獨激化當做砲灰時，由於對於自身戰地歷史的不理解，所以只能憤怒卻不知如何站穩立場進行對話。而我透過梳理、研究戰時漁業及漁民處境的歷程，企圖使我輩與下一輩的馬祖人開始能夠更有自信的站穩步伐進行解構與對話，建構過去馬祖人生命經驗的主體論述，是我從事本研究的一大目的。再次重述(陳光興，2011)書中所說的作為時時刻刻的提醒：

冷戰的長期效應已經根植於在地歷史，成為國族史乃至於家族與個人歷史的重要地層，就算現實上冷戰被宣告結束，也不會就此散去，冷戰效應已經成為我們身體的一部分，與我們長相左右。

本研究企圖描繪戰地漁民家庭的生存困境，進而釐清地方過去的實際景況，翻轉國家意識形態的論述，以作為感謝戰時用身體勞力辛勤打拼，為我們建立無憂生活的上輩與上上輩。

參考文獻

一、論文

江昺崙（2013）《農村騷動敘事－1966~1988 臺灣農民文學》，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宗器（1987），《中華民國現階段戰地政務之研究－金門地區三民主義模範縣的建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柏勳（2011）《美援與台灣遠洋漁業之發展（1951-196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元宏（1998）《軍事化的空間控制-戰地政務時期馬祖地區個案》，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建成（2002）《馬祖漁業發展策略與規劃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林憶雯（2016）《馬祖民防隊與戰地政務下的常民生活經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至成（2014）《馬祖戰地政務之法制設計與運作》，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張秀如（2010）《馬祖地區發展訂製往結合箱網養殖及海上平台複合式休閒漁業之可行性研究》，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財能（2010）《馬祖：政經邊緣的認同游移》，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韻如（2010）《兩岸軍事對峙下馬祖南竿海防據點軍事空間之調查研究》，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惠謙（2011）《戰爭遺產的保存價值－以馬祖軍事景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昇璋（2009）〈美援與戰後台灣漁業技術發展之研究〉收錄於《跨域青年學者台灣史研究續集》，若正文、松永正義、薛話元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

研究所，P321—381。

鍾承諭（2014）《連江縣馬祖南竿海域漁業多元利用規劃之研究》，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期刊

王金利（1999），〈馬祖漁業〉《第一屆馬祖列島發展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邱金寶主編，連江縣政府主辦，1999年7月3日—4日。

吳宗器（2002），〈我國戰地政務與美軍民事軍政府史略探究〉，《三民主義學報》，第25期：12月，99。

吳聰敏（1988）美援與臺灣的經濟發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198802 (1:1 期) P145-158

祝平一（2001）〈碎鏡零史-戰後台灣漁業史研究回顧〉《新史學》十二卷 二期，195-231。

張書才（1999）〈馬祖列島開發史述略〉，《第一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馬祖列島發展史》，邱金寶主編。

劉益成（2003）《全球城市架構下越界移民的希望與絕望：「勞動與資本的流動」與「無憾的賽局」二書的比較》，城市與設計學報，15、16期，P209 - 224。

三、專書

Sassen Saskia(1988)《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文馨瑩，（1990）《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台北。

成露茜、Edna Bonacich(1984)〈國際勞工流移之理論取徑〉。收錄在夏曉鵬(2012)《理論與實踐的開拓:成露茜論文集》117-174。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林金炎（2014）《馬祖歲月印記》，財團法人台北市道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出版，台北。

邱新福主編（2011），《南竿鄉志》，發行：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國防部總政治部編（1960）《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實驗法令彙編》，臺灣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民國49年5月。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史政處（2013）《枕戈待旦—金馬戰地政務工作口述歷史》，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史政處，民國 102 年 7 月。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6）《國軍外島地區戒嚴與戰地政務紀實》，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陳玉璽（1995）《臺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臺灣個案研究》，人間出版社，台北。

陳光興（2011）《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臺灣社會研究書係，行人文化實驗室出版，台北市。

陳治龍著（2013）《下江討海 馬祖的傳統漁業》，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出版，連江縣。

陳信行（2008）〈打造第一個全球裝配線：台灣通用器材公司與城鄉移民〉。《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上冊，p49-86。

傅朝卿（2011）《馬祖戰地文化景觀全球冷戰時期文化遺產瑰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台中市。

溫在弘/黃清琦/葉高華（2012）《戰後人口普查地圖（1956-2010）》，國立台灣大學，台北。

劉枝連（2015）《天空下的眼睛》，41－42，遠景出版，台北。

劉家國、李仕德、林金炎總編纂（2015）《連江縣志 104 年續修》，第三卷。

劉家國等總編纂（2014）《連江縣誌 103 年續修》，第二卷。

劉家國等總編纂（2014）《連江縣誌 103 年續修》，第六卷。

四、計畫報告書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全集）。

江柏煒（2015）《冷戰馬祖國際史料彙整及解析成果報告書》，連江縣政府委託辦理計畫。

五、媒體

《等待解嚴的土地系列報導》〈馬祖人：戰爭在家園裡實驗了 40 年〉，人間雜誌，1989，8 月。

《馬祖通訊週刊》〈海巡當自強〉社論 第 96 期，2005 年 4 月 25 日

《馬祖通訊周刊》（2002）〈軍管紅皮書：馬祖漁民手冊〉

《馬祖通訊周刊》（2002）〈專題報導：叫政治犯太沉重〉

《馬祖日報》，1956 年 11 月 22 日，第二版

《馬祖日報》，民國 46 年 12 月 10 日，第二版。

《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53 年 11 月 18 日新聞記事
《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53 年 11 月 18 日新聞記事
《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52 年 12 月 29 日新聞記事。
《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53 年 07 月 29 日新聞記事。
《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54 年 08 月 25 日新聞記事。
《馬祖日報》民國 54 年 9 月 26 日

六、網站

吳一信，馬祖會館簡介，瑞豐國小老師在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
<http://tycteach.gses.tyc.edu.tw/yan.php?country=6&peo=179> 檢索日期：
2015.12.15

《馬祖日報 45 週年新聞選集》，民國 67 年 06 月 07 日新聞摘要

陳天順，年幼遷臺經歷與創作歷程影像記錄，00:00-01:12，連江縣文化局。
https://storytaiwan.tw/Story_Detail_c.aspx?n=7D4DCAAB8887E4FD&s=B237152F9521AEA9，檢索日期：2015，11.04

游桂香，馬祖傳統產業－漁業，馬祖民俗文物館網站
http://folklore.dbodm.com/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52&article_id=9，檢索日期：2015.11.02)

參考維基百科，潮汐，檢索日期 2017，1 月 20 日。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D%AE%E6%B1%90>

南竿鄉公所網站行政村簡介，檢閱日期：2017 年 2 月 8 日。網址：
http://www.nankan.gov.tw/nangan_village.htm

林金炎〈馬祖首樁漁業貸款〉，2013 年 03 月 23，發表於馬祖資訊網。檢閱日期：
2017.02.09。網址：<http://www.matsu.idv.tw/topicdetail.php?f=183&t=112250>